

青年輔導研究報告之一二一

少年暴力犯罪相關因素之研究

— 家庭結構、動力與社會學習觀點以論

青年輔導
研究報告

之一二一

少年暴力犯罪相關因素之研究——家庭結構、動力與社會學習觀點以論

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 編印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九月

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編印

少年暴力犯罪相關因素之研究

— 家庭結構、動力與社會學習觀點以論

研究主持人：黃 富 源

協同主持人：周文勇、鄧煌發

研究助理：黃家珍、林俊仁

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委託

中央警察大學執行

摘要

根據台灣地區的官方犯罪統計，近十年來的少年犯罪呈現出各種奇特現象，其中尤以「暴力化」為然。暴力犯罪之危害標的常為無價之生命，常成為社會治安指標案件之主要來源，也為社會民眾帶來嚴重之犯罪被害恐懼，此皆非其他犯罪類型所能比擬者；復以少年智慮未臻成熟，竟常有駭人聽聞之暴力行徑，其是否與家庭結構、家庭動力與社會學習等有關？此乃本研究所欲探討者。

本研究以台灣本島地區各國民中學與各少年矯正機構隨機抽取 1,091 名少年，以單因子變異數和多元迴歸分析等方法進行統計分析。研究結果發現：暴力犯罪少年之家庭結構、家庭功能方面，較一般少年、非暴力犯罪少年有明顯低落現象，他們平日多沉溺於一些負面之大眾傳播內容；家人與友儕亦多暴力犯罪之經驗，這些與過去一般之相關研究文獻相似。但進一步分析發現，這些不健全的家庭結構因素並未直接影響到少年暴力犯罪，而必須在經過不良的家庭動力因素與高頻率的負面傳媒接觸，尤其在結交暴力友儕之後，才會促成少年暴力犯罪；故預測少年暴力犯罪的重要因子，兼含了社會學習、家庭動力與家庭結構等方面之因素。

今日的少年暴力犯，或許將是明日如陳進興、林清岳等輩之重大暴力成年犯；今日不思患預防，明日必將為我們的不作為而後悔。基於本研究之發現，特就提出家庭、大眾傳播媒體、少年交友選擇、矯治機構、學校、社會福利機構，以及社會大眾等七方面之具體建議，以供有關人員、機構參考採行，希冀充斥著青春、活潑活力的廿一世紀，能再展現台灣安詳和樂的一面。

關鍵詞：少年暴力犯罪、少年犯罪、家庭結構、家庭動力、社會學習

目次

摘要.....	I
目次.....	III
第一章 研究動機與目的.....	1
第一節 研究緣起與問題背景.....	1
一、問題嚴重性.....	1
二、少年暴力犯罪之意義.....	2
第二節 研究問題背景.....	3
一、近年來少年犯罪之概述.....	3
二、近年來少年犯罪之趨勢.....	4
第三節 研究目的.....	6
第二章 文獻探討與理論基礎.....	9
第一節 少年暴力犯罪一般因素.....	9
一、年齡與性別.....	9
二、教育程度.....	9
三、居住狀況.....	10
四、家庭狀況.....	10
五、家庭結構.....	12
六、父母管教態度.....	13
第二節 家庭、學習因素與少年暴力犯罪.....	15
一、家庭結構、家庭動力與少年暴力犯罪.....	15
二、傳媒學習與少年暴力犯罪.....	17
第三節 研究理論基礎.....	20
一、家庭結構缺陷論.....	20
二、家庭動力不足論.....	21
三、社會學習論.....	22
第三章 研究方法與設計.....	27

第一節 研究方法.....	27
一、文獻探討法.....	27
二、問卷調查法.....	27
第二節 研究設計.....	28
一、研究架構.....	28
二、研究變項測量.....	29
三、研究工具.....	35
第三節 樣本來源與結構.....	36
一、樣本來源.....	36
二、實際樣本結構.....	37
第四節 統計分析方法.....	38
一、交叉分析.....	39
二、單因子變異數分析.....	39
三、區別分析.....	39
四、多元迴歸分析.....	40
第四章 研究結果與分析.....	41
第一節 單變量統計結果之分析.....	41
一、少年家庭結構各因素之比較分析.....	41
二、少年家庭動力各因素之比較分析.....	50
三、少年社會學習各因素之比較分析.....	58
四、少年非行經驗與暴力犯罪之比較分析.....	82
第二節 多變量統計結果之分析.....	85
一、區別三組少年之預測模式分析.....	85
二、少年暴力犯罪因果關係模式之分析.....	89
第三節 綜合討論.....	97
第五章 結論與建議.....	101
第一節 結論.....	101
第二節 建議.....	103
一、家庭方面.....	103

二、大眾傳播媒體方面.....	105
三、交友選擇方面.....	106
四、矯治機構方面.....	107
五、學校方面.....	107
六、社會福利機構方面.....	108
七、社會大眾方面.....	109
八、對未來研究之建議(本研究之限制).....	111
附錄一 參考書目.....	113
一、中文部分.....	113
二、外文部分.....	116
附錄二 三組少年在各變項上之交叉暨變異數分析摘要表.....	119
附錄三 施測單位.....	135
一、一般學校施測單位名單... ..	135
二、少年矯正機構施測單位名單.....	135
附錄四 編碼簿... ..	137
一、單變量統計分析用.....	137
二、多變量統計分析用.....	142
附錄五 研究計劃審查會議記錄.....	143
附錄六 期末審查會議記錄.....	147
附錄七 研究工具.....	153
一、一般少年用.....	153
二、收容少年用.....	159

表 次

表 3-1	少年與雙親相處各變項因素分析摘要暨信度係數.....	32
表 3-2	少年之父母管教與家庭氣氛各變項因素分析摘要 暨信度係數.....	33
表 3.3	少年接觸各類重要媒體之因素分析摘要暨信度係數.....	34
表 3-4	研究樣本結構來源統計.....	37
表 4-1	各組少年家庭結構之交叉分析摘要概表.....	46
表 4-2	三組少年家庭結構變異數分析暨事後比較摘要概表.....	49
表 4-3	三組少年父母、老師管教態度變異數分析摘要概表.....	55
表 4-4	三組少年親子關係與家庭氣氛變異數分析摘要概表.....	58
表 4-5	三組少年受報紙各版內容影響變異數分析暨事後比較 摘要概表.....	61
表 4-6	三組少年受各類雜誌影響變異數分析暨事後比較摘 要概表.....	63
表 4-7	三組少年受電視各類內容影響變異數分析暨事後比 較摘要概表.....	67
表 4-8	三組少年受各類電影內容影響變異數分析暨事後比 較摘要概表.....	71
表 4-9	三組少年受各類影帶光碟內容影響變異數分析暨 事後比較摘要概表... ..	76
表 4-10	三組少年受電腦網路內容影響變異數分析暨事後比 較摘要概表.....	87
表 4-11	三組少年之家人與朋友暴力犯罪經驗變異數分析暨 事後比較摘要概表.....	82
表 4-12	三組少年非行與暴力行為變異數分析暨事後比較 摘要概表.....	85
表 4-13	三組少年典型區別函數顯著性考驗摘要表.....	86
表 4-14	三組少年典型區別函數係數摘要表.....	86
表 4-15	三組少年區別函數再分類結果交叉表.....	89
表 4-16	少年暴力犯罪逐步迴歸係數估計值.....	90
表 4-17	少年暴力犯罪迴歸分析摘要表.....	91
表 4-18	少年接觸武打動作片頻率逐步迴歸係數估計值.....	91

表 4-19	少年接觸武打動作片頻率迴歸分析摘要表.....	92
表 4-20	少年接觸情色片頻率逐步迴歸係數估計值.....	92
表 4-21	少年接觸情色片頻率迴歸分析摘要表.....	93
表 4-22	少年接觸社會性雜誌頻率逐步迴歸係數估計值.....	93
表 4-23	少年接觸社會性雜誌頻率迴歸分析摘要表.....	94
表 4-24	少年友儕學習逐步迴歸係數估計值.....	94
表 4-25	少年友儕學習迴歸分析摘要表.....	95
表 4-26	少年之父親對其學業期許逐步迴歸係數估計值.....	95
表 4-27	少年之父親對其學業期許迴歸分析摘要表.....	96
表 4-28	少年接觸柔性報紙頻率逐步迴歸係數估計值.....	96
表 4-29	少年接觸柔性報紙頻率迴歸分析摘要表.....	96

圖 次

圖 3-1	本研究架構圖	29
圖 4-1	三組少年區別模式領域圖	88
圖 4-2	少年暴力犯罪因果關係路徑圖	97
圖 4-3	少年暴力犯罪模式簡圖	99
圖 5-1	社區與刑事司法體系之連結	110

第一章 研究動機與目的

暴力犯罪，在犯罪統計資料上所顯現之數字，雖遠較財產、藥物相關等犯罪類型為少，然不可諱言的，其危害之標的常為無價之生命，再加上其之發生最廣受媒體所注意與報導，亦常成為社會治安指標案件主要來源，故而它為社會民眾帶來之犯罪被害恐懼感最為深刻，其對社會安祥生活的營造所造成的主觀負面影響，絕非其他類型之犯罪事件所能比擬。

暴力犯罪加害者常為成年人，其犯罪動機可經吾人理性思考而得，故其之發生於成年人(包括加害人與被害人)身上，較不足為奇；然而若發生於代表未來希望卻涉世未深的少年身上，且其動機往往異於一般成年人甚鉅，手段與行為結果也常致人意料之外，故少年暴力犯罪最是值得吾人注意及深入探討者。

第一節 研究緣起與問題背景

一、問題嚴重性

近年來，我國連續發生了幾件駭人聽聞的少年犯罪案件，諸如民國八十六年十月新竹縣竹東，發生一件十三名少年集體凌虐一名錢姓少女致死的案件；民國八十七年四月兩名少女，懷疑另外兩名少女，偷她們的東西、搶她們的男朋友，以熱水、香煙凌虐這兩名少女長達六小時；八十七年五月一名高職少男，在賭博電玩店因輸錢，離開電玩店後又潛回偷錢，事發時將老板娘砍死；同年十月台北縣林口，甫脫離少年階段之林姓青年夥同友伴共謀弑殺雙親案件；不到一個禮拜，南台灣更發生一件少年勒死四歲女童的悲慘案件；又八十七年年底，彰化和美地區深夜，發生十多名集團性飆車少年，砍殺無辜路人的暴力案件；復以八十八年六月間，台北市政府警察局少年警察隊破獲歷年來最大的校園幫派——「東聯幫」後調查發現，其徒眾幾乎來

自於國、高中學生或中輟少年，更令人瞠目咋舌的是，這些少年徒眾耶幾乎都涉及暴力討債、包場圍事、強買強賣舞場入場卷、恐嚇取財、尋仇砸店、白吃白喝、鬥毆等暴力事件等，凡此等少年暴力事件，均引起了社會輿論的嚴重關切。這些較為嚴重的個案所牽涉的範圍，以加害人而言，包括了男性與女性，高職生與國中生，在學者與輟學者；以犯罪方式而言，包括了集體與個別的、突發與預謀的；以被害人而言，包括了男性與女性，年長與年幼僅四歲的女童，熟識者、剛認識者與完全陌生者，父母親、朋友與非親人；以犯罪時間而言，則包括了清晨與深夜。在這幾個少數的個案中，卻很清楚地呈現出少年暴力犯罪的多樣與複雜。

二、少年暴力犯罪之意義

暴力犯罪，係指侵害他人之身體或精神上完整性之行為。一般暴力犯罪，就侵害個體而言，多屬侵害人身之犯罪(crimes against person)，且多涉及專屬法益(含生命、身體、健康、自由等權利)之侵害，但侵害人身及專屬法益(如名譽權)並非均有暴力手段之行使(如公然侮辱及誹謗，但加重侮辱罪例外)；而以侵略財物為目的之犯罪，當涉及暴力手段之行使，亦可歸類為暴力犯罪(如強盜、搶奪)。因而，暴力犯罪之界定，固需參酌其侵害法益或侵害個體之性質，但最重要的判斷指標則在於其侵害手段是否涉及暴力。典型的暴力犯罪，包括殺人、傷害、強姦、強制猥褻、妨害自由、強暴侮辱、強盜、搶奪、擄人勒贖、恐嚇取財等罪(高金桂，1995；1998)。本研究所稱之暴力犯罪，當亦以上述刑法所列之罪名為範疇。

從學者專家的研究與事實徵象可知，暴力犯罪之行為個體身心健全，暴力犯罪即無從發生；欠缺標的刺激，暴力犯罪亦不易發生；而情境正常，暴力犯罪之發生也可減至最低限度。因此，加害人、被害標的與犯罪情境是建構暴力行為的重要變項，缺乏上述任何一變項，暴力行為即無從發生。其中若就標、本以論，暴力犯罪主體：加害人之減少，一直是預防暴力犯罪發生之重要基石。

少年犯罪成因複雜，根據一般相關研究文獻結果，不外乎少年之生理、心理負因，以及不健全的家庭、失當的教育，再加上巨觀的社會種種不良因素的直、間接影響所致；其中，最值得吾人注意者，斯為家庭結構、家庭功能，以及社會學習等因素對尚未成熟之少年人格影響最鉅；其暴力犯罪成因亦然。

第二節 研究問題背景

一、近年來少年犯罪之概述

根據警政署刑事警察局之刑案統計資料顯示，1997年台灣地區所有犯罪案件人數(以台灣地區各警察機關受處理者為範圍，包含逾月遲補報數)總計 172,713 人，其中觸犯暴力犯罪(暴力案件包括：故意殺人、強盜、搶奪、擄人勒贖、強姦輪姦及恐嚇取財等六類)者，計有 11,222 人，約佔總犯罪人數的 6.50%；若以地區分，台灣省 8,869 人，佔 79.03%，台北市有 1,424 人，佔 12.68%，高雄市則有 858 人，佔 7.64%。

再就少年犯罪統計資料以觀，1997年台灣地區所有少年犯罪人總數計有 21,371 人，其中暴力犯計有 3,063 人(男 2,828 人，女 235 人)，約佔 14.33%。若就職業而論，身分為學生之少年犯高達少年犯罪總人數的 44.09%，無固定職業者次之，佔 40.05%。就整體犯罪年齡觀察，犯罪人以 18 歲犯罪人數為最多，而故意殺人、強盜、擄人勒贖、妨害風化等四類犯罪，均以 16 歲人數為最多，而搶奪則為 18 歲人數最多，恐嚇取財以 14 歲人數為最多。(取自於警政署刑事警察局網路資料之次級分析，網址：[//www.cib.gov.tw](http://www.cib.gov.tw))

其次就法務部(1997)出版之「犯罪狀況及其分析」分析，各地方法院宣告少年刑事案件中，各類暴力犯罪情形為：「懲治盜匪條例」(19.5%)、「殺人罪」(10.8%)、「搶奪」(10.64%)、「傷害」(9.63%)、「恐嚇及擄人勒贖」(3.77%)、「妨害自由」(2.18%)、「強盜」(1.09%)。以上所列少年刑事案件的暴力犯罪類型佔少年犯罪總數的 57.61%。在

少年教育程度方面，以「國中肄業」(52.35%)為最多，其次則為「高中肄業」(22.89%)，「國中畢業」(21.03%)。少年之家庭經濟狀況，以「小康之家」最多(佔 74.89%)、「勉足維持生活」次之(佔 20.23%)。少年家庭中，「父母俱存」佔 71.87%，「父、母亡」佔 8.01%，「父母分居」佔 2.93%，「父母離婚」佔 16.33%。又根據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少年事件個案調查報告」之統計資料統計，歷年來少年犯罪原因均以「家庭因素」為首，民國 86 年佔 49.98%，而「家庭因素」歷年來又均以「貧窮難以維生」居最多數，以民國 86 年為例，「貧窮難以維生」佔 76.49%。

由以上政府機關所統計之犯罪數據可以發現，少年暴力犯罪確實佔整體少年犯罪相當之比率，男女之差別相當大，相差高達 11.5 倍之差距，而犯罪年齡又以 16 歲為最顯著，並且集中在 16 至 18 歲。

二、近年來少年犯罪之趨勢

臺灣地區的少年犯罪現象，在近十五年來的確有明顯整體上揚的趨勢。其具體的數據是：1982 年我國警力所知的少年犯罪總人數為 9,666 人，其後持續增加，到 1993 年的 30,780 人為最高峰。雖然我國的刑案統計在近五年內，受到警察機關報案三聯單的使用與全面反毒政策等兩項刑事政策深刻地影響，其統計波動甚大可能比較不可靠外，但少年犯罪的變化，較諸整體犯罪之影響為小(黃富源，1996)。

綜合而言，根據台灣地區官方的犯罪統計，近十年來的少年犯罪有：多量化、暴力化、一般化、再犯化、女性少年犯增加、年長少年犯增加、少年竊盜犯仍居首位等現象與趨勢（刑事警察局，1997；法務部，1997；黃富源，1999）。

(一)多量化：少年犯罪者的數量在十年來有增加的趨勢。自 1988 年至 1997 年，台灣地區的少年犯罪人口數成長了 40%，而同一時段的少年人口，則只成長了 5%。其次，台灣地區年犯罪人口率也在同時期成長了 27.25 人（刑事警察局，1997）。

(二)暴力化：少年暴力犯罪者的數量在十年來有增加的趨勢。自

1988 年至 1997 年，台灣地區的少年暴力犯罪人口數成長了 28.57%。而同一時期之台灣地區少年暴力犯罪人口率也在這十年間成長了 3.2 人（刑事警察局，1997）。

(三)一般化：1988 年之少年非行(包括刑事、管訓、虞犯事件)者的家庭經濟狀況為小康與中產以上者，占有少年犯罪者家庭的 73.2%，但至 1997 年時，此類家庭比例已增高至百分之 78.67%(法務部，1997)。

(四)再犯化：台灣地區的少年犯罪的再犯率自 1991 年的 13.47%，增至 1997 年的 18.76%，成長了 5.29%(法務部，1997)。

(五)女性少年犯增加：台灣地區女性少年犯罪人口數與比率均有增加的趨勢。與上述相同時段內，女性少年犯罪人口數成長了三倍之多；而女性少年犯罪在整體少年犯罪之比率同時也增長了三倍之多(刑事警察局，1997)。

(六)年長少年犯增加：年長少年嫌疑犯的數量在這十年間有增加的趨勢。台灣地區的年長少年犯罪人口數，自 1988 年的 6,636 人，增至 1997 年的 11,342 人，成長近七成。而年長少年犯罪人口占全般少年犯罪人口之比率，同段時間內成長約 8%；而整體少年犯罪人的平均年齡也成長了約 0.259 歲(刑事警察局，1997)。

(七)少年竊盜犯仍居首位：近十年來的少年竊盜犯罪佔全般刑案的比率，以 1992 年最低，但也有 44.11%，而一九九七年竊盜所占的比率則為 52.82%，十年來平均所占比率為 55.54%(刑事警察局，1997)。

上述統計所呈現的各種犯罪現象，均顯示出臺灣地區少年犯罪的惡化情況，此一現況與世界各國之少年犯罪狀況大致相符(日本法務省法務總合研究所，1995)。因之探討少年犯罪行為惡化的基本原因，尤其是許多學者所共同認為最為重要的原因——家庭因素與社會學習效果，與謀求健全家庭及改善學習所導引出的防治策略，儼然已成為犯罪學界近二十年來的最為熱門的課題之一(黃富源，1987; McCord, 1991; 鄧煌發，1998)。

除上述近年來之少年犯罪趨勢走向之外，再從簡單之官方犯罪統

計數字加以推論可知，少年觸犯暴力犯罪之比例遠高於成人犯罪，且身分為學生者居絕大多數，無固定職業者(可能係輟學生)之高比例，同樣值得吾人正視，而亟需深入探討之課題。

第三節 研究目的

一般人對於少年暴力犯罪之認知，多以結構性因素為主，認為這些暴力少年多來自破碎家庭，就學期間以有輟學經驗者居多，而本研究則將研究主題定焦於：

- 一、家庭結構變項，包括少年之性別、年齡，父母之教育程度、社經地位，家庭結構健全與否，父母婚姻狀況；
- 二、家庭動力變項，包括平時是否遭受父母體罰、辱罵管教方式的父母示範因素，父母管教適中與否、親子關係，以及家庭整體之氣氛；
- 三、社會學習變項：與涉世未深少年身分關係較為密切之社會學習因子，包括結交崇尚暴力之不良朋友，在學校受教育階段，師長是否採納或容許體罰等態度之示範學習，以及暴力之大眾傳播媒體之示範學習等。

檢視相關文獻之後發現，少年涉世未深，其暴力行為之成因，與社會化較趨完全之成人不盡相同。因此適合解釋成年暴力犯罪之理論，未必可以充分闡析少年暴力犯罪。少年之家庭相關因素，以及少年擺脫家庭、學校而進入社會之歷程：初、次級社會學習因素，此二大因素應為少年暴力犯罪產生之關鍵，故而本研究將研究主要內容設定在這兩項因素之上，應屬合適。

故而本研究係以少年暴力犯罪為研究主題之本土實證研究，希冀透過針對不同群組之少年，施以問卷調查方式，而能達成下列預期目標：

- 一、分辨一般少年、暴力少年犯與非暴力少年犯之家庭結構、家

庭動力與社會學習等相關因素間之差異情形。

- 二、以實證研究，確切診斷出少年暴力犯罪之成因，並使暴力行為浮現其真實面相，以提供社會、司法、學術研究機構參考。
- 三、建構本土性之少年暴力犯罪行為模式，並建立少年暴力犯罪區別程式，以提供有關機關預測少年暴力犯罪行為發生機率之用。
- 四、突破以往多以單變量研究少年犯罪之方式，而以多變量整體分析少年暴力犯罪，對於本土「簡化」人類犯罪行為的研究應可提供更周全的面貌。
- 五、根據實證研究結果，擬定可行之防處少年暴力犯罪對策，以增益社會之安定祥和。

第二章 文獻探討與理論基礎

第一節 少年暴力犯罪之一般因素

一、年齡與性別

民國 86 年台灣地區(刑案統計)整體少年犯罪人數為 24,716 人，其中暴力犯罪者 3,048 人(含故意殺人、強盜、搶奪、擄人勒贖、強輪姦、恐嚇取財)，為整體少年犯罪總人數之 12.3%，男性為 2,809 人(92%)，女性為 239 人(8%)。就整體犯罪年齡觀察，犯罪人以 18 歲犯罪人數為最多，而故意殺人、強盜、擄人勒贖、妨害風化等四類犯罪，均以 16 歲人數為最多，而搶奪則為 18 歲人數最多，恐嚇取財以 14 歲人數為最多。

其次就法務部(1997)出版之「犯罪狀況及其分析」分析，各地方法院宣告少年刑事案件中，各類暴力犯罪情形為：「懲治盜匪條例」(19.5%)、「殺人罪」(10.8%)、「搶奪」(10.64%)、「傷害」(9.63%)、「恐嚇及擄人勒贖」(3.77%)、「妨害自由」(2.18%)、「強盜」(1.09%)。以上所列少年刑事案件的暴力犯罪類型佔少年犯罪總數的 57.61%。就犯罪年齡而言，黃淑慧、古明文於民國 73 年(法務部，1989)研究 2728 名收容於矯治機構犯罪少年，發現暴力犯罪少年組犯案年齡在 16 歲至 18 歲未滿，並且女性少年犯較常從事非暴力之罪行，而男性少年犯較常從事暴力性犯罪行為。

由以上政府機關所統計之犯罪數據可以發現，少年暴力犯罪確實佔整體少年犯罪相當之比率，男女之差別相當大，相差高達 11.5 倍之差距，而犯罪年齡又以 16 歲為最顯著，並且集中在 16 至 18 歲。

二、教育程度

法務部(1997)出版的「犯罪狀況及其分析」，分析少年刑事案件教育程度以「國中肄業」(52.35%)為最多，其次則為「高中肄業」(22.89%)，「國中畢業」(21.03%)，而少年保護事件教育程度亦呈現極

相似的情況。

黃淑慧、古明文(法務部, 1989)研究 2,728 名矯治機構犯罪少年, 發現暴力犯罪少年教育程度以受國中教育程度為數最多。最近許春金、馬傳鎮等(1997a)研究收容於矯治機構少年 1,685 人, 發現其中暴力少年犯教育程度以「國中」者之 63%最多, 「高中以上」者之 23%次之, 「國小」者之 14%為數最少, 而此情況又與整體收容少年教育程度情況相似。

三、居住狀況

Pobison(1961)分析發現, 1928 年美國少年法院的男性少年犯中, 有 29%係來自不與父母共同生活的家庭; 而女性少年犯中則為 48%係來自不與父母共同生活的家庭。根據 Glueck 夫婦(1950)的研究發現, 犯罪少年中有 50.2%與父母居住, 而正常少年則有 71.2%與父母居住。

張華葆(1993)研究 333 名犯罪少年及 226 名正常少年, 結果發現犯罪少年中有 55.2%與父母同住, 而正常少年組則為 90.3%。許春金、馬傳鎮等(1999)研究 422 名正常少年與 409 名犯罪少年比較發現, 正常少年與生父母同住者佔 88.2%, 犯罪少年與生父母同住者佔 58.2%, 顯示犯罪少年的居住狀況與正常少年有很大差異性。

四、家庭狀況

(一) 父母教育與職業

廖德富、馬傳鎮(1993)研究一般少年及各類犯罪少年, 比較結果發現一般少年與所有犯罪少年、吸安少年、財產犯罪少年、暴力犯罪少年在「家長社經地位」上均呈現顯著差異; 而其中三組犯罪少年之間則未呈現顯著差異。

許春金、馬傳鎮等(1999)研究 422 名正常少年與 409 名犯罪少年比較發現, 正常少年組父親教育程度為國中及以下者佔 70.8%, 高中以上者佔 27.6%; 犯罪少年組父親教育程度為國中及以下者佔 75.8%, 高中以上者佔 19.6%。此外, 正常少年組母親教育程度為國

中及以下者佔 80%，高中以上者佔 18.7%；犯罪少年組母親教育程度為國中及以下者佔 80%，高中以上者佔 11.5%。

對暴力犯罪少年而言，許春金、馬傳鎮等(1997a)研究收容於矯治機構少年 1,685 人，發現其中暴力少年犯的父親教育程度為「國中或以下」者佔 72.4%，「高中或以上」者佔 27.6%；母親教育程度為「國中或以下」者佔 83.7%，「高中或以上」者佔 16.3%。

由以上的研究結果分析，一般少年的父母教育程度顯然高於犯罪少年，尤其是父親的教育程度部分，張華葆(1993)亦研究指出，犯罪少年與正常少年的父親教育水準，呈現顯著的差異，而母親教育水準則無顯著差異。

就父母親職業狀況分析，許春金、馬傳鎮等(1999)研究發現正常少年組父親有「固定工作」者佔 91.3%，「無業或無固定工作」者佔 8.7%，而犯罪少年組父親有「固定工作」者佔 85.9%，「無業或無固定工作」者佔 14.1%；正常少年組母親有「固定工作」者佔 65.6%，「家管」者佔 25.1%，「兼職或無固定職業」者佔 9.3%，而犯罪少年組母親有「固定工作」者佔 65.2%，「家管」者佔 25%，「兼職或無固定職業」者佔 9.8%。顯示正常組的父親就業狀況較優於犯罪組，而母親就業部分則有相似情形。

張華葆(1993)亦研究指出，正常少年的父親職業分配較為接近我國職業結構，而犯罪少年職業則偏低；至於母親職業部分則明顯呈現，犯罪少年母親較多從事藍領職業，從事家管者較少。就暴力少年犯的狀況，許春金、馬傳鎮等(民 86 年)研究發現，父親就業情形為「固定工作」者佔 82.1%，「無業或無固定工作」者佔 17.9%；母親有「固定工作」者佔 54.7%，「家管」者佔 7.5%，「兼職或無固定職業」者佔 37.9%。

(二) 家庭收入與同住人數

成長於貧困家庭之少年因為歸屬低社會階層，因此無法獲得良好的教養及缺乏生活資源，故可能對少年產生不利的負面影響，甚至也會造成其未來之偏差與犯罪行為。法務部(1997)出版之「犯罪狀況及其分析」顯示，各地方法院宣告少年刑事案件家庭經濟狀況，「小康之家」佔 74.89%、「勉足維持生活」佔 20.23%；而少年保護事件者家庭經濟狀況亦呈現極相似的情況。又根據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少年事件個案調查報告」之統計資料統計，歷年來少年犯罪原因均以「家庭因素」為首，民國 86 年佔 49.98%，而「家庭因素」歷年來又均以「貧窮難以維生」居最多數，以民國 86 年為例，「貧窮難以維生」佔 76.49%。

張華葆(1993)亦研究指出，犯罪少年與正常少年的家庭每月平均收入，呈現顯著的差異。就暴力少年犯的狀況而言，許春金、馬傳鎮等(1997a)研究指出，暴力犯罪少年家庭房屋，「自有」者佔 72.5%，「非自有」者佔 27.5%。

家庭大小也是犯罪學研究的重點，當其他條件相等時，家庭內的孩童人數愈多，孩子偏差行為的可能性應愈高。因為孩子多，監督教養較不易，孩子因此教易與其他少年聚在一起，偏差行為的可能性自會提高。根據 Glueck 夫婦(1950)的研究發現，犯罪少年的兄弟人數為 6.8 人，而正常少年則為 5.9 人。日本學者研究指出，家庭中兄弟人數在非行少年中為 5.27 人，而正常少年則為 4.7 人(施俊堯，1979)。國內研究發現(許春金、侯崇文、黃富源，1996)無論正常少年或犯罪少年，家中手足 3 人者所佔比例最高，但犯罪少年組的手足共 4 人或以上者佔 30.2%，遠高於正常少年組的 21%。

五、家庭結構

家庭破碎的情況佔犯罪少年中相當高的比率，原因在於少年得不到健全家庭的照顧，缺乏與父母之間的互動，然而這種因為婚姻關係

所造成的破碎家庭，是為「形式上的破碎家庭」；事實上，許多家庭表面上看來是完整的，但常因意見不合，感情衝突及父母子女間的不和睦，家庭無法擁有溫暖，子女在家庭中無法得到安全感，此即為「實質的破碎家庭」。

就民國 86 年「犯罪狀況及其分析」統計觀察，少年刑事案件家庭中，「父母俱存」佔 71.87%，「父、母亡」佔 8.01%，「父母分居」佔 2.93%，「父母離婚」佔 16.33%；而少年保護事件者父母狀況狀況亦呈現極相似的情況。

許春金、馬傳鎮(1997b)比較犯罪少年及正常少年研究指出，兩組在「家庭型態」存有顯著差異性，正常少年組家庭型態為「生父母」者佔 90.6%，「單親」者佔 7.1%，「再生家庭」者佔 2.3%；而犯罪少年組家庭型態為「生父母」者佔 65.7%，「單親」者佔 27.1%，「再生家庭」者佔 7.2%。

最近蔡德輝、黃富源等(1998)研究居住台北市的「一般兒童、少年」與「犯罪少年」，結果發現其中一般組的台北市國小四年級至國中三年級學生，有 8% 屬單親家庭，其中一般組與單親家庭之少年，在「毀損」、「恐嚇」、「傷害」、「縱火」等偏差行為均呈現顯著差異；再深入分析發現，一般組與男單親組在上述四項暴力性偏差行為，均呈現顯著差異，而一般組與女單親組則未見顯著差異性。

對於暴力犯罪少年的研究，許春金、馬傳鎮等(1997a)研究收容於矯治機構少年 1,685 人，發現其中暴力少年犯屬雙親家庭者佔 55.7%，單親家庭者佔 20.9%，再生家庭者佔 7.5%，未與父母同住者佔 15.9%。

六、父母管教態度

在少年成長過程中，對人格的形成影響因素中，家庭環境中的人際互動影響少年深遠，其中親子關係及互動又為其核心，親子關係及互動是長期的累積，少年犯在此成長過程中受此影響深遠，在探討少年犯罪原因時，往往被忽略其重要性。

Hearly 與 Brownner(1926)早期曾對四千名芝加哥及波士頓的少年作調查，結果發現百分之四十的少年認為雙親從未給他們絲毫良好的管教。Glueck 夫婦(1950)在其長達十年的少年非行早期預測研究中，對五百名犯罪少年及五百名正常少年進行研究，其中發現大部分的正常少年雙親其管教態度是堅決，但卻是十分仁慈，母親的管教態度為溫暖者佔 81%，溺愛者佔 15%，不關心者佔 3%，拒絕與有敵意者佔 1%；而犯罪少年的父母管教態度大多數是太嚴或太寬，或是傾向時而嚴格時而寬鬆，父母管教態度溫暖者佔 48%，溺愛者佔 24%，不關心者佔 21%，拒絕與有敵意者佔 7%。

國內研究亦有相似的發現，蘇發興(1971)研究犯罪少年與正常少年，比較發現兩組在父親的「拒絕態度」、「矛盾態度」與母親的「拒絕態度」、「嚴格態度」，其差異性達顯著水準。

賴保禎(1977)比較研究 134 名少年犯與不良少年以及 165 名國中學生，研究發現犯罪少年的父母管教態度，比一般少年的父母更加拒絕、嚴格、期待太高、前後矛盾，且犯罪少年的母親比一般少年的母親更溺愛其子女。

許啟義(1978)比較研究犯罪少年與一般正常少年的差異發現，父親的管教態度在拒絕型、期待型、矛盾型、分歧型上的差異居達顯著；而母親的管教態度在溺愛、矛盾、分歧等態度的差異均達顯著。

謝文彥(1980)研究台灣北部地區犯罪少年與一般少年，結果發現一般少年與少年搶奪犯在「家庭關係」變項上有顯著差異，而一般少年犯與少年殺人傷害犯之間亦有相同的差異情況。

黃淑慧、古明文於民國 73 年(法務部，1989)研究 2,728 名矯治機構犯罪少年，發現暴力犯罪少年組的父親管教方式較非暴力組放任或鬆懈，且較不會經常毆打少年，而非暴力組父母管教少年的方式較嚴格，且較常毆打少年。

馬傳鎮(1985)研究一般少年(含國中、高中、高職生)1,500 名及 308 名犯罪少年(含暴力犯罪少年 90 名)，研究比較發現形成少年暴力犯罪行為的相關因素中，以家庭因素最為重要，其中又以父母管教態度

失當更為顯著。此外，馬傳鎮(1988)亦研究一般少年(含高中、高職學生)5,139人與少年暴力犯493人，比較發現在「父親關愛」、「母親嚴格」、「家庭功能」、「家庭社經地位」四個變項，兩組均呈現顯著差異，亦即再此四項變項一般少年組的狀況均比暴力少年組好。

就各類型犯罪少年之比較研究，馬傳鎮等(1993)研究亦發現，一般少年與所有犯罪少年、吸安少年犯、財產犯罪少年、暴力犯罪少年等四組，在「父親關愛程度」、「父親嚴格程度」、「母親關愛程度」、「雙親管教分歧度」等變項上均呈現顯著差異性；其中吸安少年犯與財產犯罪少年、暴力犯罪少年與財產犯罪少年，在「父親關愛程度」、「母親關愛程度」變項上均呈現顯著差異。

第二節 家庭、學習因素與 少年暴力犯罪

一、家庭結構、家庭動力與少年暴力犯罪

非僅本國，少年暴力犯罪在許多現代化國家中，均呈現日益嚴重、惡化的社會問題(蔡德輝、楊士隆，1998；吳芝儀，1998,1999)；相關研究更指出，約有七至七成半的嚴重暴力犯罪，是由一成半的少年所犯下的(Wilson, 1994)。以「生命歷程」(life-course)進行犯罪人生涯(criminal career)的研究更指出，嚴重的暴力犯罪人在其童年或少年時期即具有前科紀錄，而且大部分犯罪青少年集中於少數類型家庭(Cullen et al., 1998；吳芝儀，1998)。

研究發現，正常少年與生父母同住的比例較高，犯罪少年與生父母同住之情形較少(Pobison, 1961；Gluecks, 1950；許春金、馬傳鎮等，1999)，顯示犯罪少年的居住狀況與正常少年有很大差異性。

家庭大小也是犯罪學研究的重點，當其他條件相等時，家庭內的孩童人數愈多，孩子偏差行為的可能性應愈高。因為孩子多，監督教養較不易，孩子因此教易與其他少年聚在一起，偏差行為的可能性自

會提高。而研究調查比較發現，犯罪少年的兄弟人數，有高於正常少年的現象。美國、日本與我國之研究，似乎也類似發現(Glueck & Glueck, 1950; 施俊堯，1979; 許春金、馬傳鎮，1997b)。

一些本土性的研究(許春金、馬傳鎮等，1999; 張華葆，1993)指出，一般少年的父母教育程度顯然高於犯罪少年，尤其是父親的教育程度部分，而母親教育水準則無顯著差異。而在父母親職業狀況調查結果顯示，正常組的父親就業狀況較優於犯罪組; 亦即犯罪少年之父親職業偏低，而母親就業部分則有相似情形。類似的研究指出，一般少年與所有犯罪少年、吸安少年、財產犯罪少年、暴力犯罪少年在「家長社經地位」上均呈現顯著差異(廖德富、馬傳鎮，1993)。

家庭破碎的情況佔犯罪少年中相當高的比率，原因在於少年得不到健全家庭的照顧，缺乏與父母之間的互動，然而這種因為婚姻關係所造成的破碎家庭，是為「形式上的破碎家庭」; 事實上，許多家庭表面上看來是完整的，但常因意見不合，感情衝突及父母子女間的不和睦，家庭無法擁有溫暖，子女在家庭中無法得到安全感，此即為「實質的破碎家庭」。

最近研究人員(1998)甫完成之實證研究指出，一般少年與單親家庭少年，在毀損、恐嚇、傷害、縱火等非行行為上均呈現顯著差異; 另外，一般少年與男單親家庭少年在上述四項暴力性偏差行為，均呈現顯著之差異。

在少年成長過程中，對人格的形成影響因素中，家庭環境中的人際互動影響少年深遠，其中親子關係及互動又為其核心，親子關係及互動是長期的累積，少年犯在此成長過程中受此影響深遠，在探討少年犯罪原因時，往往被忽略其重要性。

國內外之相關研究指出，犯罪少年之雙親或任何一方與少年之間的關係或管教態度，大多呈現：拒絕、矛盾、嚴格、漠不關心或期望過高，甚至有敵意等負面之親子關係或管教態度(Hearly & Brownner, 1926; Glueck & Glueck, 1950; 蘇發興，1971; 賴保禎，1977; 許啟義，1978; 謝文彥，1980; 黃淑慧、古明文，1984; 馬傳鎮，1985、

1988、1993)。

二、傳媒學習與少年暴力犯罪

(一)松元泰儀之研究

日本松元泰儀(1974)，認為大眾傳播可能對兩種家庭所培育出來的少年，容易有所影響，因其人格特質的關係較易受到媒體的左右而蹈犯非行：一是內省與內在控制力量薄弱，凡事在未經仔細思考前即著手行動的少年，這種少年通常來自放任的、缺乏吸引孩子魅力的家庭；其二是人際關係拙劣、社交孤立，常常閉鎖於自己主觀的幻想世界中，與現實環境的體驗差距很大，容易在挫折之後採取攻擊行為的少年，這種少年通常來自母親過度保護、支配和干涉的家庭。

松元泰儀的看法隱含著非行少年攻擊行為的產生，不是簡單的僅僅受大眾傳播所直接影響的，而是必須與家庭的教養方式與過程互動，才有可能產生少年的暴力行為。諸如家庭的管教方式不正確，使得少年具有一些人格特質，復以一旦傳播媒體內容不當加以促發，如此，少年便有產生攻擊行為可能。

森武夫與鄉古英男(1982)進一步詮釋松元泰儀「家庭與媒體互動」的見解指出：當代日本社會家庭的孩子缺乏手足間吵架、打架和惡作劇等小衝突的經驗，其外表所表現出的溫順，與真正的溫和、安靜的個性並不一樣；相反的，由於日本小孩常常可以從電視、電影和漫畫中，學習到許多怪獸的攻擊意向，內心當中事實上有可能隱藏著不成熟的攻擊因子，少年暴力的可能性乃危機四伏。

(二)牛越隆情、高橋良彰與小宮山要之研究

牛越隆情、高橋良彰與小宮山要(1980,1989)以東京都公立中學的63名對老師實施暴行的少年校園暴行嫌疑人為對象，進行這63名少年的暴行事實、被害老師的特徵、和加害嫌疑人的非行歷史、家庭背景、學業成績、對未來的展望和休閒興趣等的調查。

調查結果發現對老師暴行的嫌疑少年在興趣的填答中，對「觀看

錄影帶」和「觀看電影」都是暴行少年嫌疑人的重要嗜好，其中「觀看錄影帶」所佔比率為 23.8%，僅次於「運動」的 30.2%，「觀看電影」的比率雖然只有 3.2%，但是如果將此兩項合併，則其比率便高達 27%。不過由於牛越隆情、高橋良彰和小宮山要的研究中，並未細分校園暴行少年嫌疑人所喜好的錄影帶，是否為色情錄影帶、暴力錄影帶或是一般錄影帶，因之無法了解，此一研究中的日本校園暴行少年嫌疑人受到傳播媒體的影響。

(三)原田豐之研究

原田豐(1983,1984,1989)以日本擁有較多少年人口的一都(東京都)，一府(大阪府)、五縣(神奈川、埼玉、愛知、兵庫和福岡縣)為調查地，對 264 名因粗暴犯之非行而接受輔導中學生，和 127 名十六歲以上因粗暴犯之非行而接受輔導的少年(其研究稱年長少年)，共 391 名，就這兩組少年的非行過程、對非行的不安感、暴力觀等項目進行調查，期間就實際的調查狀況得知，中學少年犯罪行為罪質較年長少年的罪質為重。

調查的結果發現：在暴力觀此一項目，雖然整體的受輔導少年，都普遍持有肯定暴力的觀念，但是中學少年對暴力的肯定態度，仍舊高於年長少年。其他重要的變相中，發現：中學少年對電視與漫畫中的暴力場面較諸年長少年喜歡、愛好暴力動感式的電影服裝、美化媒體中的暴力場面和情節、向所謂的電影中的「暴力英雄」認同，並且對隱含暴力形象的憧憬。

從社會學習論的觀點討論此一研究，在原田豐的實證研究中，似乎可以看出：對大眾媒體中暴力形象較為認同的日本中學受輔導少年，其暴力情形，也較對大眾媒體中暴力形象認同較不高的年長少年為嚴重；易言之，對大眾媒體「暴力」的認同，可能與日本少年暴力的嚴重程度存在著某種關係。

(四)小林壽一與高橋良彰之研究

小林壽一和高橋良彰(1987,1989)，以東京都的六所公立 1,533 名

中學生（男生 791 名，女生 742 名），為對象進行中學生對暴力的意識與態度的研究。小林壽一與高橋良彰以 Baron 的理論為基礎，從個體挫折、他人的直接挑撥、攻擊示範、他人的命令和旁觀者等暴力動因的五個主軸編製問卷，並對受調查者對暴力的價值觀、對被制裁的可能預測等兩個暴力抑制因素與其被害、加害情形進行調查。

結果小林與高橋發現影響日本中學生暴力行為的因素複雜，而其中若以暴力產生的動力因素而言，他們以因素分析的方法發現了七個因子最有解釋能力，依其順序為：對方的屬性與挑撥（感覺對方的敵意等）、潛在暴力慾望（學習到對人與物的攻擊等）、他人的命令（學長或同學的指示）、歸屬感與被接受感的挫折（不被團體接受）、攻擊示範（學習到對人的攻擊等）、生理需求的挫折（如睡眠不足）、和自信的喪失（自尊與安全的挫折）。

在因素分析中的七個因子中，與傳統社會學習理論最有關係的是解釋力第二高的潛在暴力慾望與第五高的攻擊示範兩個因子，小林與高橋的研究中指出潛在暴力慾望因子包括了：在學校容易看到破壞和攻擊的方法或設施、在學校容易看到欺侮弱小的事等；第五因子則包括了：看到別人被打、被欺侮覺得好玩、從電影、電視中打鬥的場面自己也會學習等。以上的兩個因子，都是傳統社會學習論中最重要的因素，而學習的來源則分別來自於學校與學校外的人與事；而電視電影等大眾傳播也是日本中學生暴力學習的重要來源之一。

此外，小林等人更以此七個因素，進行性別、被害頻率與加害頻率的三因子變異數分析發現：以「潛在暴力慾望因子」而言，加害頻率與性別有主要效果，即無論男女，當被調查者的加害頻率越高，則其潛在暴力慾望的分數就越高；不過當加、被害頻率被控制時，性別也出現主要效果：女性「潛在暴力慾望因子」的分數則高於男性，小林與高橋解釋這並不表示女性天生有較男性為高的潛在攻擊慾望，而可能是在日本社會中女性，較諸男性較少有昇華自己攻擊慾望的機會，不過小林與高橋承認就此一發現有進一步研究的必要。以「攻擊示範因子」而言，他們發現性別和加害頻率都有主要效果。男性對攻

擊示範所產生的暴力效果大於女性，加害頻率高者較諸加害頻率低者攻擊示範所產生的暴力效果為高。

最後，小林壽一和高橋良彰進一步考驗「暴力抑制因素」，對日本中學生的暴力觀的影響。無論性別加害經驗較少的一組，都比加害經驗多的一組在「對暴力的價值觀」、「對被制裁的可能預測」有較理想的得分，即加害經驗較少的一組，對暴力的價值觀比加害經驗多的一組傾向於負面評價；而加害經驗較少的一組，對被制裁的可能性比加害經驗多的一組為高。綜合小林與高橋的實證研究發現：

1.所謂暴力的社會學習所牽涉的因素繁多，不只是單純的「暴力示範的有無」而已，它至少包括了暴力動因、暴力抑制因素與被調查者的性別、被害與加害情形等幾組因素的交互作用。

2.日本的中學生在「暴力的學習」裡，包括了來自於電視電影等大眾傳播的學習；也包括了對學校與學校外的人與事的學習。

3.傳統的社會學習論對了解日本少年的暴力行為確有其功能，但是因文化上的不同，有些發現可能與源於西方的傳統社會學習論不盡相同，有進一步進行實證研究的必要。

第三節 研究理論基礎

為建構本研究理論架構，擬分從家庭結構變項、家庭動力變項，以及社會學習變項等面向，針對少年暴力犯罪之成因加以深入剖析，因此，研究之理論基礎即以上述變項為主，故而分從家庭結構、家庭動力論與社會學習論等三方面的觀點探討少年(暴力)犯罪。

一、家庭結構缺陷論

破碎家庭雖並不等於有問題、不完整、不成功的家庭，且家庭結構的解組並不一定是造就暴力犯罪少年的場所，但從近來少年重大暴力犯罪案件之家庭環境因素觀之，卻令吾人無法不承認家庭結構不完整的家庭可能會導致較不完善的家庭動力。又即使研究小組成員不願將破碎家庭與少年暴力犯罪一併談論，但是吾人卻又無法否認健全家

庭對其成員(尤以少年為最)人格成長的關聯性。因此，應重視破碎家庭(涵括結構與功能)對少年暴力犯罪的影響力。

家庭結構缺陷論之學者認為少年暴力犯罪是破碎家庭的產物(McCord, 1991)，早在五〇年代，格魯克夫婦(Glueck & Glueck, 1950)即已說明破碎家庭對少年暴力犯罪之影響，其後更有許多學者承其餘緒(Nye, 1959)，研究家庭結構與少年暴力犯罪的關連性。總言之，這些研究的論點集中在因死亡、離婚、分居而形成的破碎家庭(Dornbush, Carlsmith, Bushwall, Ritter, Leiderman, Hastorf, & Gross, 1985; Hirschi, 1969; Nye, 1959)，無法對孩子行使正常的監護與社會化，而終導致孩子易於蹈犯法網(蔡德輝、楊士隆等，1996)。

二、家庭動力不足論

支持家庭因素與兒童觸法行為、少年暴力犯罪行為有關之研究與理論，可以將其統稱為家庭動力論(theory of family dynamics)(Newman & Ferracuti, 1977；馬傳鎮、黃富源，1985)，家庭動力論主張「如果個體處於一個病態的家庭，而親子關係不佳時，將導致不良的社會化而終至促成少年暴力犯罪行為；綜以言之，家庭動力論約可分為以下幾個重要論點：家庭氣氛不佳、家庭社會化功能不彰、不利家庭特質(黃富源等，1998；馬傳鎮、黃富源，1985；Bartollas, 1990; McCord, 1991; Thornton & Endo, 1992; Thornton Jr. & Voigt, 1992)。茲分述如後：

(一)家庭氣氛不佳

此派論者主張心理的破碎家庭對孩子之不良影響，遠超過形式上的破碎家庭(Cernkovich & Giordano, 1987; Wells & Rankin, 1991)，亦即認為父母婚姻的不良適應(Kandel, 1990)、親子、手足之間常有衝突、或雙親對子女態度冷漠(Fagan & Wexler, 1987; McCord, 1991; 蔡德輝、楊士隆等，1995)，子女無法感受到家庭之溫暖，致使少年心理多所困擾或失常而導致少年之暴力犯罪行為。

(二) 家庭社會功能不彰

此派論者認為父母親沒有時間或能力對子女實施有效的監督(Hirschi, 1969)，致使少年行為無法符合社會規範之要求，而導致少年暴力犯罪(黃富源等，1998；Larzelere & Patterson, 1990)；或父親之管教態度錯誤，如過於嚴苛、放任、溺愛(Glueck & Glueck, 1950)，甚或疏待(Fagan & Wexler, 1987)，會使少年之社會適應能力欠佳，而導致少年之暴力行為(蘇發興，1971；李淑玲，1975；馬傳鎮，1978；賴保禎，1978；謝廣全，1979；蔡德輝、楊士隆等，1995)。

(三) 不利之家庭特質

此派論者認為，家庭中祖先或父母在生理上有遺傳性或非遺傳性缺陷之子女(Glueck & Glueck, 1950)，或在經濟上較為貧困(Hagan, 1989)，子女在社會中競爭與適應力較差，易導致少年暴力犯罪行為。本研究不擬探究少年遺傳缺陷因素，僅只探討家庭之社經地位結構與少年暴力犯罪之關係。

一般所指之家庭動力論有時會將本研究前置變項之家庭結構因素，以及後項之家庭動力因素涵括在內。此理論之相關實正研究文獻大都指出相近之事實，亦即家庭結構之不完整，家庭氣氛不佳，以及一些家庭負因，均可能導致少年之暴力行為之發生，顯示兩者間關係密切。這種單變量關係之存在，是否意味多變量之關係也存在？此值得本研究深入探討。

三、社會學習論

此理論是 Bandura 和 Walters 於 1961 年至 1973 年所發展而成的理論，該理論認為少年之學習基礎，建立在刺激控制、增強控制、認知控制與模範學習四點上，如受訊人長期暴露在大眾傳播媒介的暴力，或向父母、師長、同儕學習或感染暴力氣氛等情境下，可能會提高其刺激、增強、認知與學習效果，而學得暴力行為(黃富源，1996)。本研究將此理論分成下列兩部分探討：

(一) 社會學習與少年暴力犯罪

一項本土性之實證研究發現，家庭暴力愈多、兄弟姐妹相處不睦、父母相處失和或父母親有酗酒問題、家庭支持與督導程度低者，則少年的暴力行為愈多。這些變項的解釋力高達 57%；以相對影響力來看，家庭暴力對少年暴力行為的產生影響力最大。顯然，代間的社會學習、人際疏離和挫折三因素均有影響，其中尤以代間學習影響最重要。換言之，社會學習理論對少年暴力犯罪的解釋力最大(王淑女，1995)。

與社會學習理論密切相關而可資本研究引用的社會學習理論之一，是著名的不同接觸理論(differential association theory)，係美國犯罪學者 Sutherland 從 1939 年至 1947 年所發展的犯罪學理論。該理論強調，犯罪行為係學習而來的，犯罪行為的學習包括了犯罪技巧與動機態度，而犯罪的學習的效果，可由個體接觸犯罪之頻率、時間長短、優先順序與強度決定(Siegel, 1995)，當然少年暴力行為亦以如此方式得到學習。

(二) 大眾傳播與少年暴力犯罪

近年來，由於少年犯罪的增長，國內對於青少年暴力事件十分重視，傳媒由於有其無遠弗屆、影響廣大的特質，故最需檢討其對青少年暴力、犯罪行為的影響。檢視國外對傳媒與暴力關聯性之學說共有：無關論、抑制論、和促進論三種說法。此三種論說根據現有之科學實證資料，傳媒與暴力、犯罪間的關係，仍是眾說紛紜莫衷一是的。

歸納學者之研究，傳播科技與暴力、犯罪行為之有關理論可區分為三種：主張暴力傳播媒介與暴力犯罪無關之理論，主張暴力傳播媒介會抑制暴力犯罪之理論與主張暴力傳播媒介促進暴力犯罪之理論，即無關論、抑制論與促進論三種(黃富源，1982；1996；楊孝榮，1981)：

1. 無關論

此派論者認為：所謂暴力傳媒會造成暴力犯罪增長的說法，僅是一種尚未經過嚴格驗證的假設，事實上並無確實證據，可證明暴力傳媒會造成暴力行為的學習或增長。主張這種理論的學者，閱聽人暴露於暴力傳媒的多寡，並不會造成閱聽人的侵略行為。攻擊行為的形成主要決定於增強與處罰的變項(楊孝榮，1981)，雖然持此一論點者，既未直接否定傳媒會造成暴力增長，也未直接肯定傳媒不會造成暴力增長的說法，亦即採取較為中立彈性的立場，以看待傳媒與暴力的關係，不過嚴格而論，持此主張之論者較傾向於不對傳媒作嚴格的檢審管制的主張(Holmes, 1991)。

2. 抑制論

此派論者，直接肯定暴力傳媒不但不會造成暴力犯罪的增長，亦且主張暴力傳媒，有抑制暴力犯罪的說法。最能代表此派看法的論點有宣洩說(黃富源，1996；王淑女，1999)和有益個體發展說(黃富源，1995)。

3. 促進論

此派論者，認為傳媒對少年暴力犯罪有正面的煽惑與助長效果，如美國許多學者均曾指出：傳媒過度商業化的結果，鼓吹了暴力的濫用，劣化了社會道德的水準，阻礙了孩童學習的正軌，促銷了低俗的品味，刺激了青少年的慾望，同時也教導了少年犯罪的方法(Deborah, 1991; Centerwall, 1992; Skorniz, 1965; Wass, Miller, & Redditt, 1991)，最後終造成少年暴力犯罪之增長。

少年暴力犯罪結果之成因，是否真如社會學習論者所言之關係密切？尚待多角度之實證研究的考驗；而大眾傳播媒體到底與少年暴力犯罪之關係如何？有關抑或無關？還是……，均係本研究所急欲探究之答案。

總和本節之相關研究文獻，發現與少年暴力犯罪或暴行相關之因素中，大多係以單變量統計方式達成者，對於複雜之人的行為解釋可能做過於簡化之危險，故而本研究除運用相似之單變量分析統計方

法，逐一檢視不同少年在各依變項上之差異外，還以多變量之統計分析，將所有自變項一次納入考量，或可發現少年暴力犯罪較為適切之成因解釋。

第三章 研究方法與設計

第一節 研究方法

昔日，社會學、心理學甚至犯罪學之研究絕大都採用橫斷式之研究方法，格於時間經費所限，比較忽視縱貫式之研究，因而對於研究主題之探索可能會發生以偏概全之困境；時至最近，為矯正此一偏誤，實證研究之趨勢有所謂三角測定(triangulation)之方法(Patton, 1990; 吳芝儀、李奉儒譯，1995)進行者。雖然質量並重之三角測定法為理想之研究方法，然而質化研究所需耗費之時間、人力、物力等，均非研究小組所能在短期間完成者；故而本研究實際仍以橫斷式之量化研究：問卷調查法為主，而文獻探討法則為其不可或缺之前置方法。

一、文獻探討法

蒐集相關之研究與文獻，分析討論其研究結果，以為本研究之研究架構、問卷擬定、研究假設之重要參考依據。目前所蒐集之相關文獻資料雖豐，惟在研究進行之時，當會發現更多珍貴資料以補強文獻。

二、問卷調查法

此乃本研究之主要方法。本研究擬將研究樣本分成二組：正常組與犯罪組，或分成三組：正常組、暴力組、非暴力組等之方式加以比較分析；雖然分類學上之全然互斥特性，進行抽樣時，並不易完全控制，但研究小組將向各監院所負責名籍之單位密切聯繫，考量受測樣本之前科資料，儘量符合分類學標準之要求，務使樣本純淨性達到最大限度。

樣本來源擬自台灣省、臺北市、高雄市，尚於各國中就讀之少年為本研究之正常組少年(對照組)，另於新竹少年監獄、各輔育院以及各少年觀護所等矯正機構之收容少年為本研究之犯罪組少年(實驗

組，再分成暴力、非暴力組)，分別以研究小組自行擬定之「少年日常生活量表」施測，以比較三群組在家庭結構、家庭動力及社會學習等方面對少年暴力犯罪產生之影響。

樣本之選定係以國中就學年齡者為主，乃因統計數字使然。一般而言，當前全般犯罪之人口之教育程度多為國中在學者最為嚴重；而年齡在十二歲至十八歲未滿之少年犯罪(非行)人口中，高中在學者之犯罪情況亦遠較國中在學者緩和，故而選定問題癥結中之癥結為研究對象，最能發揮提綱挈領與發覺事實真相之益處。

第二節 研究設計

雖然解釋暴力行為之理論紛雜，根據文獻探討所得，本研究擬就各項相關研究結果，其中家庭因素(包括家庭結構、家庭動力)之相關理論、社會學習理論對暴力行為之解釋力較大，故本研究除探討少年之性別、年齡等基本變項對其暴力犯罪之關係外，尚首先針對少年暴力犯罪之家庭因素加以探討。來自不同家庭結構之少年是否會影響到少年暴力犯罪？不同家庭動力因素是否會顯著地影響到少年暴力犯罪？而父母體罰(含施虐)、結交暴力友儕、教師體罰、大眾傳播媒體等社會學習變項是否也會影響到少年暴力犯罪？而這些自變項、中介變項與依變項之間的關係及路徑又如何？都是值得從問卷調查研究中獲致合理答案，從而建構一套完善之理論模式與防治少年暴力對策，供有關單位參考、採納、實施。

一、研究架構

根據相關研究文獻並參酌本研究之理論基礎，遂將本研究之研究架構設計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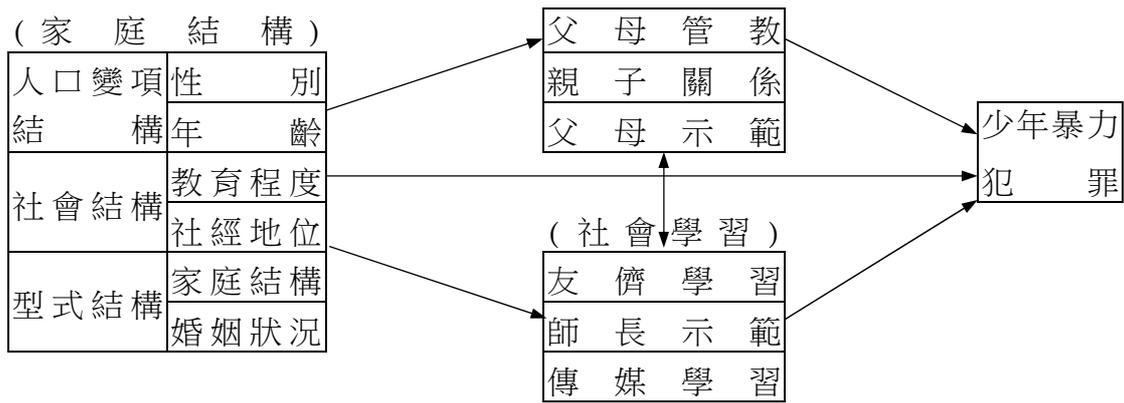


圖 3-1 本研究架構圖

從上述之本研究理論架構圖得知，少年暴力犯罪之發生，係少年之個人人口變項結構(包括性別、年齡等共同構成)、社會結構(父母教育程度、家庭社經地位)、家庭型式結構(結構健全與否、父母婚姻關係等)因素，再透過家庭動力(父母虐待子女經驗、家庭氣氛、父母管教、親子關係等)與社會學習(含友儕不良學習、老師體罰管教、大眾傳播媒體暴力渲染)等兩大因素共同建構之中介變項所影響；其中家庭動力因素並與社會學習變項呈現互動情形。

當然，少年暴力犯罪可能直接受社會學習因素直接影響外，家庭動力(功能)與家庭結構性的因素可能也會對少年暴力犯罪產生顯著性的影響。因此本研究重點，即在考驗上述架構存在之顯著與否。

此外，與暴力犯罪相關者，斯為暴力傾向與暴力行為，三者各有其不同之程度與定義，三者可能為階段性發展之行為表現特性，卻也非必然如此，不乏例外之案例。本研究主題定焦於少年暴力犯罪，少年之是否具備其他兩項行為特質，並非本研究所欲探討者，或可為他項研究之重點。

二、研究變項測量

(一)依變項

依本研究之架構(如圖 3-1 所示)，本研究之依變項為「少年暴力犯罪」，係由「暴力非行」與「嚴重暴行」兩因素所共同建構而成，

三者均經轉換而具數值性質之變項，且其數值愈大，表示各該行為愈形嚴重。其中「暴力非行」係指於施測時間過去一年中(以下同)，受測少年觸犯：縱火、無故攜帶刀械、毀損與集體鬥毆等與少年暴力犯罪較為相關之負向經驗，而不以法院定罪為限；經信度考驗結果顯示，其內部一致性係數(採 Cronbach alpha 係數值)為.7967，其穩定度頗高；而「嚴重暴行」則指少年觸犯我國刑法所規定之暴力犯罪類型，包括：殺人、傷害、強姦、強制猥褻、妨害自由、強暴侮辱、強盜、搶奪、擄人勒贖、恐嚇取財等嚴重暴力犯罪之行為，並經法院定罪發交少年矯正機構執行者，經信度考驗結果顯示，其內部一致性係數為.8458，穩定度相當高。由此二因素共同建構之少年暴力犯罪，其信度係數則高達.8927，足可任本研究之依變項。

此外，本研究尚在量表中加入輟學、離家出走與打電玩等三項行為經驗，總合建構為「疏離非行」變項，信度係數高達.8020，穩定度極佳，其性質亦屬連續變項。與上述之暴力行為經驗相較，其罪質較為輕微；在多元迴歸分析與建立少年暴力犯罪模式時，亦可充當中介變項性質，藉以瞭解其對少年暴力犯罪之影響程度。

(二)自變項

本研究之自變項計有性別(男、女)、組別(一般少年、非暴力犯罪少年、暴力犯罪少年)、家庭結構(雙親家庭、男單親家庭、女單親家庭、失親家庭)、少年雙親之教育程度、職業與婚姻關係、同住之親人等，均為類別變項；此外還有性質屬連續變項者，如：同住人數、有固定收入人數、家庭每月總收入等項。

有關本研究控制組別之依據，係以法定犯罪為分類標準，其中來自一般國中在學之少年為「一般少年」，而來自法務部所屬各犯罪少年收容機構者，為本研究之「犯罪少年」，下再以其收容之罪名，若屬本研究前所界定之暴力犯罪之範疇，亦即觸犯殺人、傷害、強姦、強制猥褻、妨害自由、強暴侮辱、強盜、搶奪、擄人勒贖、恐嚇取財等罪者，則歸為「暴力少年犯」，非觸犯上述罪名之犯罪少年，則歸

為「非暴力少年犯」，特此說明。

另為符合多變量之統計分析需求，未具連續變項性質者，皆經轉換為虛擬變項性質，例如將性別為男生者，以 1 代表，女生則以 0 表示；家庭結構為雙親家庭者，為一般家庭，並以 1 表示，其他情況為非一般家庭，以 0 表示；雙親婚姻關係正常者為和諧美滿家庭，以 1 代表，其他情況則歸為非和諧美滿家庭，並以 0 代表，其他變項亦以相同方式處理。

(三) 中介變項

本研究之中介變項係橋接自變項(少年家庭結構等人口變項)與依變項(少年暴力犯罪)間之一種歷程，包括：家庭動力與社會學習兩大項。前者又分為：父母管教、親子關係、家庭氣氛與父母示範等項；後者則分為師長示範、傳媒學習、友儕學習等項。這些變項雖為次序變項(以類似 Likert 之非常符合、符合、無意見、不符合、非常不符合或非常滿意、滿意、無意見、不滿意、非常不滿意等五等量表所建構)，但經轉換後，逐一成為連續變項，以供單變量分析之用；但為符合多變量統計分析需求，經因素分析萃取出聚斂因子，再分別予以數量化處理而成為連續變項，且其數值愈大，表示各該行為之程度愈為嚴重。

1. 少年與雙親相處各相關變項方面

少年與其雙親之間的「親子關係」可以經由少年與其雙親之間的相處親密度、雙親對少年之學業期許程度，以及雙親對少年交友之關切程度等所組成，且其信度係數極高，除少年母親對其學業期許之內部一致性係數值為 .7547 外，其餘聚斂之變項因子之信度係數均在 .80 以上，顯示其穩定度高，值得信賴。組合各該變項之各分項因素負荷值與信度係數值，請參閱表 3-1 之資料所示。

表 3-1 少年與雙親相處各變項因素分析暨信度係數

因素名稱/變項名稱	因素負荷值
父子關係親密度	
1.當少年心情不好的時候，父親會安慰鼓勵他	.77780
2.父親能瞭解少年的感受或想法	.75604
3.少年和父親相處融洽，感情很好	.74532
4.父親喜歡少年	.68960
5.少年會和父親分享他的想法或感受	.68465
6.父親會幫助少年了解不懂的事情	.68177
α 值 = .8905	
學業期許程度(父)	
1.父親注意少年學業成績的好壞	.79907
2.父親會督促少年做好學校功課	.72443
3.父親期待少年唸理想的學校	.68974
4.父親會問少年在學校做什麼	.60848
α 值 = .8018	
交友關照度(父)	
1.少年不在家時，父親知道他到那裏去	.83772
2.少年不在家時，父親知道他和誰在一起	.80643
α 值 = .8207	
母子關係親密度	
1.當少年心情不好的時候，母親會安慰鼓勵他	.80537
2.少年和母親相處融洽，感情很好	.77734
3.母親能瞭解少年的感受或想法	.76897
4.少年會和母親分享他的想法或感受	.70824
5.母親喜歡少年	.68312
6.母親會幫助少年了解不懂的事情	.66706
7.當少年做對事情時，母親會獎勵他	.62114
α 值 = .8930	
學業期許程度(母)	
1.母親注意少年學業成績的好壞	.79885
2.母親期待少年唸理想的學校	.74725
3.母親會督促少年做好學校功課	.71972
α 值 = .7547	
交友關照度(母)	
1.少年不在家時，母親知道他和誰在一起	.86877
2.少年不在家時，母親知道他到那裏去	.85931
α 值 = .8317	

2. 少年之雙親管教與家庭氣氛各變項方面

家庭動力變項方面，少年雙親之負面管教(即使用體罰或辱罵方式管教少年者，亦為父母示範學習之變項)與少年對雙親管教之滿意

度兩項，兩者之信度係數均在.60 以上之水準(組合該變項之各分項因素負荷值與信度係數，如表 3-2 資料所示)，穩定性尚佳，均各代表少年之「父母管教」變項。

表 3-2 少年之父母管教與家庭氣氛各變項因素分析摘要暨信度係數

因素名稱/變項名稱	因素負荷值
父母負面管教方式	
1. 母親使用體罰方式管教少年	.75774
2. 父親使用體罰方式管教少年	.73505
3. 母親使用辱罵方式管教少年	.72406
4. 父親使用辱罵方式管教少年	.71009
α 值 = .7327	
對父母管教滿意度	
1. 對母親管教態度之滿意度	.84640
2. 對父親管教態度之滿意度	.77236
α 值 = .6256	
雙親「相競如兵」程度	
1. 父親經常辱罵母親	.83993
2. 母親經常辱罵父親	.81934
3. 母親曾經動手打過父親	.78740
4. 父親曾經動手打過母親	.78428
5. 父母親經常吵架。	.77862
α 值 = .8670	
雙親「相敬如賓」程度	
1. 父親對母親溫柔體貼	.85887
2. 父親外出的時候常帶母親一道走	.83844
3. 母親對父親溫柔體貼	.76077
α 值 = .8275	
家庭和樂程度	
1. 兄弟姊妹之間相處融洽	.81893
2. 少年覺得他家的氣氛很好	.79181
3. 少年很喜歡自己的家	.78889
α 值 = .7897	

「家庭氣氛」方面，則分別由少年雙親之「相競如兵」與「相敬如賓」程度，以及其家庭和樂氣氛之程度等經過因素分析聚斂之變項來代表，其信度係數分別為.8670、.8275 與.7897，穩定性極佳(各分項因素負荷值與信度係數，亦請參閱表 3-2 資料所示)。

3. 社會學習各變項方面

社會學習變項方面，主要分為：傳媒學習、師長示範、友儕學習等三大項。其中「傳媒學習」係由少年自陳對報紙、雜誌、電視、電影、錄影帶與光碟、電腦網路等六項傳播媒體之內容的喜歡程度與觀看時數所構成。喜歡程度表示少年喜歡各項大眾傳播媒體之程度而言，係以非常喜歡至非常不喜歡等五等 Likert 量表所測量；同樣地，在觀看時數方面，以一般人接觸這些媒體之概況，詢問少年每日或每週觀看這些媒體的時數，亦以介乎次序與等距變項之量度方式(即幾乎不看、一小時以下、一至二小時、三至四小時、五小時以上)加以測量。後經轉換成連續性之數量化變項，以供不同群組間之單變量比較分析之用。

表 3-3 少年接觸各類重要媒體之因素分析摘要暨信度係數

因素名稱/變項名稱	因素負荷值
觀看武打動作傳媒程度	
1. 每週觀看武打動作類電影時數	.77166
2. 每週觀看武打類影帶光碟時數	.75366
3. 每日觀看武打動作類電視時數	.62620
α 值=	.8962
1. 每日觀看情色類電視時數	.85627
2. 每週觀看情色類影帶光碟時數	.83407
3. 每週觀看情色類電影時數	.82924
4. 每日上網欣賞網路色情圖片時數	.74854
α 值=	.9008
1. 每週觀看社會奇情類雜誌時數	.81931
2. 每週觀看黑社會蒐密類雜誌時數	.67868
α 值=	.7622
1. 每日觀看新聞家庭版時數	.80646
2. 每日觀看新聞文藝版時數	.77332
α 值=	.7402

另為建立少年暴力犯罪模式，遂將少年接觸(即觀看時數，而非喜歡程度)上述各類大眾傳播媒體之量化資料，以因素分析處理，再考量研究目的與研究文獻之後，結果聚斂成：「接觸武打動作片頻

率」、「接觸情色片頻率」、「接觸社會雜誌(指描述社會奇情與黑社會蒐密之雜誌)頻率」、「接觸柔性報紙內容(係指報紙之家庭版與文藝版)頻率」，結果由各分變項聚斂而成之各該因子的因素負荷值與信度係數均相當高，信度係數至少在.74 以上，甚至高達.90 者(各分項因素負荷值與信度係數，請參閱表 3-3 資料所示)，顯示以這些變項來預測依變項之穩定度相當足夠。

社會學習變項之「師長示範」方面，除以少年之老師負面管教(使用體罰、辱罵方式管教者)與少年家人觸犯如本研究依變項所列之殺人、傷害、強姦、強制猥褻、妨害自由、強暴侮辱、強盜、搶奪、擄人勒贖、恐嚇取財等嚴重暴力犯罪程度加以測量，各分項雖均以次序列量表方式測量，後經數量化轉換為連續性變項，以應各種統計分析所需。後經因素分析結果顯示，少年之老師負面行為示範方面，呈現極不穩定之現象，且信度係數低於.50，遂捨棄不用。另外家人暴力犯罪經驗方面，表示其對少年本身暴力行為所產生之學習效果，結果其信度係數高達.9040，顯示此變項高度之穩定性。

「友儕學習」則與上述之少年家人暴力犯罪經驗方面之測量相同，亦以詢問少年所結交之密友觸犯如上列暴力犯罪行為之程度，結果其信度係數亦高達.8841，顯示該變項具有高度之穩定性。

三、研究工具

本研究係以問卷調查法為主，是以研究工具(問卷)之研擬編製，實為研究達成預期目標與否之關鍵。所以本研究問卷之撰擬、討論、預測、修訂、編製等，均以戒慎恐懼之心為之，並於問卷初稿編擬完竣後，旋即召集專家學者座談，除收集思廣益之效外，亦可強化本研究之效度。

研究問卷之撰擬，悉依研究架構之重要變項析離組合而成，名之為「少年日常生活量表」(計有兩式，一供一般未犯罪之在學少年使用，另一則供收容於少年矯正機構之犯罪少年使用，問卷詳細內容請參閱附錄五)，內容計有 193 道題目，多為閉鎖式問題，其答項以 Likert

五等量表為主，再輔以開放式題目。其信度考驗，係以 Cronbach 內部一致性係數為考驗之基準，如上所述。

第三節 樣本來源與結構

一、樣本來源

雖然我國少年事件處理法所界定之少年為十二歲以上，十八歲未滿者，惟依據有關少年犯罪統計資料顯示，該年齡層中，均以國中教育程度之犯罪最為嚴重，遠超過高中程度者，另為配合本研究目的，研究對象遂以台灣地區所有國民中學(包括台灣省、臺北市與高雄市所轄之各國民中學)就讀之學生為母群體，初步估計擬自此母群體中隨機抽取有效樣本 400 人為本研究之對照組，代表正常少年組。此部份之少年樣本係由研究小組透過教育部電腦網路所載之各公私立國民中學資料，並逐一予以編號，再以叢集隨機方式計抽取北市信義國中等十所國中各年級(一、二年級各三班，三年級四班)在學學生 354 人為樣本。

為符合研究目的，俾以有效區分暴力犯罪與非暴力犯罪，故實驗組之樣本，則以立意抽樣為主，係以收容於台灣地區之監院所(各矯正學校、各輔育院、各少年觀護所)之犯案少年為母群體，初步擬抽取觸犯暴力犯罪收容少年 400 人為暴力犯罪少年組，以及觸犯其他類型犯罪收容少年 400 人為非暴力犯罪少年組。從附錄三第二部分之少年矯正機構施測單位名單，本研究計抽得新竹誠正中學等七所少年矯正機構，此部份計抽得有效樣本 737 人。

施測係以集體方式，大都由研究人員親自施測(已先行由青輔會發文教育部及法務部轉各國中或少年矯正機構，故而障礙較少)，少數則委由該校輔導室輔導老師或少年矯正機構之輔導員代為施測。施測期間自八十八年十月十五日至十一月十日止，每場次施測時間平均約 30 分鐘。

二、實際樣本結構

表 3-4 研究樣本結構來源統計

項 目	人 數	百分比
抽樣來源		
一般學校	354	32.4
矯正機構	737	67.6
組別		
一般少年	354	32.4
暴力犯罪少年	340	31.2
非暴力犯罪少年	397	36.4
性別		
女生	238	21.8
男生	853	78.2
單位名稱		
台北市信義國中	41	3.8
桃園縣平南國中	34	3.1
苗栗縣建國國中	40	3.7
台中市北新國中	36	3.3
雲林縣古坑國中	30	2.7
台南縣白河國中	35	3.2
高雄市右昌國中	27	2.5
高雄縣溪埔國中	36	3.3
花蓮縣花崗國中	36	3.3
台東縣東海國中	39	3.6
台北少年觀護所	98	9.0
新竹誠正中學*	98	9.0
桃園少年輔育院	99	9.1
台中少年觀護所	100	9.2
彰化少年輔育院	99	9.1
高雄明陽中學**	153	14.0
高雄少年觀護所	90	8.2
合計	1091	100.0

註：*所收容者為依我國少年事件處理法規定之受感化教育之少年，與一般輔育院同。

**所收容者則為受刑事刑罰處分之少年，其性質與前少年監獄同。

上述兩者均屬矯正學校性質，均為避免犯案少年受不良標籤烙印影響而設。

本研究係以問卷調查方式，抽取在台灣地區各國民中學就讀以及因犯案而在各矯正機關收容之少年為研究對象，樣本結構詳如表 3-4 之統計表。該表資料顯示，1,091 之有效樣本中，其中來自一般國民中學者，則有 354 人(佔 32.4%)，而來自少年矯正機構者，計有 737 人，佔所有樣本之三分之二強(67.6%)；另為符合本研究目的，特將

所有樣本分成一般學生、非暴力少年犯與暴力少年犯等三群組，其中來自一般國民中學者(354 人，佔 32.4%)，編為一般少年(學生)組；來自矯正機構者，依其因案收容之罪名再分成兩組：一為暴力犯罪少年組(340 人，佔 31.2%)，另一則為非暴力犯罪少年組(在三組中人數最多者，計有 397 人，佔 36.4%)。

若再細分之，可從表 3-4 之「單位名稱」中各單位之樣本組成即可瞭解，其中以高雄明陽中學最多，計有 153 人，佔所有樣本之一成四；而以高雄市右昌國中之樣本數最少(27 人，佔 2.5%)。從各單位之區分布可見本研究樣本遍佈台灣本島各地區。而在樣本之性別方面，其中女生較少，有 238 人，佔總體之 21.8%，男生則有 853 人，將近總體之八成(78.2%)。

第四節 統計分析方法

依據研究人員取得之填答妥當之問卷，依過去參與實證研究經驗，執行登錄、鍵入電腦、校對、存檔等工作。然後再使用社會科學統計套裝程式視窗 6.1 版(SPSS for Windows 6.1)，對樣本進行百分比或描述性統計的基本分析，以初步瞭解樣本之基本結構；另為比較一般少年、暴力犯罪少年、非暴力犯罪少年在家庭因素、社會學習等逐一各項的差異，故而依據變項性質，進行交叉卡方分析與單因子變異數分析，惟此以單變量方式分析複雜之少年暴力犯罪因素，可能落入「以管窺天，以蠡測海」之困境，故而本研究尚利用多變量(因素分析、多元迴歸分析、區別分析等)統計，依既定之研究架構，將所有變項納入分析、考量，以離析出較為妥適之少年暴力犯罪模式。

此外，本研究原計畫擬以線性結構關係(LISREL)處理潛在變項之間茲將本研究之主要統計分析分述如下：

一、交叉分析

一般文獻指出，如家庭之完整與否、少年之雙親婚姻、教育程度、職業等之家庭結構因素，其在一般少年與犯罪少年方面之表現有顯著之差異存在，本研究則以三組不同少年之間進行交叉比較，以卡方值與列聯係數表示之間差異之大小，並以 p 值小於 .05 表示此三群組間的差異是否達到統計上之顯著水準。

二、單因子變異數分析

為進一步瞭解一般正常少年組、暴力犯罪少年組與非暴力犯罪少年組等三群組，各別在本研究之家庭結構、家庭動力與社會學習等相關變項的差異情形，當以單因子變異數分析(one-way ANOVA)為恰當。析言之，少年暴力犯罪是否受家庭結構相關因素、父母管教、家庭氣氛、親子關係等家庭動力因素，以及父母、師長行為示範以及友儕、傳媒學習效果之影響？影響效果如何？若群組之間差異達到 .05 顯著水準以上，則以雪費法(Scheffe)進行事後比較，以確實找出各群組之間的差異。

雖說單變量之變異數分析也可藉由迴歸分析之方法達成，但為逐一檢視一般少年、非暴力犯罪少年與暴力犯罪少年三群組之間，其在各個單一變項的平均數差異情形，以及為符合過去相關研究文獻偏重單變項分析之情勢，遂在運用多元迴歸分析與區別分析之外，仍採用單變量之變異數分析。

三、區別分析

本研究除探究家庭結構、動力與社會學習變項個別對一般、暴力與非暴力間之關係外，尚利用多變量之區別分析(discriminant analysis)來探究影響少年暴力犯罪之主要特質變數，並綜合所有變數之影響加權，藉以求得鑑定少年暴力犯罪與否之區別方程式，並計算各觀察樣本(暴力犯罪少年)之區別分數，列出判中率與誤判率以認定各少年暴力犯罪判別方程式之效度，最後再以暴力犯罪與否指標分成二大群

組，以家庭因素與社會學習各變項來預測少年產生非行之機率。

因此，為更能確切析出影響少年暴力犯罪之因素，本研究將研究架構的可能變項納入區別函數中，以找出可能導致少年暴力犯罪的重要變項，以提醒社會大眾及有關單位注意這些重要變項，從而釐定出預防少年暴力犯罪的對策。

四、多元迴歸分析

除了以區別分析區別一般少年、暴力犯罪少年、非暴力犯罪少年之預測變項外，為瞭解各前置變項(自變項與中介變項)對少年暴力犯罪的因果關係，以及各相關變項對少年暴力犯罪的影響力，進而建構少年暴力犯罪模式，故而本研究尚採用多元迴歸分析(multiple regression analysis)進行分析。

對於部份非計量性的資料，在進行迴歸分析之前，均先施予轉換成 0、1 數值所構成的「虛擬變項」(dummy variable)，再投入分析。最後再以複迴歸分析為基礎，依自變項、中介變項、依變項三者之直接、間接關係，以達.05 顯著水準之標準化迴歸係數為這四個變項之間因果關係數值，從而繪出少年暴力犯罪之路徑圖(path diagram)，並與研究理論架構圖相對照。

第四章 研究結果與分析

第一節 單變量統計結果之分析

一、少年家庭結構各因素之比較分析

(一)三組少年之家庭結構交叉分析(詳如附錄二表 1)

1.家庭結構完整性

資料顯示，在一般少年的雙親家庭所佔比例(83.2%)明顯高於非暴力少年犯(45.7%)與暴力少年犯(52.6%)；一般少年的單親家庭比例(男單親家庭 5.1%，女單親家庭 6.3%)，明顯低於非暴力少年犯(男單親家庭 21.4%，女單親家庭 13.0%)及暴力少年犯(男單親家庭 16.7%，女單親家庭 14.9%)之比例；一般少年在失親家庭(5.4%)的比例亦明顯低於非暴力少年犯(20.0%)與暴力少年犯(15.8%)。

雖然三組均以來自雙親家庭結構者為最多，但一般少年之家庭結構屬於雙親家庭者顯然比非暴力犯罪少年與暴力犯罪少年等兩組來得多，而屬於單親家庭或失親家庭結構者，則又顯然也比其他兩個群組要來得少；而非暴力犯罪少年群組之家庭結構比其他兩群組趨於男單親家庭與失親家庭之結構，是三群組中家庭結構較趨於破碎家庭結構者。由家庭結構與少年組別所構成之列聯表，其間之卡方值高達 122.62394，達統計上.001 顯著之差異水準，表示不同群組之少年，確實來自不同家庭結構之家庭。

2.父母健在狀況

不論是一般未犯罪之少年，抑或犯罪少年，絕大多數(84.7%)均來自雙親均健在的家庭，為其中以一般少年之比例(95.5%)最高，非暴力犯罪少年最低(78.2%)；少年之父親亡故者有 103 人(佔 9.6%)，分配情況則與上述情況相左，以一般少年最低(3.4%)，非暴力犯罪少年最高(13.5%)，略高於暴力少年犯；少年母親過世的 45 人當中，以

少年暴力犯比例最高(6.3%)，稍高於非暴力少年犯(5.2%)，一般少年則最低。至於雙親皆過世或雙親存歿不詳之情況，皆以非暴力犯略高於暴力少年犯，一般少年皆無此情況之方式分布。

整體而言，來自不同群組之少年，其雙親存歿情況各有所不同；其中雙親健在之情況以未犯罪之一般少年最多，而雙親單方死亡、皆已亡故或存歿不詳之情況，則以犯罪少年為最多，其中又以非暴力少年犯境遇最糟。由少年群組與其雙親存歿交叉分析之卡方值為 55.00952，皆已達統計.001 之顯著水準，顯示其間確有顯著不同之分配。

3. 父母婚姻關係狀況

理論或相關研究文獻皆認為犯罪少年雙親之婚姻狀況傾向不良(離婚、失和、同居未婚、分居等)，甚至仳離之情況較多，本研究結果似乎也證實此點。研究結果顯示，約有近六成四之少年，其雙親婚姻關係屬於「和諧美滿」，其中以未犯罪之一般少年比例(45.2%)最高，非暴力少年犯則略高於暴力少年犯。少年雙親關係屬「離婚」者為數不少，在 1,034 名少年中，竟高達 229 人(佔 22.1%)，其中以非暴力少年比例(52.8%)最高，暴力少年犯次之(38.0%)，一般少年最低(9.2%)。除上述情況外，少年父母間失和、分居、未結婚卻同居等不良之婚姻關係，共計有 145 人，佔整體少年的一成四，其中仍以非暴力少年的比例(40.0%)最高，暴力少年犯次之(38.6%)，一般少年最低(21.4%)。

由以上的交叉分析得知，來自不同群組的少年，其父母之婚姻關係有顯著之差異存在，果然在自由度為 4 之情況下，卡方值高達 112.70279，其間差異達統計上.001 之顯著水準，表示一般少年與非暴力犯罪少年、暴力犯罪少年之間，具有相當不同的雙親婚姻關係存在。

4. 同住之親屬

本研究之三組少年，與其同住之親屬是否有所不同？較詳盡之研

究結果如附錄二表 1 所列。研究發現，整體少年約有六成二之少年皆與其父母雙親同住，此為一般正常之狀況；這些與雙親共住的 668 名少年中，以未犯罪之一般少年比例最高(45.4%)，暴力犯罪少年則略高於非暴力犯罪少年。約有一成四強的少年只與父親或母親單一方同住，其中均以非暴力犯罪少年之比例最高，暴力犯罪少年次之，一般少年最低。除上述情況外，與其他親屬同住的少年約佔所有少年的一成左右，其中仍呈現非暴力少年犯比例最高，一般少年最低之分布態勢。

由不同少年群組與少年同住之家屬所構成之列聯表或交叉分析，經卡方檢定，顯示其間具有顯著之差異存在(χ^2 值=135.09292, $p<.001$)，顯示不同的少年，有極其顯著不同之親屬與其同住。

5. 雙親教育程度

(1) 少年之父親教育程度

從附錄二表 1 的交叉表資料中，有關不同群組少年父親之教育程度分配結果，約有一成八的少年之父親的教育程度在大專以上者，一般少年即獨佔其中近六成之比例，非暴力少年犯次之，暴力少年犯最低。整體少年之父親的教育程度為高中職程度者，比例與大專以上程度相近，其中比例分配高低亦與大專以上程度相近，以比例高低為序，依次為一般少年、非暴力犯罪少年、暴力犯罪少年。整體少年之父親的教育程度以國中程度最多，有 338 人，比例將近三分之一，其中以非暴力少年犯最高(138 人，佔 40.8%)，一般少年次之(104 人，佔 30.8%)，暴力少年犯最低(96 人，佔 28.4%)。父親之教育程度為小學者之比例也不低，其中以暴力犯罪少年最高，非暴力犯罪少年次之，一般少年比例最低。不識字者比例最少，一般少年之父親中，並無不識字者，此外以非暴力少年犯略高於暴力少年犯。

很顯然地，一般少年、非暴力犯罪少年與暴力犯罪少年三者之間，其父親之教育程度有顯著之差異(χ^2 值=160.85838, $p<.001$)，其中

以一般少年之父親教育程度最高，非暴力少年犯次之，而暴力犯罪少年之父親的教育程度是三組中最高為低落者。

(2)少年之母親教育程度

不同群組少年父親之教育程度分配如上所述，其母親之教育程度分配情形如何？研究結果發現，整體以觀，少年之父親教育程度有高於其母親之教育程度的態勢。約有一成四的少年之母親的教育程度是在大專以上者，其中以一般少年之五成五之比例為三組中之最高，非暴力少年犯次之，暴力少年犯較低。整體少年之母親的教育程度為高中職程度者，其中比例分配高低仍與大專以上程度排序相近，亦即以一般少年最高(88 人，佔 47.6%)，非暴力犯罪少年次之(54 人，佔 29.2%)，暴力犯罪少年最低(43 人，佔 23.2%)。整體少年之母親的教育程度亦以國中程度最多，有 355 人(佔 35.1%)，其中仍以一般少年最高(130 人，佔 36.6%)，非暴力少年犯次之(123 人，佔 34.6%)，暴力少年犯最低(102 人，佔 28.7%)。母親之教育程度為小學者之比例也不低(265 人，佔 26.2%)，其中暴力犯罪少年與非暴力犯罪少年之人數比例相近，各有 110、109 人，一般少年比例較低(46 人，佔 17.4%)。不識字者比例最少，其中以非暴力少年犯略高於暴力少年犯，分居第一、二位，一般少年之母親為不識字者最少，但也有 8 人。

與上述少年之父親教育程度一樣，不同群組之少年三者之間，其母親之教育程度仍存有極顯著之差異(χ^2 值=90.45268, $p<.001$)，其中母親高教育程度者以一般少年之比例最高，非暴力少年犯次之，而暴力犯罪少年居第三位；而少年母親在低教育程度分配方面，暴力少年犯與非暴力少年犯比例相近，高出一般少年比例甚多。

6.雙親之職業

(1)少年之父親職業

少年之父親職業類別與少年群組之間有無關係存在？經交叉分析結果顯示，來自不同群組之少年，其父親之職業各有所不同。再職

業聲望比較高的第一類型職業中，包括：(1)大企業的擁有者和執行者，及次要的專業人員、(2)中型企業的擁有者和經理，及次要的專業人員，與(3)大機構的行政人員、小型獨立企業的擁有者，及半專業人員等三類之從業人員。少年之父親從事上述類型職業者，共計有 99 人，佔整體比例不到一成，其中以一般少年比例最高，獨佔其中的 63.6%，暴力犯罪少年次之(21 人，佔 21.2%)，非暴力犯罪少年最低(15 人，佔 15.2%)。

第二類型之職業為小商店的擁有者、辦事員、買賣工作及技術員，從事這方面職業者計有 147 人，其中三組之人數與比例相差不多，其間各差 1 人，以暴力犯罪少年最多、非暴力犯罪少年次之，一般少年最低。少年之父親從事之職業屬於「技術工人」者，三組少年之比例差異也不大，但仍以一般少年比例最高(111 人，佔 35.6%)，非暴力犯罪少年次之(109 人，佔 34.9%)，暴力犯罪少年最低(92 人，佔 34.9%)。而從事「半技術工人」之職業方面，則以非暴力犯罪少年比例最高，一般少年次之，暴力犯罪少年最低。少年之父親從事屬於「無技術工人」者，整體之人數與比例也相當高(307 人，佔 30.0%)，其中以非暴力犯罪少年比例最高(125 人，佔 40.7%)，暴力犯罪少年次之(104 人，佔 33.9%)，一般少年最低(78 人，佔 25.4%)。

總體而言，與前面少年其他家庭結構相關變項相較，雖然少年父親所從事之職業，並未依一般少年父親所從事之職業，其聲望愈高，而犯罪少年之父親所從事之職業，其聲望愈低之規則性分配，但研究結果仍顯示不同之少年群組，其父親職業有顯著之差異存在(χ^2 值 =54.52093, $p < .001$)。

(2) 少年之母親職業

整體觀之，與少年之父親所從事之職業相較，少年母親所從事之職業，其聲望要低落許多。有將近六成之母親從事之職業，係屬於「無技術工人」之層次，其中又以非暴力犯罪少年比例最高(204 人，佔 35.4%)，一般少年次之(188 人，佔 32.6%)，暴力犯罪少年最低(184

人，佔 31.9%)。在 192 人(佔 19.4%)之少年的母親從事「技術工人」職業中，亦以非暴力犯罪少年比例最高(74 人，佔 38.5%)，一般少年次之(61 人，佔 31.8%)，暴力犯罪少年最低(57 人，佔 29.7%)。從事第二類型之職業，亦即從事小商店的擁有者、辦事員、買賣工作及技術員者，仍然以非暴力犯罪少年、一般少年、暴力犯罪少年高低比例為序排定。而從事第一類型之較高聲望之職業者只有 43 人，其中以一般少年比例最高(27 人，佔 62.8%)，暴力犯罪少年次之(9 人，佔 20.9%)，非暴力犯罪少年最低(7 人，佔 16.3%)。

大體而言，除第一類型較具高聲望之職業類型以一般少年之母親所從事之比例最高外，其餘四類職業大致以非暴力犯罪少年、一般少年、暴力犯罪少年所佔比例高低為排序，其群組之間仍舊存在者顯著之差異，而交叉分析所得之卡方值為 21.26117，達統計學上.01 之顯著水準，表示不同群組之少年，其母親所從事之職業類別具有顯著之差異。

7. 小結

表 4-1 各組少年家庭結構之交叉分析摘要概表

項	目	χ^2 值	列聯係數	自由度	顯著度
少年 家 庭 結 構	家庭結構完整性	122.62	.32421	6	.0000
	父母健在狀況	55.01	.22073	8	.0000
	父母婚姻關係狀況	112.70	.31350	4	.0000
	同住家人	135.09	.33316	6	.0000
	父親教育程度	160.86	.36722	8	.0000
	母親教育程度	90.45	.28670	8	.0000
	父親職業	54.52	.22494	8	.0000
	母親職業	21.26	.14485	8	.0065

由表 4-1 之交叉分析摘要概表之資料顯示，一般少年組(未犯罪者)、非暴力犯罪少年與暴力犯罪少年等三組，分別在家庭結構完整性、雙親之健在與婚姻關係、教育程度、職業以及少年同住的家人等方面，各組之 χ^2 值及列聯係數值均高，且均達.01 顯著水準以上，顯示來自不同組別之少年，在構成本研究之少年家庭結構相關變項方面均有顯著差異存在。因限於篇幅，詳細交叉表如後附錄二表 1 所示，而各細格人數暨百分比之分配，大致以一般未犯罪之少年之家庭結構傾向

較佳情況；而犯罪少年之家庭結構則顯然較差，其中暴力少年犯在表二前四項家庭結構有優於非暴力犯之情況，而在雙親教育程度與職業方面則兩組雖相差不多，惟非暴力少年犯有稍略優於暴力少年犯之情況。

(二) 三組少年家庭結構各變項之變異數分析

以上使用類別交叉分析結果符合本研究之理論假設，即家庭結構變項會影響少年暴力犯罪。若將四項之家庭結構以虛擬化處理，亦即將雙親家庭給值 1，非雙親家庭(即包括男單親、女單親與失親等三類家庭)給值 0，再以變異數分析處理，其結果請翻閱附錄二表 1 所示，結果證實相同家庭結構變項，以類別交叉分析與變異數分析結果及其一致，唯一不同者為少年母親職業，使用交叉分析證實少年母親職業與少年組別兩者有關，而將此類別變項虛擬化之後再予以比較的變異數分析結果則未達顯著差異。

1. 家庭結構完整性

研究發現，不同組別之少年的家庭結構之完整性，有極其顯著之差異存在($F=66.2980, p<.001$)；經事後比較發現，一般少年的家庭結構要比犯罪少年(包括暴力與非暴力犯罪少年)要來的健全、完整。此以單變量方式分析的結果與一般研究發現相同，但多變量研究結果是否會將家庭結構納入重要變項？尚待其後之區別分析與多元迴歸分析見曉。

2. 父母健在狀況

在父母健在狀況上，這三個不同群組少年的組間差異達 .001 顯著水準以上，F 值為 25.0094，再經事後考驗結果顯示，發現第一群組，亦即一般少年的父母健在狀況顯著地較非暴力少年犯與暴力少年犯的得分高(數值愈大表示健在程度愈大)。總體而言，父母健在的狀況對少年是否會從事犯罪行為有顯著的差異存在，父母愈健在，則少年愈不易從事犯罪行為。失親的破碎家庭，由於無法對少年行使正常的監護與社會化，而終導致少年易於蹈犯法網。

3. 父母婚姻關係狀況

在父母婚姻關係狀況上，這三個不同群組少年的組間差異達.001顯著水準以上，F 值為 58.0741，再經事後考驗結果顯示，發現第一群組，亦即一般少年的父母婚姻關係狀況顯著地較非暴力少年犯與暴力少年犯的得分高(數值愈大表示和諧美滿程度愈大)。總體而言，父母婚姻關係狀況對少年是否會從事犯罪行為有顯著的差異存在，父母婚姻關係愈和諧美滿，少年愈不易從事犯罪行為。父母親的婚姻關係不良，則使少年無法感受到家庭之溫暖，而致使少年心理多所困擾，導致少年易於出現犯罪行為。

4. 雙親教育程度

從附錄二表 1 的統計資料得知，這三組少年的父親教育程度顯然存有顯著之差異($F=94.0979, p<.001$)；若再經事後比較結果發現，犯罪(包括暴力與非暴力)少年的父親教育程度均遠較一般未犯罪之少年為低。同樣的情況也發生在少年的母親教育程度之上，三組間的差異也極其顯著($F=53.1255, p<.001$)；經事後比較發現，暴力、非暴力犯罪之少年的父親教育程度，均明顯地比一般未犯罪之少年為低。

5. 雙親之職業聲望

至於少年之雙親職業之聲望高低是否有所差異？從附錄二表 1 的統計資料可得知，這三組少年的父親職業聲望存有顯著之差異($F=3.13336, p<.05$)；若再經事後比較結果發現，非暴力犯罪之少年的父親職業聲望明顯地比一般未犯罪之少年為低，而暴力犯罪少年的父親職業聲望並未與其他兩組之間有顯著差異存在。研究也發現，這三組少年之母親職業聲望並無顯著的差異($F=1.8865, p>.05$)，顯見犯罪與否之少年的母親職業相近，其間差異並無不同。

6. 與雙親同住狀況

來自不同群組之少年，其與父母同住之情況是否有所差異？結果

如附錄二表 1 資料所示。研究發現，這三組少年是否與雙親同住的情況有極其顯著之差異存在($F=75.4599, p<.001$)；進一步比較三組後發現，一般少年與雙親同住之情況遠超過暴力與非暴力之犯罪少年，而且研究也發現，暴力犯罪少年與父母同住之情況也優於非暴力犯罪之少年。至於同住之人數是否也存有差異？本研究結果並未發現其間有顯著差異存在。

7. 家庭經濟狀況

少年家庭之經濟概況可分從少年家中有固定收入之人數與月總收入可探知。不同群組少年家庭之中，有固定收入的人數是否有差距？研究結果發現，這三組少年家庭有固定收入之人數有非常顯著之差異存在($F=5.2133, p<.01$)；若再經事後比較，發現令人感到相當訝異，犯罪(包括暴力與非暴力)少年家中有固定收入之人數，均顯著地比未犯罪的一般少年要來得多。既然如此，犯罪少年之家庭總收入應比一般少年要高，然而研究發現，這三組少年之家庭總收入並無顯著之差異存在($f=2.4871, p>.05$)。由固定收入人數與家庭總收入等兩變項相比較後，可見犯罪少年之家庭有固定收入之人數雖然比較多，但個別收入並不高，因此家庭總收入與家庭有固定收入人數較少的一般少年並無差異，這是一項很有趣之發現。

(三) 小結

表 4-2 三組少年家庭結構變異數分析暨事後比較摘要概表

項	目	F 值	顯著度	事後比較組別差異
少年家庭結構	家庭結構完整性	66.2980	.0000	一般>暴力;一般>非暴力
	父母健在狀況	25.0094	.0000	一般>暴力;一般>非暴力
	父母婚姻關係狀況	58.0741	.0000	一般>暴力;一般>非暴力
	是否與雙親同住者	75.4599	.0000	一般>非暴力;一般>暴力;暴力>非暴力
	父親教育程度	94.0979	.0000	一般>暴力;一般>非暴力
	母親教育程度	53.1255	.0000	一般>非暴力;一般>暴力
	父親職業	3.1336	.0440	一般>非暴力
	母親職業	1.8865	.1522	
	同住人數	2.9606	.0522	
	有固定收入人數	5.2133	.0056	暴力>一般; 非暴力>一般
	家庭總收入	2.4871	.0837	

由表 4-2 之變異數分析暨事後比較摘要概表之資料顯示，一般少年組(未犯罪者)在家庭結構完整性、雙親之健在與婚姻關係等狀況、雙親之教育程度等方面，其各方面之健全或完整性，顯然均較暴力犯罪少年組與非暴力犯罪少年組來得高。此外，研究顯示，一般少年與雙親同住之情形，遠較其他兩組為普遍，而且暴力犯罪少年與雙親同住之情況也顯著地比非暴力犯罪少年為普遍。

一般少年之父親所從事的職業比較趨向專業技術性者，而此一特性顯著地高於非暴力犯罪少年組之父親所從事之職業。一般少年家中有固定收入之人數均明顯地小於暴力犯罪少年與非暴力犯罪少年家庭。雖然如此，三群組之間之家庭月總收入卻相近，可見犯罪少年(即暴力犯罪少年與非暴力犯罪少年)之家庭賺錢的人數雖較一般少年家庭為多，但個別收入不高，再加以上述其父親所從事之職業較偏向低專業技術性者，與一般少年之家庭經濟相較，犯罪少年家庭並未見其經濟更加寬裕。

二、少年家庭動力各因素之比較分析

同樣以單因子變異數分析方式，探討一般少年、非暴力少年犯、暴力少年犯等三個群組，在「父母親與老師管教態度寬嚴狀況」、「對父母親與老師管教的滿意程度」，以及「父母親與老師管教方式」等方面之差異情形。詳細統計結果資料請翻閱文後附錄二表 2 所示。

(一) 三組少年之父母、老師管教問題之變異數分析

1. 雙親管教態度方面

(1) 管教寬嚴程度

少年之父親管教寬嚴程度，這三個不同群組少年的組間差異未達.05 的顯著水準，F 值為 2.5823，研究結果顯示，父親管教態度寬嚴狀況對少年是否會從事犯罪行為並無顯著的差異存在。而母親管教

寬嚴程度上，這三個不同群組少年的組間差異達顯著水準 ($F=22.3268, p<.001$)，再經事後考驗結果顯示，發現一般少年的母親管教態度顯著地較非暴力少年犯與暴力少年犯的得分高(數值愈小表示愈寬鬆，數值愈大表示愈嚴格)。總體而言，母親管教態度寬嚴狀況對少年是否會從事犯罪行為有顯著的差異存在，母親管教態度愈嚴，少年愈不易從事犯罪行為。如果母親沒有時間或能力對少年實施有效的監督，致使少年行為無法符合社會規範之要求，終而導致少年犯罪。

由父母親的管教態度寬嚴狀況可看出，父親管教態度的寬嚴對少年是否從事犯罪行為的影響不顯著，而母親管教態度的寬嚴對少年是否從事犯罪行為則有顯著的影響，與我國傳統男主外、女主內，母親擔負較多管教子女責任之觀念吻合。

(2) 管教寬嚴適中程度

一般過於寬鬆或過於嚴格之管教態度，均被界定為「不恰當」之管教較態度，故而特將少年雙親之管教態度適中者給值 1，其他情況(過鬆或過嚴)則給值 0 之虛擬化方式，從而比較三組少年雙親之管教態度。結果發現，三組少年之父親管教態度適中有顯著之差異存在 ($F=17.5944, p<.001$)；經事後比較結果發現，一般少年之父親管教適中態度顯較暴力犯罪少年或非暴力犯罪少年之父親對其子女之管教為佳。

與上述父親管教適中結果相似，三個群組少年之母親管教態度適中的情形，顯達統計上顯著之水準 ($F=16.9722, p<.001$)；事後比較也發現一般少年母親管教態度寬嚴適中之情形，遠較犯罪(包括暴力與非暴力)少年之母親管教態度適中。

(3) 體罰管教程度

在對父親之體罰管教情況上，這三個不同群組少年的組間差異達 .001 顯著水準以上，F 值為 11.1791，再經事後考驗結果顯示，發現第二群組及第三群組，亦即非暴力少年犯與暴力少年犯在父親之體

罰管教情況上顯著地較一般少年組為嚴重。父親之體罰管教情況對少年是否會從事犯罪行為有顯著的差異存在，父親愈常使用體罰方式來管教少年，少年愈會學習此一方式，使少年愈容易從事犯罪行為。

在母親之體罰管教情況上，這三個不同群組少年的組間差異未達.05的顯著水準，F值為1.2755，研究結果顯示，母親的體罰管教情況對少年是否從事犯罪行為無顯著差異存在。一般而言，母親較具母性的光輝，受限於個性及體力上之限制，較不會用體罰之方式來管教少年，此研究結果符合我國之管教觀念與社會現狀。

(4)辱罵管教程度

少年之父親辱罵管教程度，這三個不同群組少年的組間差異達.001顯著水準以上，F值為12.6520，再經事後考驗結果顯示，發現第二群組及第三群組，亦即非暴力少年犯與暴力少年犯在父親之辱罵管教情況上顯著地較一般少年組的得分高(數值愈大表示愈常使用辱罵管教情況)。因此，父親之體罰管教情況對少年是否會從事犯罪行為有顯著的差異存在，父親愈常使用辱罵方式來管教少年，少年愈容易從事犯罪行為。

在母親之辱罵管教情況上，這三個不同群組少年的組間差異未達.05的顯著水準，F值為1.2116，研究結果顯示，母親的辱罵管教情況對少年是否從事犯罪行為無顯著差異存在。

(5)負面管教程度

總體而言，少年雙親使用負面管教方式(亦即使用上述體罰與辱罵方式管教者)是否隨組別之不同而有所差異？本研究發現答案是肯定的，亦即少年雙親使用負面管教方式存有組別之差異($F=6.1486, p<.01$)；再經事後比較，發現非暴力犯罪之少年，其雙親使用負面管教方式管教他們的情況，明顯地比一般少年要來得嚴重。

(6)管教滿意程度

首先在對父親管教的滿意程度上，這三個不同群組少年的組間差

異未達.05的顯著水準，F值為.0773，研究結果顯示，對父親管教的滿意程度對少年是否會從事犯罪行為並無顯著的差異存在。

而少年對母親管教的滿意程度上，這三個不同群組少年的組間差異達.05顯著水準以上，F值為3.8233，再經事後考驗結果顯示，發現第一群組，亦即一般少年在對母親管教的滿意程度上顯著地較暴力少年犯為高(數值愈小表示愈滿意)。總體而言，對母親管教態度的滿意程度對少年是否會從事犯罪行為有顯著的差異存在，對母親的管教愈不滿意，少年愈不易從事犯罪行為。再就一般少年與暴力少年犯比較之，一般少年對母親管教的滿意程度較低，顯示一般少年組的母親對少年的管教較為嚴厲，對少年的監督與限制較多，致使少年對母親的管教較不滿意，但也使少年愈不會從事暴力犯罪行為。

雖然少年對其母親管教之滿意程度有差異存在，而對其父親管教之滿意度則無差異，若整合此兩項結果而為少年對其雙親管教之滿意度，其組間是否有所差異？結果發現其間並無顯著差異存在($F=1.9552, p>.05$)；顯示一般、暴力犯罪、非暴力犯罪少年對其父母之管教的滿意度相近。

2. 老師管教態度方面

(1) 管教寬嚴程度

在老師的管教態度寬嚴狀況上，這三個不同群組少年的組間差異達.001顯著水準以上，F值為12.4876，再經事後考驗結果顯示，發現第一群組，亦即一般少年的老師管教態度顯著地較非暴力少年犯與暴力少年犯的得分高(數值愈小表示愈寬鬆，數值愈大表示愈嚴格)。總體而言，老師管教態度寬嚴狀況對少年是否會從事犯罪行為有顯著的差異存在，老師管教態度愈嚴，少年愈不易從事犯罪行為。如果老師沒有時間或能力對少年實施有效的監督，致使少年無法學習到正確之行為規範，則易導致少年犯罪。

(2) 管教寬嚴適中程度

至於少年的老師管教寬嚴適中態度的情況，是否隨群組之不同而有顯著之差異存在？結果發現，三個不同群組之少年，認為老師對自己的管教態度寬嚴適中的情況有顯著不同的感受存在 ($F=11.4347, p<.001$)；經事後比較結果，一般少年的老師之管教態度寬嚴適中者，顯著地比其他兩個群組還要高，此結果與前述之雙親管教適中度發現相似。

(3)辱罵管教程度

在老師之辱罵管教情況上，這三個不同群組少年的組間差異未達.05的顯著水準，F值為0.0789，研究結果顯示，老師的辱罵管教情況對少年是否從事犯罪行為無顯著差異存在。

(4)體罰管教程度

在老師之體罰管教情況上，這三個不同群組少年的組間差異未達.05的顯著水準，F值為1.1900，研究結果顯示，老師的體罰管教情況對少年是否從事犯罪行為無顯著差異存在。由於目前的教育政策提倡愛的教育，禁止老師體罰學生，故在此項目上得不到顯著之差異，是可以理解的。

(5)管教滿意程度

在對老師管教的滿意程度上，這三個不同群組少年的組間差異未達.05的顯著水準，F值為1.2048，研究結果顯示，對老師管教的滿意程度對少年是否會從事犯罪行為並無顯著的差異存在。

3. 小結

表 4-3 三組少年父母、老師管教態度變異數分析摘要概表

項	目	F 值	顯著度	事後比較組別差異
少年 父母 、老 師之 管 教	父親管教寬嚴適中程度	17.5944	.0000	一般>暴力;一般>非暴力
	母親管教寬嚴適中程度	16.9722	.0000	一般>非暴力;一般>暴力
	父親體罰管教程度	11.1791	.0000	非暴力>一般;暴力>一般
	母親體罰管教程度	1.2755	.2797	
	父親辱罵管教程度	12.6520	.0000	非暴力>一般;暴力>一般
	母親辱罵管教程度	1.2116	.2981	
	雙親負面管教程度	6.1486	.0022	非暴力>一般
	對父親管教滿意度	.0773	.9256	
	對母親管教滿意度	3.8233	.0222	一般>暴力

對雙親管教滿意度	1.9552	.1421	
老師管教寬嚴適中程度	11.4347	.0000	一般>非暴力;一般>暴力
老師體罰管教程度	1.1900	.3046	
老師辱罵管教程度	.0789	.9241	
對老師管教滿意度	1.2048	.3002	

與暴力犯罪或非暴力犯罪少年相較，一般少年之父母對其子女之管教比較傾向於寬嚴適中，而其他兩組之少年雙親管教態度明顯失當（過寬或過嚴）。而在少年雙親使用體罰或辱罵手段方式管教其子女方面，研究結果顯示，與一般少年相較，犯罪少年(包括暴力犯罪少年與非暴力犯罪少年)之父親明顯地比較傾向於以體罰或辱罵等負面的方式來管教其子女。若合併父母雙方之體罰或辱罵管教方式，而成為所謂「雙親負面管教」變項時發現，非暴力犯罪少年組顯著高於一般少年組。

老師之管教態度、方式與少年感受滿意度方面，研究結果顯示，一般少年之老師管教態度較適當，其寬嚴適中之程度遠比另外兩組的犯罪少年為高。

(一)三組少年親子關係與家庭氣氛之變異數分析

1. 親子關係方面

一般少年、非暴力犯罪少年與暴力犯罪少年等三群組之間，其與父親之間的關係親密程度是否有所不同？而三組之父親對少年之學業期許，以及對少年的交友狀況的關懷程度又有無不同？研究結果如文後附錄二表 3 所示。

(1)與雙親相處親密程度

首先，研究發現，一般少年、非暴力犯罪少年與暴力犯罪少年等三群組之間，其與父親之間的關係親密程度之差異並不顯著($F=2.4523, p>.05$)。同樣地，在少年與母親之間的關係親密程度方面，研究結顯示三組之間的差異也不顯著($F=.3896, p>.05$)。

(2)雙親對少年之學業期許

而這三個群組之少年的父親對其學業方面之期許存有極其顯著

之差異($F=28.5824, p<.001$)，顯示隨組別之不同，少年父親對少年之學業期許有所不同；再經事後比較結果發現，一般未犯罪少年之父親，其對自己子女之學業期許較為殷切，遠超過暴力與非暴力之犯罪少年的父親。

在少年的母親對其學業之期許方面，則存有極其顯著之差異($F=58.4786, p<.001$)；經事後比較結果發現，一般未犯罪少年之母親，其對子女之學業期許較為殷切，遠超過暴力與非暴力之犯罪少年的母親。

(3)雙親對少年之交友關懷

少年父親對於少年交友關懷方面，研究發現其間同樣存有極其顯著之差異($F=41.7383, p<.001$)；經事後比較發現，一般少年的父親對少年的交友狀況所付出的關心程度，遠超過犯罪(包括暴力與非暴力犯罪)少年的父親對其子女之交友關懷程度。

同樣地，少年母親對於少年交友關懷方面，本研究發現其間也存有極其顯著之差異($F=49.9331, p<.001$)；經事後比較發現，一般少年的母親對少年的交友狀況所付出的關心程度，遠超過犯罪少年的母親對其子女之交友關懷程度。

2. 家庭氣氛方面

少年之家庭氣氛可分從雙親相處融洽度以及家庭所能感受之和樂氣氛而論。研究結果亦如附錄二表 3 所示。

(1)雙親相處不融洽程度

首先可以發現，不同少年之父母的「相競如兵」程度(指經常吵架相處不融洽氣氛之程度)有所不同，其間存有極顯著之差異($F=18.4602, p<.001$)；經事後考驗結果發現，非暴力犯罪少年與暴力犯罪少年之雙親相處不融洽程度遠超過一般未犯罪少年之雙親。

(2)雙親相處融洽程度

至於相反情況，亦即少年雙親「相敬如賓」(亦即相處融洽)的程度又是如何？結果發現不同群組之少年，其雙親相處融洽程度有所不

同，差異達.001 之顯著水準($F=13.2511$)；經事後比較發現與上述結果一致，亦即一般少年之雙親的相處融洽程度遠超過暴力與非暴力犯罪之少年的雙親間之相處。

(3)家庭和樂氣氛程度

在上述情況下，據此推論一般少年之家庭和樂氣氛應較犯罪少年家庭為佳，是否真果如此？結果發現，無論是一般少年，抑或暴力、非暴力犯罪少年之家庭和樂氣氛並無顯著差異存在($F=2.7099, p>.05$)，這也是一個有趣之發現。造成此原因可能是犯罪少年對於雙親相處不融洽之情況「司空見慣」，故而不同於一般少年對雙親相處融洽度之敏銳感受。

3. 小結

家庭動力因素除上述之少年雙親之管教態度等變項外，還包括本部分即將分析之親子關係與家庭氣氛兩大部分。一般少年、非暴力犯罪少年與暴力犯罪少年等三群組之間的親子關係與家庭氣氛表現，如表 4-4 之統計摘要資料所示。一般少年組之平均數顯著地高於其他兩個犯罪少年組，充分顯示一般未犯罪少年之雙親比較「關懷」他們的子女，其間親子關係也較佳。少年自陳對雙親相處情況之感受，無論從「相競如兵」抑或「相敬如賓」兩個相反之面向以觀，所得到的結果相當一致，雙親相處不融洽(即「相競如兵」)情況，一般少年明顯比其他兩組犯罪少年要來得低；反之，雙親相處融洽(即「相敬如賓」)之情況，則顯示一般少年明顯比其他兩組犯罪少年要來得高，這兩個不同面向之統計結果，也正說明了本研究工具之高穩定度。

表 4-4 三組少年親子關係與家庭氣氛變異數分析摘要概表

項	目	F 值	顯著度	事後比較組別差異
親子關係與家庭	與父親相處親密程度	2.4523	.0866	
	與母親相處親密程度	.3896	.6774	
	父親對少年學業期許	28.5824	.0000	一般>暴力;一般>非暴力
	母親對少年學業期許	58.4786	.0000	一般>暴力;一般>非暴力
	父親對少年交友關懷	41.7383	.0000	一般>非暴力;一般>暴力
	母親對少年交友關懷	49.9331	.0000	一般>非暴力;一般>暴力
	雙親「相競如兵」	18.4602	.0000	非暴力>一般;暴力>一般

氣	雙親「相敬如賓」	13.2511	.0000	一般>暴力;一般>非暴力
氛	家庭和樂氣氛程度	2.7099	.0670	

三、少年社會學習各因素之比較分析

(一)大眾傳播媒體學習方面

相關研究文獻指出，大眾傳播媒體是少年暴力行為之學習重要變項之一。本研究特就當前與一般民眾關係密切之六項(前兩項歸納為平面媒體，後四項歸納為電子媒體)大眾傳播媒體：報紙、雜誌、電視、電影、影帶光碟、電腦網路等為主要探討內容，而且每部分再分從對該媒體之喜歡程度，以及每日(週)觀看之時數兩方面比較分析一般少年、非暴力犯罪少年與暴力犯罪少年之間的差異情形。研究結果分項敘述如下。

1. 平面媒體部分

(1)報紙方面

本研究將報紙內容以版面分，約可分為國家大事版、社會新聞版、影視版、財經版、體育版、家庭版與文藝版等七類。研究結果如文後附錄二表 4 資料所示。

①對報紙各版喜歡程度

A. 國家大事版

一般組、非暴力組及暴力組等三組少年，對於報紙的國家大事版喜歡程度，研究結果發現三組之間並無顯著的差異性。

B. 社會新聞版

就報紙的社會新聞版喜歡程度，統計分析發現三組的喜歡程度存在非常顯著的差異性(F 值=17.5934；P<.001)。經事後比較發現，非暴力組喜歡報紙的社會新聞版程度高於一般組，並且兩組差異達顯著水準；而且暴力組喜歡報紙的社會新聞版程度高於一般組，並且兩組差異達顯著水準。顯示無論是非暴力組或暴力組少年，均較一般組少年喜歡報紙的社會新聞版，並且之間存有顯著的差異性。

C.影視版

對於報紙影視版的喜歡程度，分析發現一般組、非暴力組及暴力組之間存在顯著的差異性(F 值=3.9833；P<.05)。經事後比較發現，非暴力組對於報紙影視版的喜歡程度高於一般組，並且兩組存有顯著差異性。

D.財經版

統計分析結果顯示，對於報紙財經版的喜歡程度，一般組、非暴力組及暴力組等三組少年之間並無顯著的差異性。

E.體育版

對於報紙體育版的喜歡程度，統計分析結果顯示，一般組、非暴力組及暴力組等三組少年之間並無顯著的差異性。

F.家庭版

就報紙的家庭版喜歡程度，統計分析發現，三組的喜歡程度存在非常顯著的差異性(F 值=8.3061；P<.001)。經事後比較發現，一般組喜歡報紙家庭版的程度高於非暴力組，並且兩組差異達顯著水準；而且一般組喜歡報紙的家庭版程度也高於暴力組，並且兩組差異達顯著水準。顯示一般組少年均較非暴力組及暴力組少年更喜歡報紙的家庭版，同時之間存有顯著的差異性。

G.文藝版

統計分析結果發現，對報紙文藝版的喜歡程度，三組存在非常顯著的差異性(F 值=16.9344；P<.001)。經事後比較發現，一般組喜歡報紙文藝版的程度高於非暴力組，並且兩組差異達顯著水準；而且一般組喜歡報紙文藝版的程度也高於暴力組，並且兩組差異達顯著水準。顯示一般組少年均較非暴力組及暴力組少年更喜歡報紙的文藝版，同時之間存有顯著的差異性。

②每日觀看報紙各版時數

A.國家大事版

一般組、非暴力組及暴力組等三組少年，每日觀看國家大事版時數，研究結果發現三組之間並無顯著的差異性。

B. 社會新聞版

就每日觀看報紙各版時數，統計分析發現三組之間存在非常顯著的差異性(F 值=14.4122；P<.001)。經事後比較發現，非暴力組每日觀看社會新聞版時數高於一般組，並且兩組差異達顯著水準；而且暴力組每日觀看社會新聞版時數高於一般組，並且兩組差異達顯著水準。顯示無論是非暴力組或暴力組少年，每日觀看社會新聞版時數均較一般組少年為多，並且之間存有顯著的差異性。

C. 影視版

一般組、非暴力組及暴力組等三組少年，每日觀看影視版時數，研究結果發現三組之間並無顯著的差異性。

D. 財經版

統計分析發現，每日觀看財經版時數三組存在非常顯著的差異性(F 值=6.9464；P<.001)。經事後比較發現，非暴力組每日觀看財經版時數高於一般組，並且兩組差異達顯著水準。

E. 體育版

一般組、非暴力組及暴力組等三組少年，每日觀看體育版時數，研究結果發現三組之間呈現顯著的差異性(F 值=3.2549；P<.05)。F 值雖達顯著，惟事後比較發現，其間並無任何兩組間之差異達顯著。

F. 家庭版

一般組、非暴力組及暴力組等三組少年，每日觀看家庭版時數，研究結果發現三組之間並無顯著的差異性。

G. 文藝版

一般組、非暴力組及暴力組等三組少年，每日觀看文藝版時數，研究結果發現三組之間並無顯著的差異性。

③ 小結

統計結果指出，來自不同組別之少年對報紙之社會新聞、影視、家庭與文藝等四類版面內容之喜歡程度存有相當顯著之差異，其中與研究小組成員預測者近似，結果發現犯罪少年(含非暴力犯罪少年與暴力犯罪少年)對於報紙之社會新聞版面之內容，其喜歡程度顯著高

於未犯罪之一般少年。而研究也發現，一般少年對於較傾向於柔性訴求之家庭版與文藝版等兩類報紙內容的喜歡程度，顯然高於其他兩組之犯罪少年；此外，一般少年也比非暴力犯罪少年喜歡報紙影視版之內容。

表 4-5 三組少年受報紙各版內容影響變異數分析暨事後比較摘要概表

項		目	F 值	顯著度	事後比較組別差異
報紙版面影響	喜歡程度	國家大事版	1.1755	.3091	
		社會新聞版	17.5934	.0000	暴力>一般;非暴力>一般
		影視版	3.9833	.0189	一般>非暴力
		財經版	.2794	.7563	
		體育版	.1555	.8560	
		家庭版	8.3061	.0003	一般>暴力;一般>非暴力
		文藝版	16.9344	.0000	一般>暴力;一般>非暴力
	觀看時數	國家大事版	1.2327	.2919	
		社會新聞版	14.4122	.0000	非暴力>一般;暴力>一般
		影視版	1.2280	.2933	
		財經版	6.9464	.0010	非暴力>一般
		體育版	3.2549	.0390	
		家庭版	.8367	.4334	
		文藝版	1.1618	.3133	

上述僅比較少年之內在心理行為：歡喜程度之差異情形，至於具體之行動：每日觀看這些版面內容所花費之時間，結果顯示不同之少年對於報紙之社會新聞與財經兩類版面之每日閱讀時間有所不同。與研究預期結果相近者，依然是社會新聞版對少年之影響，證實非暴力犯罪少年與暴力犯罪少年，每日花在閱讀報紙社會新聞的時間顯著地比未犯罪的一般少年要來得長，顯示報紙之社會新聞內容對少年有較不良之影響。而另研究小組成員詫異的是，非暴力犯罪少年每日閱讀報紙財經版面之時間，顯然比一般少年要多，原因可能是非暴力犯罪少年多屬觸犯財產犯罪者，可能因而比較喜歡閱讀報紙有關財經市場動態之分析，此推論並無有力之研究文獻支持，純屬臆測而已。

(2)雜誌方面(詳如附錄二表 5)

①對各類雜誌喜歡程度

A.國家政治類

一般組、非暴力組及暴力組等三組少年，對於雜誌的國家政治類喜歡程度，研究結果發現三組之間並無顯著的差異性。

B. 社會奇情類

就雜誌的社會奇情類喜歡程度，統計分析發現三組的喜歡程度存在極顯著的差異性(F 值=5.1800； $P < .01$)。經事後比較發現，非暴力組喜歡雜誌的社會奇情類程度高於一般組，並且兩組差異達顯著水準；而且暴力組喜歡雜誌的社會奇情類程度高於一般組，並且兩組差異達顯著水準。顯示無論是非暴力組或暴力組少年，均較一般組少年喜歡雜誌的社會奇情類，並且之間存有顯著的差異性。

C. 黑社會蒐密類

就雜誌的黑社會蒐密類喜歡程度，統計分析發現三組的喜歡程度存在非常顯著的差異性(F 值=76.4465； $P < .001$)。經事後比較發現，非暴力組喜歡雜誌的黑社會蒐密類程度高於一般組，並且兩組差異達顯著水準；而且暴力組喜歡雜誌的黑社會蒐密類程度高於一般組，並且兩組差異達顯著水準。顯示無論是非暴力組或暴力組少年，均較一般組少年喜歡雜誌的黑社會蒐密類，並且之間存有顯著的差異性。

D. 世界風情類

就雜誌的世界風情類喜歡程度，統計分析發現，三組的喜歡程度存在非常顯著的差異性(F 值=6.5882； $P < .01$)。經事後比較發現，一般組喜歡雜誌的世界風情類程度高於非暴力組，並且兩組差異達顯著水準；而且一般組喜歡雜誌的世界風情類程度也高於暴力組，並且兩組差異達顯著水準。顯示一般組少年均較非暴力組及暴力組少年更喜歡雜誌的世界風情類，同時之間存有顯著的差異性。

② 觀看各類雜誌時數

A. 國家政治類

一般組、非暴力組及暴力組等三組少年，每週觀看雜誌的國家政治類時數，經研究分析結果發現，三組之間並無顯著的差異性。

B. 社會奇情類

就每週觀看雜誌的社會奇情類時數，統計分析發現三組的喜歡程度存在極顯著的差異性(F 值=5.2984；P<.01)。經事後比較發現，非暴力組每週觀看雜誌的社會奇情類時數高於一般組，並且兩組差異達顯著水準。

C.黑社會蒐密類

就雜誌的黑社會蒐密類每週觀看時數，統計分析發現三組的喜歡程度存在非常顯著的差異性(F 值=48.6822；P<.001)。經事後比較發現，暴力組每週觀看時數高於一般組，並且兩組差異達顯著水準；而且非暴力組每週觀看時數高於一般組，並且兩組差異達顯著水準。顯示無論是暴力組或非暴力組少年，每週觀看雜誌的黑社會蒐密類時數均高於一般組，並且之間存有顯著的差異性。

D.世界風情類

一般組、非暴力組及暴力組等三組少年，每週觀看雜誌的世界風情類時數，經研究分析結果發現，三組之間並無顯著的差異性。

③小結

表 4-6 三組少年受各類雜誌影響變異數分析暨事後比較摘要概表

項	目	F 值	顯著度	事後比較組別差異
雜誌內容影響觀看時數	喜 國家政治類	.6014	.5483	
	歡 社會奇情類	5.1800	.0058	暴力>一般;一般>非暴力
	程 黑社會蒐密類	76.4465	.0000	暴力>一般;一般>非暴力
	度 世界風情類	6.5882	.0014	一般>暴力;一般>非暴力
	觀 國家政治類	2.6242	.0730	
	看 社會奇情類	5.2984	.0051	非暴力>一般
	時 黑社會蒐密類	48.6822	.0000	暴力>一般;非暴力>一般
	數 世界風情類	2.2669	.1041	

研究指出，暴力犯罪少年比一般少年喜歡社會奇情與黑社會蒐密性質之雜誌，其間差異均非常明顯；而令人意外的是，一般少年竟然比非暴力犯罪少年喜歡描述這兩類內容的雜誌。對於描述世界風情類的雜誌，一般少年比其他兩組犯罪少年喜歡此類雜誌之程度高出甚多。

非暴力犯罪少年每週閱讀社會奇情雜誌的時間顯然比未犯罪之

一般少年要長得多。而在閱讀黑社會蒐密性質之雜誌時間長短方面，暴力犯罪少年與非暴力犯罪少年，其閱讀此類雜誌之時間，均顯著地比一般少年要來得長。與上述之喜歡程度相較，似乎顯示出一般少年對這兩類雜誌的行為與態度，呈現「喜歡歸喜歡，實際上卻無福消受」的情況；而此也就更說明了本研究為何將大眾傳播媒體對少年之影響力，定位在具體行動之閱讀或觀看之時間，而非以少年之喜歡程度為轉換目標了。

1. 電子媒體部分

(1) 電視方面

本研究將電視內容概分為武打動作、歌唱綜藝、情色、教育、偵探與新聞等六類加以比較分析，研究結果分析如文後附錄二表 6。

① 對電視各類節目喜歡程度

A. 武打動作類

對電視武打動作片節目喜歡程度，統計分析發現三組的喜歡程度存在非常顯著的差異性(F 值=29.8220；P<.001)。經事後比較發現，非暴力組喜歡電視武打動作片節目程度高於一般組，並且兩組差異達顯著水準；而且暴力組喜歡電視武打動作片節目程度高於一般組，並且兩組差異達顯著水準。顯示無論是非暴力組或暴力組少年，均較一般組少年喜歡電視武打動作片節目，並且之間存有顯著的差異性。

B. 歌唱綜藝類

對電視歌唱綜藝類節目喜歡程度，統計分析發現三組的喜歡程度存在非常顯著的差異性(F 值=9.4004；P<.001)。經事後比較發現，非暴力組喜歡電視歌唱綜藝類節目程度高於一般組，並且兩組差異達顯著水準；而且暴力組喜歡電視歌唱綜藝類節目程度高於一般組，並且兩組差異達顯著水準。顯示無論是非暴力組或暴力組少年，均較一般組少年喜歡電視歌唱綜藝類節目，並且之間存有顯著的差異性。

C. 情色類

對電視情色類節目喜歡程度，統計分析發現三組的喜歡程度存在

非常顯著的差異性(F 值=167.4492；P < .001)。經事後比較發現，非暴力組喜歡情色類節目程度高於一般組，並且兩組差異達顯著水準；而且暴力組喜歡電視情色類節目程度高於一般組，並且兩組差異達顯著水準；同時，暴力組喜歡電視情色類節目程度高於非暴力組，並且兩組差異達顯著水準。顯示無論是非暴力組或暴力組少年，均較一般組少年喜歡電視情色類節目，並且暴力組較非暴力組更喜歡電視情色類節目。

D.教育類

對電視教育類節目喜歡程度，經研究分析結果發現，三組之間並無顯著的差異性。

E.偵探類

對電視偵探類節目喜歡程度，統計分析發現三組的喜歡程度存在非常顯著的差異性(F 值=12.0134；P < .001)。經事後比較發現，一般組喜歡電視偵探類節目程度高於暴力組與非暴力組，並且差異達顯著水準。

F.新聞類

對電視新聞類節目喜歡程度，經研究分析結果發現，三組之間並無顯著的差異性。

②觀看電視各類節目時數

A.武打動作類

對電視武打動作類節目每日觀看時數，統計分析發現三組存在非常顯著的差異性(F 值=43.2903；P < .001)。經事後比較發現，暴力組每日觀看電視武打動作類節目時數高於一般組，並且兩組差異達顯著水準；而且非暴力組每日觀看電視武打動作類節目時數高於一般組，並且兩組差異達顯著水準。顯示無論是非暴力組或暴力組少年，每日觀看電視武打動作類節目時數均高於一般組少年，並且之間存有顯著的差異性。

B.歌唱綜藝類

對電視歌唱綜藝類節目每日觀看時數，統計分析發現三組存在非常顯著的差異性(F 值=13.6025；P < .001)。經事後比較發現，暴力組每日觀看電視歌唱綜藝類節目時數高於一般組，並且兩組差異達顯著水準；而且非暴力組每日觀看電視歌唱綜藝類節目時數高於一般組，並且兩組差異達顯著水準。顯示無論是非暴力組或暴力組少年，每日觀看電視歌唱綜藝類節目時數均高於一般組少年，並且之間存有顯著的差異性。

C.情色類

對電視情色類節目每日觀看時數，統計分析發現三組存在非常顯著的差異性(F 值=113.2384；P < .001)。經事後比較發現，暴力組每日觀看電視情色類節目時數高於一般組，並且兩組差異達顯著水準；而且非暴力組每日觀看電視情色類節目時數高於一般組，並且兩組差異達顯著水準。顯示無論是非暴力組或暴力組少年，每日觀看電視情色類節目時數均高於一般組少年，並且之間存有顯著的差異性。

對電視教育類節目每日觀看時數，統計分析發現三組存在顯著的差異性(F 值=4.0820；P < .05)。經事後比較發現，非暴力組每日觀看電視教育類節目時數高於一般組，並且兩組差異達顯著水準。

E.偵探類

對電視偵探類節目每日觀看時數，經研究分析結果發現，三組之間並無顯著的差異性。

F.新聞類

對電視新聞類節目每日觀看時數，統計分析發現三組存在極顯著的差異性(F 值=4.9116；P < .01)。經事後比較發現，非暴力組每日觀看電視新聞類節目時數高於一般組，並且兩組差異達顯著水準。

③小結

表 4-7 三組少年受電視各類內容影響變異數分析暨事後比較摘要概表

項	目	F 值	顯著度	事後比較組別差異
電	喜武打動作類	29.8220	.0000	暴力>一般;非暴力>一般

視 媒 體 影 響	歡 程 度	歌唱綜藝類	9.4004	.0001	暴力>一般;非暴力>一般
		情色類	167.4492	.0000	暴力>一般;非暴力>一般;暴力>非暴力
		教育類	1.5187	.2195	
		偵探類	12.0134	.0000	一般>非暴力;一般>暴力
		新聞類	2.9330	.0537	
	觀 看 時 數	武打動作類	43.2903	.0000	暴力>一般;非暴力>一般
		歌唱綜藝類	13.6025	.0000	暴力>一般;非暴力>一般
		情色類	113.2384	.0000	暴力>一般;非暴力>一般
		教育類	4.0820	.0171	非暴力>一般*
		偵探類	1.5553	.2116	
新聞類	4.9116	.0075	非暴力>一般*		

暴力犯罪少年與非暴力犯罪少年對武打動作、歌唱綜藝與情色類之電視內容之喜歡程度，顯然均高於一般少年；其中對於情色類之電視內容，暴力犯罪少年之喜歡程度還顯著地高於非暴力犯罪少年。研究也發現，未犯罪之一般少年對屬偵探類電視內容之喜歡程度，則比非暴力犯罪少年與暴力犯罪少年要來得高。

而在具體行為方面，暴力犯罪少年與非暴力犯罪少年對武打動作、歌唱綜藝與情色類的電視內容，其每日所花費之觀看時間，均顯然高於一般少年，顯見這些電視內容對犯罪少年的影響力。令人意外的發現是，非暴力犯罪少年對於電視之教育與新聞的觀賞時間，卻一反研究文獻之發現，竟然比一般少年花在這些電視內容上的觀看時間要來得多；對於此怪異現象之解釋，可能是一般少年有學業壓力，平時較忙於課業而致令無暇觀看這些被界定為「對少年有益」的電視節目內容。

(2)電影方面(詳如附錄二表 7)

①對各類電影喜歡程度

A.武打動作類

對武打動作類電影喜歡程度，統計分析發現三組的喜歡程度存在非常顯著的差異性(F 值=26.1529；P<.001)。經事後比較發現，非暴力組喜歡武打動作類電影程度高於一般組，並且兩組差異達顯著水準；而且暴力組喜歡武打動作類電影程度高於一般組，並且兩組差異達顯著水準。顯示無論是非暴力組或暴力組少年，均較一般組少年喜

歡武打動作類電影，並且之間存有顯著的差異性。

B. 科幻類

對科幻類電影喜歡程度，經研究分析結果發現，三組之間並無顯著的差異性。

C. 鬼怪懸疑類

對鬼怪懸疑類電影喜歡程度，統計分析發現三組的喜歡程度存在非常顯著的差異性(F 值=8.3644； $P < .001$)。經事後比較發現，暴力組喜歡鬼怪懸疑類電影程度高於一般組，並且兩組差異達顯著水準；而且非暴力組喜歡鬼怪懸疑類電影程度高於一般組，並且兩組差異達顯著水準。顯示無論是非暴力組或暴力組少年，均較一般組少年喜歡鬼怪懸疑類電影，並且之間存有顯著的差異性。

D. 真實紀錄類

對真實紀錄類電影喜歡程度，統計分析發現三組的喜歡程度存在顯著的差異性(F 值=4.2367； $P < .05$)。經事後比較發現，非暴力組喜歡真實紀錄類電影程度高於一般組，並且兩組差異達顯著水準。

E. 偵探推理類

對偵探推理類電影喜歡程度，統計分析發現三組的喜歡程度存在非常顯著的差異性(F 值=13.9990； $P < .001$)。經事後比較發現，暴力組喜歡偵探推理類電影程度高於一般組，並且兩組差異達顯著水準；而且非暴力組喜歡偵探推理類電影程度高於一般組，並且兩組差異達顯著水準。顯示無論是非暴力組或暴力組少年，均較一般組少年喜歡偵探推理類電影，並且之間存有顯著的差異性。

F. 情色類

對情色類電影喜歡程度，統計分析發現三組的喜歡程度存在非常顯著的差異性(F 值=169.3811； $P < .001$)。經事後比較發現，非暴力組喜歡情色類電影程度高於一般組，並且兩組差異達顯著水準；而且暴力組喜歡情色類電影程度高於一般組，並且兩組差異達顯著水準；同時，暴力組喜歡情色類電影程度高於非暴力組，並且兩組差異達顯著水準。顯示無論是非暴力組或暴力組少年，均較一般組少年喜歡情色

類電影，並且暴力組較非暴力組更喜歡情色類電影。

G. 詼諧喜劇類

對於詼諧喜劇類電影喜歡程度，經研究分析結果發現，三組之間並無顯著的差異性。

H. 文藝愛情類

對於文藝愛情類電影喜歡程度，經研究分析結果發現，三組之間並無顯著的差異性。

② 觀看各類電影時數

A. 武打動作類

對武打動作類電影每週觀看時數，統計分析發現三組存在非常顯著的差異性(F 值=47.7245； $P < .001$)。經事後比較發現，暴力組每週觀看武打動作類電影時數高於一般組，並且兩組差異達顯著水準；而且非暴力組每週觀看武打動作類電影時數高於一般組，並且兩組差異達顯著水準。顯示無論是非暴力組或暴力組少年，每週觀看武打動作類電影時數均高於一般組少年，並且之間存有顯著的差異性。

B. 科幻類

對科幻類電影每週觀看時數，統計分析發現三組存在非常顯著的差異性(F 值=13.0046； $P < .001$)。經事後比較發現，非暴力組每週觀看科幻類電影時數高於一般組，並且兩組差異達顯著水準；而且暴力組每週觀看武打動作類電影時數高於一般組，並且兩組差異達顯著水準。顯示無論是非暴力組或暴力組少年，每週觀看科幻類電影時數均高於一般組少年，並且之間存有顯著的差異性。

C. 鬼怪懸疑類

對鬼怪懸疑類電影每週觀看時數，統計分析發現三組存在非常顯著的差異性(F 值=18.5804； $P < .001$)。經事後比較發現，非暴力組每週觀看鬼怪懸疑類電影時數高於一般組，並且兩組差異達顯著水準；而且暴力組每週觀看鬼怪懸疑類電影時數高於一般組，並且兩組差異達顯著水準。顯示無論是非暴力組或暴力組少年，每週觀看鬼怪懸疑

類電影時數均高於一般組少年，並且之間存有顯著的差異性。

D.真實紀錄類

對真實紀錄類電影每週觀看時數，經研究分析結果發現，三組之間並無顯著的差異性。

E.偵探推理類

對偵探推理類電影每週觀看時數，經研究分析結果發現，三組之間並無顯著的差異性。

F.情色類

對情色類電影每週觀看時數，統計分析發現三組的喜歡程度存在非常顯著的差異性(F 值=104.5262； $P < .001$)。經事後比較發現，暴力組喜每週觀看情色類電影時數高於一般組，並且兩組差異達顯著水準；而且非暴力組每週觀看情色類電影時數高於一般組，並且兩組差異達顯著水準；同時，暴力組每週觀看情色類電影時數高於非暴力組，並且兩組差異達顯著水準。顯示無論是非暴力組或暴力組少年，每週觀看情色類電影時數均高於一般組，並且暴力組每週觀看情色類電影時數較非暴力組更多。

G.詼諧喜劇類

對詼諧喜劇類電影每週觀看時數，統計分析發現三組存在極顯著的差異性(F 值=5.2144； $P < .01$)。經事後比較發現，暴力組每週觀看詼諧喜劇類電影時數高於一般組，並且兩組差異達顯著水準；而且非暴力組每週觀看詼諧喜劇類電影時數高於一般組，並且兩組差異達顯著水準。顯示無論是非暴力組或暴力組少年，每週觀看詼諧喜劇類電影時數均高於一般組少年，並且之間存有顯著的差異性。

H.文藝愛情類

對文藝愛情類電影每週觀看時數，統計分析發現三組存在非常顯著的差異性(F 值=9.8026； $P < .001$)。經事後比較發現，暴力組每週觀看文藝愛情類電影時數高於一般組，並且兩組差異達顯著水準；而且非暴力組每週觀看文藝愛情類電影時數高於一般組，並且兩組差異達顯著水準。顯示無論是非暴力組或暴力組少年，每週觀看文藝愛情

類電影時數均高於一般組少年，並且之間存有顯著的差異性。

③小結

少年對於這八類之電影內容的喜歡程度，除科幻、詼諧喜劇與文藝愛情等三類之電影並無顯著差異外，其餘之五類(武打動作、鬼怪懸疑、真實紀錄、偵探推理與情色等五類)，少年之喜歡程度會隨所屬之群組之不同而有顯著差異存在。與一般犯罪少年相較，暴力犯罪少年與非暴力犯罪少年對於武打動作、鬼怪懸疑與情色等三類之電影內容較為喜歡；其中，暴力犯罪少年對於情色類電影之喜歡程度，亦遠高於非暴力犯罪少年。真實紀錄類之電影較受非暴力犯罪少年之青睞，其喜歡程度也明顯地高於一般少年。與其他情況唯一不同的是，對於偵探推理類的電影內容，一般少年的喜歡程度明顯地高於非暴力犯罪少年與暴力犯罪少年。

表 4-8 三組少年受各類電影內容影響變異數分析暨事後比較摘要概表

項	目	F 值	顯著度	事後比較組別差異	
電影媒體影響	喜歡程度	武打動作類	26.1529	.0000	暴力>一般;非暴力>一般
		科幻類	.8818	.4143	
		鬼怪懸疑類	8.3644	.0002	非暴力>一般;暴力>一般
		真實紀錄類	4.2367	.0147	非暴力>一般
		偵探推理類	13.9990	.0000	一般>非暴力;一般>暴力
		情色類	169.3811	.0000	暴力>一般;非暴力>一般;暴力>非暴力
		詼諧喜劇類	1.3609	.2569	
		文藝愛情類	2.0739	.1262	
	觀看時數	武打動作類	47.7245	.0000	暴力>一般;非暴力>一般
		科幻類	13.0046	.0000	非暴力>一般;暴力>一般
		鬼怪懸疑類	18.5804	.0000	非暴力>一般;暴力>一般
		真實紀錄類	17.2230	.0000	暴力>一般;非暴力>一般
		偵探推理類	1.9771	.1390	
		情色類	104.5262	.0000	暴力>一般;非暴力>一般;暴力>非暴力
	詼諧喜劇類	5.2144	.0056	暴力>一般;非暴力>一般	
	文藝愛情類	9.8026	.0001	暴力>一般;非暴力>一般	

再進一步詢問其每週觀看這些電影媒體內容的時間，調查發現，犯罪少年(包括暴力犯罪少年與非暴力犯罪少年)對這八類(除偵探推理類外)的電影，其每週所花費之觀看時間，均顯著地高於一般少年；其中，暴力犯罪少年對於情色類電影的觀看時間，還高於非暴力犯罪少年。

(3)錄影帶、光碟方面(詳如附錄二表 8)

①對各類影帶光碟喜歡程度

A.動作武打類

一般組、非暴力組及暴力組等三組少年，就影帶光碟的動作武打類喜歡程度，統計分析發現三組的喜歡程度存在非常顯著的差異性(F 值=17.5934； $P < .001$)。經事後比較發現，非暴力組喜歡影帶光碟的動作武打類程度高於一般組，並且兩組差異達顯著水準；而且暴力組喜歡影帶光碟的動作武打類程度高於一般組，並且兩組差異達顯著水準。顯示無論是非暴力組或暴力組少年，均較一般組少年喜歡報紙的社會新聞版，並且之間存有顯著的差異性。

B.科幻類

統計分析結果顯示，對於影帶光碟的科幻類喜歡程度，一般組、非暴力組及暴力組等三組少年之間並無顯著的差異性。

C.鬼怪懸疑類

對於影帶光碟鬼怪懸疑類的喜歡程度，分析發現一般組與非暴力組間存在顯著的差異性(F 值=5.1711； $P < .01$)。經事後比較發現，非暴力組對於影帶光碟鬼怪懸疑類的喜歡程度高於一般組，並且兩組存有顯著差異性。

D.真實紀錄類

統計分析結果顯示，對於影帶光碟真實紀錄類的喜歡程度，分析發現一般組、非暴力組及暴力組之間存在顯著的差異性(F 值=4.3282； $P < .05$)。經事後比較發現，非暴力組喜歡影帶光碟真實紀錄類程度高於一般組，並且兩組差異達顯著水準；而且暴力組喜歡影帶光碟真實紀錄類高於一般組，並且兩組差異達顯著水準。顯示無論是非暴力組或暴力組少年，均較一般組少年喜歡影帶光碟真實紀錄類，並且之間存有顯著的差異性。

E.偵探推理類

統計分析結果顯示，對於影帶光碟偵探推理類的喜歡程度，分析

發現一般組、非暴力組及暴力組之間存在顯著的差異性(F 值=12.4156；P<.001)。經事後比較發現，一般組喜歡影帶光碟偵探推理類程度高於暴力組，並且兩組差異達顯著水準；而且一般組喜歡影帶光碟偵探推理類高於非暴力組，並且兩組差異達顯著水準。顯示一般組少年較非暴力組及暴力組少年較喜歡影帶光碟偵探推理類，並且之間存有顯著的差異性。

F.情色類

統計分析結果顯示，對於影帶光碟情色類的喜歡程度，分析發現一般組、非暴力組及暴力組之間存在顯著的差異性(F 值=152.7713；P<.001)。經事後比較發現，非暴力組喜歡影帶光碟情色類程度高於一般組，並且兩組差異達顯著水準；而且暴力組喜歡影帶光碟情色類程度高於一般組，並且兩組差異達顯著水準；同時，暴力組喜歡影帶光碟情色類程度高於非暴力組，並且兩組差異達顯著水準。顯示無論是暴力組或非暴力組少年，均較一般組少年喜歡影帶光碟情色類，並且暴力組較非暴力組更喜歡影帶光碟情色類。

G.詼諧喜劇類

統計分析結果顯示，對於影帶光碟詼諧喜劇類喜歡程度，一般組、非暴力組及暴力組等三組少年之間並無顯著的差異性。

H.文藝愛情類

統計分析結果顯示，對於影帶光碟文藝愛情類喜歡程度，一般組、非暴力組及暴力組等三組少年之間並無顯著的差異性。

②觀看各類錄影帶、光碟時數

A.動作武打類

一般組、非暴力組及暴力組等三組少年，就影帶光碟的動作武打類觀看時數，統計分析發現三組的觀看時數有顯著的差異性存在(F 值=55.6106；P<.001)。經事後比較發現，非暴力組觀看影帶光碟動作武打類時數高於一般組，並且兩組差異達顯著水準；而且暴力組觀看影帶光碟動作武打類時數高於一般組，並且兩組差異達顯著水準。

顯示無論是非暴力組或暴力組少年，在觀看影帶光碟武打類時數上均較一般組少年來得多，並且之間存有顯著的差異性。

B. 科幻類

一般組、非暴力組及暴力組等三組少年，就影帶光碟科幻類觀看時數，統計分析發現三組的觀看時數有顯著的差異性存在(F 值 = 17.3062 ; $P < .001$)。經事後比較發現，非暴力組觀看影帶光碟科幻類時數高於一般組，並且兩組差異達顯著水準；而且暴力組觀看影帶光碟科幻類時數高於一般組，並且兩組差異達顯著水準。顯示無論是非暴力組或暴力組少年，在觀看影帶光碟科幻類時數上均較一般組少年來得多，並且之間存有顯著的差異性。

C. 鬼怪懸疑類

一般組、非暴力組及暴力組等三組少年，就影帶光碟鬼怪懸疑類觀看時數，統計分析發現三組的觀看時數有顯著的差異性存在(F 值 = 24.3435 ; $P < .001$)。經事後比較發現，非暴力組觀看影帶光碟鬼怪懸疑類時數高於一般組，並且兩組差異達顯著水準；而且暴力組觀看影帶光碟鬼怪懸疑類時數高於一般組，並且兩組差異達顯著水準。顯示無論是非暴力組或暴力組少年，在觀看影帶光碟鬼怪懸疑類時數上均較一般組少年來得多，並且之間存有顯著的差異性。

D. 真實紀錄類

一般組、非暴力組及暴力組等三組少年，就影帶光碟真實紀錄類觀看時數，統計分析發現三組的觀看時數有顯著的差異性存在(F 值 = 23.1679 ; $P < .001$)。經事後比較發現，非暴力組觀看影帶光碟真實紀錄類時數高於一般組，並且兩組差異達顯著水準；而且暴力組觀看影帶光碟真實紀錄類時數高於一般組，並且兩組差異達顯著水準。顯示無論是非暴力組或暴力組少年，在觀看影帶光碟真實紀錄類時數上均較一般組少年來得多，並且之間存有顯著的差異性。

E. 偵探推理類

統計分析結果顯示，就影帶光碟偵探推理類觀看時數而言，一般組、非暴力組及暴力組等三組少年之間並無顯著的差異性。

F.情色類

一般組、非暴力組及暴力組等三組少年，就影帶光碟情色類觀看時數，統計分析發現三組的觀看時數有顯著的差異性存在(F 值=101.8175；P<.001)。經事後比較發現，非暴力組觀看影帶光碟情色類時數高於一般組，並且兩組差異達顯著水準；而且暴力組觀看影帶光碟情色類時數高於一般組，並且兩組差異達顯著水準。顯示無論是非暴力組或暴力組少年，在觀看影帶光碟情色類時數上均較一般組少年來得多，並且之間存有顯著的差異性。

G.詼諧喜劇類

一般組、非暴力組及暴力組等三組少年，就影帶光碟詼諧喜劇類觀看時數，統計分析發現三組的觀看時數有顯著的差異性存在(F 值=8.6837；P<.01)。經事後比較發現，非暴力組觀看影帶光碟詼諧喜劇類時數高於一般組，並且兩組差異達顯著水準；而且暴力組觀看影帶光碟詼諧喜劇類時數高於一般組，並且兩組差異達顯著水準。顯示無論是非暴力組或暴力組少年，在觀看影帶光碟詼諧喜劇類時數上均較一般組少年來得多，並且之間存有顯著的差異性。

H.文藝愛情類

一般組、非暴力組及暴力組等三組少年，就影帶光碟文藝愛情類觀看時數，統計分析發現三組的觀看時數有顯著的差異性存在(F 值=18.2276；P<.001)。經事後比較發現，非暴力組觀看影帶光碟文藝愛情類時數高於一般組，並且兩組差異達顯著水準；而且暴力組觀看影帶光碟文藝愛情類時數高於一般組，並且兩組差異達顯著水準。顯示無論是非暴力組或暴力組少年，在觀看影帶光碟文藝愛情類時數上均較一般組少年來得多，並且之間存有顯著的差異性。

③小結

表 4-9 三組少年受各類影帶光碟內容影響變異數分析暨事後比較摘要概表

項	目	F 值	顯著度	事後比較組別差異
錄影帶	喜劇 武打動作類	25.4985	.0000	暴力>一般;非暴力>一般
	喜劇 科幻類	1.0378	.3546	
	喜劇 鬼怪懸疑類	5.1711	.0058	非暴力>一般

、光 碟 內 容 影 響	度	真實紀錄類	4.3282	.0134	暴力>一般;非暴力>一般	
		偵探推理類	12.4156	.0000	一般>非暴力;一般>暴力	
		情色類	152.7713	.0000	暴力>一般;非暴力>一般;暴力>非暴力	
		詼諧喜劇類	1.1089	.3303		
		文藝愛情類	2.0177	.1335		
	觀 看 時 數		武打動作類	55.6106	.0000	暴力>一般;非暴力>一般
			科幻類	17.3062	.0000	非暴力>一般;暴力>一般
			鬼怪懸疑類	24.3435	.0000	非暴力>一般;暴力>一般
			真實紀錄類	23.1679	.0000	非暴力>一般;暴力>一般
			偵探推理類	2.8447	.0586	
		情色類	101.8175	.0000	暴力>一般;非暴力>一般	
		詼諧喜劇類	8.6837	.0002	非暴力>一般;暴力>一般	
	文藝愛情類	18.2276	.0000	暴力>一般;非暴力>一般		

綜觀表 4-9 之整體統計資料發現，不同群組之少年對於影帶光碟媒體內容之態度、行為，幾乎與前述之電影媒體內容所顯示之統計結果極其近似。暴力犯罪少年與非暴力犯罪少年對於影帶光碟之武打動作、真實紀錄與情色等三類之喜歡程度，顯著地高於一般少年；其中，暴力犯罪少年對於情色類內容之影帶光碟的喜歡程度，也顯著地高於非暴力犯罪少年。此外，非暴力犯罪少年比一般少年喜歡鬼怪懸疑內容之影帶光碟。對於偵探推理類的影帶光碟內容，一般少年的喜歡程度則明顯地高於非暴力犯罪少年與暴力犯罪少年。

在每週觀看之時數方面，研究發現，除偵探推理類之影帶光碟外，犯罪少年(包括暴力犯罪少年與非暴力犯罪少年)對於這七類影帶光碟的觀看時間，均顯著地高於一般少年，顯示這些傳媒內容對犯罪少年生活之影響。

從一般少年比其他兩組之犯罪少年喜歡偵探推理類的傳媒(包括電視、電影、影帶光碟)之現象，可窺知犯罪少年比較不喜歡邏輯推理，而需大量「動腦」之傳播媒體內容，而比較傾向於喜歡具體行動而毋需思考之媒體內容。

最受時下年輕人喜歡的電腦網路，其對少年之影響如何？本研究以此媒體內容，探究其與少年暴力犯罪間之關係，應屬國內首創研究。

(4)電腦網路方面(詳如附錄二表 9)

①對電腦網路的喜歡程度

A.找資料

一般組、非暴力組及暴力組等三組少年，就上網找資料而言，統計分析發現三組的喜歡程度有顯著的差異性存在(F 值=36.3963；P < .001)。經事後比較發現，一般組喜歡上網找資料的程度高於暴力組，並且兩組差異達顯著水準；而且一般組喜歡上網找資料的程度高於非暴力組，並且兩組差異達顯著水準。顯示一般少年喜歡上網找資料的程度均高於暴力組及非暴力組，並且之間存有顯著的差異性。

B.下載資料

就上網下載資料而言，統計分析發現三組的喜歡程度存在極顯著的差異性(F 值=32.0970；P < .001)。經事後比較發現，一般組喜歡上網下載資料的程度高於暴力組，並且兩組差異達顯著水準；而且一般組喜歡上網下載資料的程度高於非暴力組，並且兩組差異達顯著水準。顯示一般少年喜歡上網下載資料的程度均高於暴力組及非暴力組，並且之間存有顯著的差異性。

C.交友聊天

統計分析結果顯示，就上網交友聊天喜歡程度而言，統計分析發現一般組、非暴力組及暴力組之間並無顯著的差異性。

D.欣賞色情圖片

統計分析結果顯示，對於上網欣賞色情圖片的喜歡程度，分析發現一般組、非暴力組及暴力組之間存在顯著的差異性(F 值=112.0467；P < .001)。經事後比較發現，非暴力組喜歡上網欣賞色情圖片程度高於一般組，並且兩組差異達顯著水準；而且暴力組喜歡上網欣賞色情圖片程度高於一般組，並且兩組差異達顯著水準；同時，暴力組喜歡上網欣賞色情圖片高於非暴力組，並且兩組差異達顯著水準。顯示無論是非暴力組或暴力組少年，均較一般組少年喜歡上網欣賞色情圖片，並且暴力組較非暴力組更喜歡上網欣賞色情圖片。

E.聽音樂

統計分析結果顯示，就上網聽音樂喜歡程度而言，統計分析發現

一般組、非暴力組及暴力組之間並無顯著的差異性。

F.打電玩

統計分析結果顯示，就上網打電玩喜歡程度而言，統計分析發現一般組、非暴力組及暴力組之間並無顯著的差異性。

G.購物

統計分析結果顯示，就上網購物喜歡程度而言，統計分析發現一般組、非暴力組及暴力組之間並無顯著的差異性。

H.觀看定期電子出版刊物

統計分析結果顯示，就上網觀看定期電子出版刊物喜歡程度而言，統計分析發現一般組、非暴力組及暴力組之間並無顯著的差異性。

②每日上網時數

A.找資料

一般組、非暴力組及暴力組等三組少年，就每日上網找資料時數而言，統計分析發現一般組、非暴力組及暴力組之間並無顯著的差異性。

B.下載資料

一般組、非暴力組及暴力組等三組少年，就每日上網下載資料時數而言，統計分析發現一般組、非暴力組及暴力組之間並無顯著的差異性。

C.交友聊天

統計分析結果顯示，就每日上網交友聊天時數而言，統計分析發現一般組、非暴力組及暴力組之間存有顯著的差異性(F 值=14.8642； $P < .001$)。經事後比較發現，非暴力組每日上網交友聊天的時數高於一般組，並且兩組差異達顯著水準；而且暴力組每日上網交友聊天時數高於一般組，並且兩組差異達顯著水準。顯示在每日上網交友聊天時數上，無論是暴力組或非暴力組少年均較一般少年來得多，並且之間存有顯著的差異性。

D.欣賞色情圖片

統計分析結果顯示，對於每日上網欣賞色情圖片時數，分析發現

一般組、非暴力組及暴力組之間存在顯著的差異性(F 值=61.9712；P < .001)。經事後比較發現，非暴力組每日上網欣賞色情圖片時數高於一般組，並且兩組差異達顯著水準；而且暴力組每日上網欣賞色情圖片時數高於一般組，並且兩組差異達顯著水準；同時，暴力組每日上網欣賞色情圖片時數高於非暴力組，並且兩組差異達顯著水準。顯示每日上網欣賞色情圖片時數上，無論是非暴力組或暴力組少年，均較一般組少年來得多，並且暴力組上網欣賞色情圖片時數較非暴力組多。

E.聽音樂

統計分析結果顯示，就每日上網聽音樂時數而言，統計分析發現一般組、非暴力組及暴力組之間存有顯著的差異性(F 值=6.5591；P < .05)。經事後比較發現，非暴力組每日上網聽音樂的時數高於一般組，並且兩組差異達顯著水準；而且暴力組每日上網聽音樂時數高於一般組，並且兩組差異達顯著水準。顯示在每日上網聽音樂時數上，無論是暴力組或非暴力組少年均較一般少年來得多，並且之間存有顯著的差異性。

F.打電玩

統計分析結果顯示，就每日上網打電玩時數而言，統計分析發現一般組、非暴力組及暴力組之間存有顯著的差異性(F 值=11.5144；P < .001)。經事後比較發現，非暴力組每日上網打電玩的時數高於一般組，並且兩組差異達顯著水準；而且暴力組每日上網打電玩時數高於一般組，並且兩組差異達顯著水準。顯示在每日上網打電玩時數上，無論是暴力組或非暴力組少年均較一般少年來得多，並且之間存有顯著的差異性。

G.購物

統計分析結果顯示，就每日上網購物時數而言，統計分析發現一般組、非暴力組及暴力組之間並無顯著的差異性。

H.觀看定期電子出版刊物

統計分析結果顯示，就每日上網觀看定期電子出版刊物時數而

言，統計分析發現一般組、非暴力組及暴力組之間並無顯著的差異性。

③小結

表 4-10 三組少年受電腦網路內容影響變異數分析暨事後比較摘要概表

項	目	F 值	顯著度	事後比較組別差異	
電腦網路內容影響	喜歡程度	找資料	36.3963	.0000	一般>非暴力;一般>暴力
		下載檔案	32.0970	.0000	一般>暴力;一般>非暴力
		交友、聊天	2.6745	.0694	
		欣賞色情圖片	112.0467	.0000	暴力>一般;非暴力>一般;暴力>非暴力
		聽音樂	1.6388	.1947	
		打電玩	.1616	.8508	
		購物	1.8266	.1615	
		觀看電子出版刊物	3.1240	.0444	
	上網時數	找資料	3.0030	.0501	
		下載檔案	1.8089	.1644	
		交友、聊天	14.8642	.0000	非暴力>一般;暴力>一般
		欣賞色情圖片	61.9712	.0000	暴力>一般;非暴力>一般;暴力>非暴力
		聽音樂	6.5591	.0015	暴力>一般;非暴力>一般*
		打電玩	11.5144	.0000	暴力>一般;非暴力>一般
	購物	.4164	.6595		
	觀看電子出版刊物	.4470	.6397		

與暴力犯罪少年及非暴力犯罪少年相較，未犯罪之一般少年比較喜歡利用電腦網路來找資料與下載檔案。而研究也發現，這些犯罪少年(含暴力犯罪少年與非暴力犯罪少年)比一般少年喜歡在電腦網路上欣賞色情圖片；而暴力犯罪少年也比非暴力犯罪少年喜歡上網欣賞色情圖片。

少年每日在這些電腦網路內容「流連」之上網時間差異情形，暴力犯罪少年與非暴力犯罪少年在交友聊天、欣賞色情圖片、聽音樂、打電玩等方面所花費之上網時間，顯然要比一般少年要多得多；其中暴力犯罪少年在欣賞色情圖片上網的時間，同時也顯著地高於非暴力少年；而令人意外的是，可「陶冶性情」之聽音樂行為，似乎對犯罪少年並無消解的作用，竟然發現犯罪少年上網「聽音樂」的時間，均顯著地高於一般未犯罪的少年，造成此現象的原因，猜測可能也是前述的課業壓力使然。

(二)家人、友儕學習方面(詳如附錄二表 10)

1. 家人暴力犯罪經驗

在家人暴力犯罪經驗上，這三個不同群組少年的組間差異達.001顯著水準以上，F 值為 11.8720，再經事後考驗結果顯示，發現第一群組，亦即一般少年的家人暴力犯罪經驗顯著地較非暴力少年犯與暴力少年犯的得分低(數值愈大表示家人暴力犯罪經驗愈多)。

總體而言，家人之暴力犯罪經驗對少年是否會從事犯罪行為有顯著的差異存在。家人有愈多的暴力犯罪經驗，則家庭的社會功能愈不彰，愈無法給予少年符合社會要求的正確行為規範，少年愈有機會接觸與學習到犯罪的動機與技巧，促使少年從事犯罪行為。

2. 朋友暴力犯罪經驗

在友儕暴力犯罪經驗上，這三個不同群組少年的組間差異達.001顯著水準以上，F 值為 115.0831，再經事後考驗結果顯示，發現第一群組，亦即一般少年的友儕暴力犯罪經驗顯著地較非暴力少年犯與暴力少年犯的得分低，非暴力少年犯又較暴力少年犯組的得分低(數值愈大表示朋友暴力犯罪經驗愈多)。

總體而言，友儕暴力犯罪經驗對少年是否會從事犯罪行為及是否會使用暴力從事犯罪行為有顯著的差異存在。朋友的暴力犯罪經驗愈多，少年愈容易從事犯罪行為，亦愈容易使用暴力手段來從事犯罪行為。

由於同儕團體在少年階段占有重要的地位，若少年的暴力犯罪朋友愈多，接觸的時間愈長，接觸的頻率愈高，則愈容易學習到暴力犯罪的傾向、動機與手段，認為以暴力的犯罪手段來解決事情是較有利的，因而從事暴力犯罪行為。

3. 小結

表 4-11 三組少年之家人與朋友暴力犯罪經驗變異數分析暨事後比較摘要概表

項 目	F 值	顯著度	事 後 比 較 組 別 差 異
家人之暴力犯罪經驗	11.8720	.0000	暴力>一般;非暴力>一般

朋友之暴力犯罪經驗	115.0831	.0000	暴力>一般;非暴力>一般;暴力>非暴力
-----------	----------	-------	---------------------

本研究之中介變項範圍較廣，除前述之家庭動力與傳媒學習外，還包括家人及友儕之行為學習。依表 4-11 之統計資料發現，暴力犯罪少年與非暴力犯罪少年之家人有暴力犯罪經驗之程度，遠大於一般少年。相同地，暴力犯罪少年與非暴力犯罪少年之友儕有暴力犯罪經驗之程度，遠高於一般少年；而且暴力犯罪少年之暴力友儕也同時顯著地高於非暴力犯罪少年之暴力友儕。本研究之此一結果益加證明「近朱者赤，近墨者黑」的友儕學習效果。

四、少年非行經驗與暴力犯罪之比較分析

(一)少年非行經驗方面

1. 輟學

統計分析發現如文後附錄二表 11 資料，三組少年的輟學經驗存在非常顯著的差異性(F 值=364.4607；P<.001)。經事後比較發現，暴力組的輟學經驗高於一般組，並且兩組差異達顯著水準；而且非暴力組的輟學經驗高於一般組，並且兩組差異達顯著水準。顯示無論是非暴力組或暴力組少年，均比一般組少年有更多的輟學經驗，並且之間存有顯著的差異性。

2. 打電動玩具

統計分析發現三組少年打電玩存在非常顯著的差異性(F 值=158.4336；P<.001)。經事後比較發現，暴力組打電玩經驗高於一般組，並且兩組差異達顯著水準；而且非暴力組打電玩經驗高於一般組，並且兩組差異達顯著水準。顯示無論是非暴力組或暴力組少年，均比一般組少年有更多的打電玩經驗，並且之間存有顯著的差異性。

3. 縱火

統計分析發現三組少年縱火行為存在非常顯著的差異性(F 值

=26.5206； $P < .001$)。經事後比較發現，暴力組有縱火行為者高於一般組，並且兩組差異達顯著水準；而且非暴力組有縱火行為者高於一般組，並且兩組差異達顯著水準。顯示無論是非暴力組或暴力組少年，均比一般組少年有較多縱火行為，並且之間存有顯著的差異性。

4. 攜帶刀械

統計分析結果顯示，就攜帶刀械的行為，分析發現一般組、非暴力組及暴力組之間存在顯著的差異性(F 值=177.0424； $P < .001$)。經事後比較發現，暴力組攜帶刀械的行為高於一般組，並且兩組差異達顯著水準；而且非暴力組攜帶刀械的行為高於一般組，並且兩組差異達顯著水準；同時，暴力組攜帶刀械的行為高於非暴力組，並且兩組差異達顯著水準。顯示無論是非暴力組或暴力組少年在攜帶刀械的行為上，均較一般組少年來得多，並且暴力組少年攜帶刀械的行為較非暴力組少年來得多。

5. 毀損

統計分析結果顯示，就毀損行為，分析發現一般組、非暴力組及暴力組之間存在顯著的差異性(F 值=99.9830； $P < .001$)。經事後比較發現，暴力組毀損行為高於一般組，並且兩組差異達顯著水準；而且非暴力組毀損行為高於一般組，並且兩組差異達顯著水準；同時，暴力組毀損行為高於非暴力組，並且兩組差異達顯著水準。顯示無論是非暴力組或暴力組少年在毀損的行為上，均較一般組少年來得多，並且暴力組少年的毀損行為比非暴力組少年多。

6. 集體鬥毆

統計分析結果顯示，就集體鬥毆行為，分析發現一般組、非暴力組及暴力組之間存在顯著的差異性(F 值=240.4693； $P < .001$)。經事後比較發現，暴力組集體鬥毆行為高於一般組，並且兩組差異達顯著水準；而且非暴力組集體鬥毆行為高於一般組，並且兩組差異達顯著水準；同時，暴力組集體鬥毆高於非暴力組，並且兩組差異達顯著水

準。顯示無論是非暴力組或暴力組少年在集體鬥毆的行為上，均較一般組少年來得多，並且暴力組少年集體鬥毆的行為比非暴力組少年多。

7. 離家出走

統計分析結果顯示，就離家出走經驗，分析發現一般組、非暴力組及暴力組之間存在顯著的差異性(F 值=449.1724；P<.001)。經事後比較發現，暴力組離家出走經驗高於一般組，並且兩組差異達顯著水準；而且非暴力組離家出走經驗高於一般組，並且兩組差異達顯著水準；同時，暴力組離家出走經驗高於非暴力組，並且兩組差異達顯著水準。顯示無論是非暴力組或暴力組少年在離家出走經驗上，均較一般組少年來得多，並且暴力組少年離家出走經驗比非暴力組少年多。

(二) 少年暴力犯罪經驗(詳如附錄二表 11)

在少年自己本身暴力犯罪經驗上，這三個不同群組少年的組間差異達.001 顯著水準以上，F 值為 146.1631，再經事後考驗結果顯示，發現第一群組，亦即一般少年的本身暴力犯罪經驗顯著地較非暴力少年犯與暴力少年犯組的得分低，非暴力少年犯又較暴力少年犯的得分低(數值愈大表示少年自己暴力犯罪經驗愈多)。

總體而言，少年自己本身暴力犯罪經驗對少年是否會從事犯罪行為及是否會使用暴力從事犯罪行為有顯著的差異存在。少年本身的暴力犯罪經驗愈多，則容易持續使用暴力方式來從事犯罪行為。

(三) 小結

再從表 4-12 中之統計資料發現，少年之非行行為(輟學、離家出走、打電玩、攜帶刀械等)與嚴重暴行(縱火、毀損、集體鬥毆以及其他暴力犯罪經驗)，暴力犯罪少年是觸犯非行與犯罪經驗程度最嚴重者，非暴力犯罪少年居次，兩者均顯著地高於未犯罪之一般少年；此外，暴力犯罪少年在離家出走、攜帶刀械、毀損、集體鬥毆以及其他

暴力犯罪經驗等五項行為方面，其嚴重程度也同時高於非暴力犯罪少年，值得特別留意。

表 4-12 三組少年非行與暴力行為變異數分析暨事後比較摘要概表

項 目	F 值	顯著度	事 後 比 較 組 別 差 異
輟學	364.4607	.0000	暴力>一般;非暴力>一般
離家出走	449.1724	.0000	暴力>一般;非暴力>一般;暴力>非暴力
打電玩	158.4336	.0000	暴力>一般;非暴力>一般
攜帶刀械	177.0424	.0000	暴力>一般;非暴力>一般;暴力>非暴力
縱火	26.5206	.0000	暴力>一般;非暴力>一般
毀損	99.9830	.0000	暴力>一般;非暴力>一般;暴力>非暴力
集體鬥毆	240.4693	.0000	暴力>一般;非暴力>一般;暴力>非暴力
少年本身暴力犯罪經驗	146.1631	.0000	暴力>一般;非暴力>一般;暴力>非暴力

第二節 多變量統計結果之分析

一、區別三組少年之預測模式分析

將本研究之自變項與中介變項投入區別分析，以求取預測一般少年、非暴力犯罪少年與暴力犯罪少年之區別函數，以逐步(stepwise)方式選取對依變項有顯著影響之變項，結果有八個變項進入區別函數中，一如表 4-13 所示。依 Wilks'λ 值之高低依序進入，其中少年之性別($\lambda = .73517, p < .001$)首先進入，觀看情色片程度($\lambda = .62220, p < .001$)次之，少年父親之教育程度($\lambda = .54676, p < .001$)再次之，與暴力友儕交往程度($\lambda = .49453, p < .001$)、少年母親對少年學業之期許($\lambda = .46990, p < .001$)、母子關係($\lambda = .44442, p < .001$)、是否與雙親同住($\lambda = .42725, p < .001$)、觀看武打動作片程度($\lambda = .41885, p < .001$)依序進入。研究也發現，在區別函數尚未進入之前，Wilks'λ 值為 .418855， χ^2 值(df=16)為 477.321($p < .001$)，顯示至少有一函數成立；結果事實如此，在第一函數進入之後，可提供解釋整體函數變異量的 96.45%，且函數之典型相關係數高達 .7493，Wilks'λ 值為 .954983， χ^2 值(df=7)為 25.265($p < .001$)，顯示還存有另一函數，亦即第二函數；第二函數

可提供整體函數變異量的 3.55%，其典型相關係數為 .2122。

表 4-13 三組少年典型區別函數顯著性考驗摘要表

函數	特徵值	變異量	典型相關係數	進入	Wilks'λ	χ^2	自由度	顯著度
				0	.418855	477.321	16	.0000
第一	1.2800	96.45	.7493	1	.954983	25.265	7	.0007
第二	.0471	3.55	.2122					

表 4-14 三組少年典型區別函數係數摘要表

	未標準化係數		標準化係數		聯合組內相關係數	
性別	1.3258519	.5448287	.49853	.20486	.52919	.19371
與雙親同住	-.5158088	1.3748242	-.21521	.57361	-.25535	.48534
母子關係	.0694654	-.0705804	.36961	-.37554	.04885	-.11903
學業期許(母)	-.2230927	.2075465	-.49678	.46217	-.28577	.20445
觀看武打片	.0327852	-.1309279	.13657	-.54538	.33825	-.31047
觀看情色片	.0971543	.0930733	.35504	.34013	.48460	.18068
與暴力友儕交往	.0371110	.0634031	.33603	.57409	.41507	.52862

表 4-14 之區別函數係數摘要表中之數據，係以逐步方式，選取對函數有顯著影響之變項，總計有八個變項對區別函數產生顯著之影響。就標準化係數而言，影響第一區別函數最大者為少年之性別 ($d=.49853$)，母親對少年之學業期許 ($d=-.49678$) 次之，父親教育程度 ($d=-.43736$) 居第三位，母子關係 ($d=.36961$)、觀看情色片程度 ($d=.35504$) 分居第四、五位，其他依序為與暴力友儕交往程度 ($d=.33603$)、是否與雙親同住 ($d=-.21521$) 以及觀看武打動作片程度 ($d=.13657$)；換言之，在：性別為男性、母親對少年學業期許愈低、父親教育程度愈低、母子關係愈佳、觀看情色片之時間愈長、與暴力友儕交往愈密切、非與雙親同住、觀看武打動作片之時間愈長等情況下，第一區別函數值才會愈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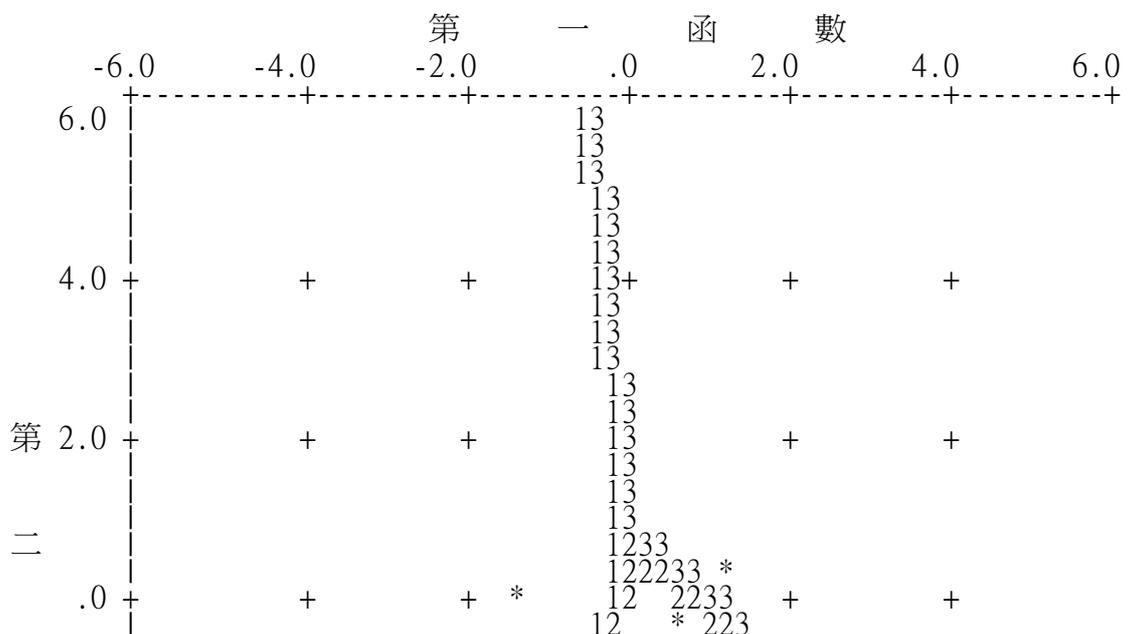
而構成第二區別函數之八個顯著變項中，依其對該函數影響力之大小，分別為與暴力友儕交往程度 ($d=.57409$)、是否與雙親同住 ($d=.57361$)、觀看武打動作片程度 ($d=-.54538$)、母親對少年之學業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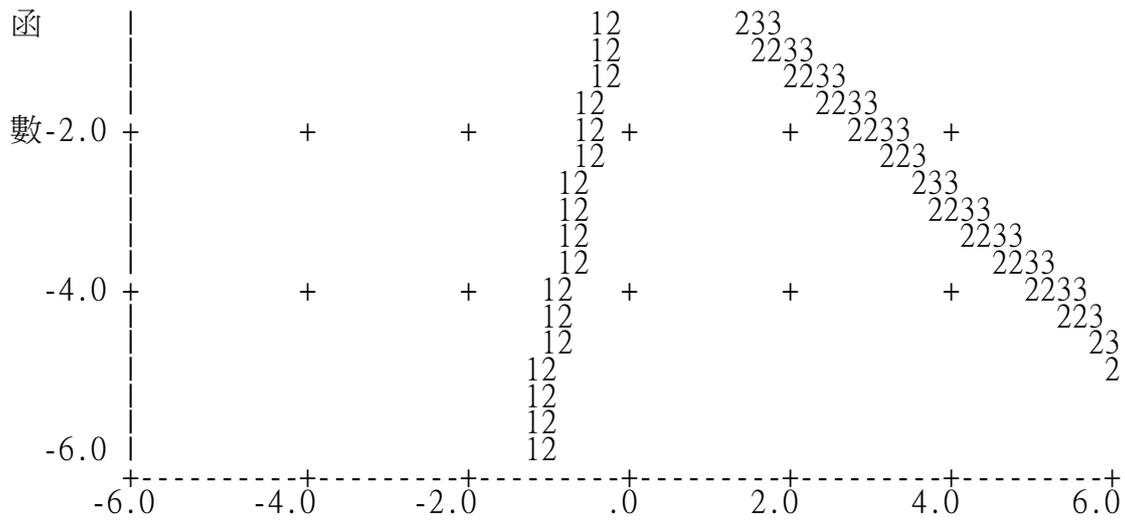
許(d=.46217)、母子關係(d=-.37554)、觀看情色片程度(d=.34013)、性別(d=.20486)、父親教育程度(d=.08069)；在：與暴力友儕交往程度愈密切、與雙親同住、觀看武打動作片程度愈少、母親對少年之學業期許愈高、母子關係愈差、觀看情色片程度愈多、性別為男性、父親教育程度愈高之情況下，第二區別函數值會愈大。

故而，我們可得出兩個典型區別函數：

$$\begin{aligned} \text{第一區別函數} = & (\text{少年之性別} \times 0.49853) - (\text{母親對少年之學業期許} \times \\ & 0.49678) - (\text{父親教育程度} \times 0.43736) + (\text{母子關係} \times \\ & 0.36961) + (\text{觀看情色片程度} \times 0.35504) + (\text{與暴力友儕} \\ & \text{交往程度} \times 0.33603) - (\text{是否與雙親同住} \times 0.21521) + \\ & (\text{觀看武打動作片程度} \times 0.13657) \end{aligned}$$

$$\begin{aligned} \text{第二區別函數} = & (\text{與暴力友儕交往程度} \times 0.57409) + (\text{是否與雙親同住} \times \\ & 0.57361) - (\text{觀看武打動作片程度} \times 0.54538) + (\text{母親對} \\ & \text{少年之學業期許} \times 0.46217) - (\text{母子關係} \times 0.37554) + \\ & (\text{觀看情色片程度} \times 0.34013) + (\text{少年性別} \times 0.20486) + \\ & (\text{父親教育程度} \times 0.08069) \end{aligned}$$





註：1:一般少年；2:非暴力少年犯；3:暴力少年犯；*:各該組之型心

群組	第一函數(橫軸)	第二函數(縱軸)
一般少年	-1.32144	.04405
非暴力犯罪少年	.69424	-.29737
暴力犯罪少年	1.19943	.26079

圖 4-1 三組少年區別模式領域圖

從型心所在位置及座標數值，可以發現第一函數可以有效區別一般少年與暴力少年；第二函數則可以有效區別非暴力犯罪少年與暴力犯罪少年兩組。第一函數值與第二函數值愈大，則愈可能歸類為暴力犯罪少年；第一函數值愈小，愈可能被歸類為一般未犯罪之少年。第一函數值愈大，第二函數值愈小，愈可能被歸類為非暴力犯罪少年。

從圖 4-1 之區別模式領域圖可以發現，一般少年在區別領域圖中靠左半部；犯罪少年則位於領域圖之右側，其中暴力犯罪少年位於右上部，而非暴力犯罪少年則位於下半側，三個群組之領域甚為明確，顯示區別模式甚為理想。

在第一函數為橫軸，第二函數為縱軸之象限下，一般少年之型心(群組平均數)座標為(-1.32144,0.04405)，非暴力犯罪少年之型心座標為(0.69424,-0.29737)，暴力犯罪少年之型心則為(1.19943,0.26079)。從這些型心數值之距離大小可以發現區別函數之適切性，第一函數在三組之數值(-1.32144,0.69424,1.19943)優於第二函數在三組之數值(0.04405,-0.29737,0.26079)。

表 4-15 三組少年區別函數再分類結果交叉表

實際組別	觀察個體數	預測組別		
		一般少年	非暴力少年犯	暴力少年犯
一般少年	292	239 81.8%	45 15.4%	8 2.7%
非暴力少年犯	286	39 13.6%	161 56.3%	86 30.1%
暴力少年犯	261	12 4.6%	102 39.1%	147 56.3%
總計	839	區別總正確率： 65.2%		

根據上述區別模式再度對本研究之 1091 個樣本進行再分類，其中有 252 個樣本至少存有一個缺失之區別變項，故實際有 839 位樣本進入分析。結果發現，在區別一般少年(292 人)方面，區別正確率為 81.8%(239 人)；在區別非暴力犯罪少年(286 人)方面，區別正確率為 56.3%(162 人)，其中尚將非暴力犯罪少年誤判為暴力犯罪少年者有 86 人(30.1%)；而在區別暴力少年犯(261 人)方面，其中 147 人(56.3%)區別正確，而將之誤判入非暴力犯罪少年組群者有 102 人(39.1%)。總體而言，總區別正確率為 65.2%，一般少年在區別程式中較能區別正確，在區別暴力犯罪少年、非暴力犯罪少年方面則較受限制，區別正確率較低。

二、少年暴力犯罪因果關係模式之分析

本研究係使用逐步(stepwise)迴歸方法建立少年暴力犯罪之迴歸方程式，進而並以此迴歸分析為基礎，企圖建立少年暴力犯罪行為之因果路徑模式。依本研究架構，效標變項為依變項：少年暴力犯罪，預測變項包括自變項與中介變項各分項變項，故建立迴歸方程式過程，需分成二個層次進入。其中第一層次迴歸所選取進入之變項有：父親教育程度、母親教育程度、母親職業、性別、家庭結構、同住者、雙親狀況、雙親婚姻關係、同住人數、家中固定收入人數、家庭總收入、父親職業等十二項自變項。

而第二層次迴歸亦使用逐步迴歸方法，進入之變項有：負面管教、管教滿意度、母子關係、學業期許(母)、家庭和樂、接觸武打動

作片頻率、接觸情色片頻率、接觸社會性雜誌頻率、友儕學習、家人學習、父子關係、學業期許(父)、交友關懷(父)、交友關懷(母)、雙親「相競如兵」、雙親「相敬如賓」、接觸社會新聞頻率、接觸柔性報紙頻率等十八項中介變項。

(一)少年暴力犯罪迴歸分析

從表 4-16 之各項迴歸係數估計值統計資料得知，以性別、家庭結構、父親教育程度、友儕學習、接觸情色片頻率、接觸社會性雜誌頻率、父親對少年之學業期許、接觸柔性內容報紙頻率與接觸武打動作片頻率等九項預測變項建構少年暴力犯罪之線性迴歸模式中，以友儕學習對少年暴力犯罪之預測作用最大，標準化迴歸係數值(β , Beta)高達.631344，顯示少年暴力犯罪多來自友儕之學習；對少年暴力犯罪產生顯著影響之預測變項，依其絕對值之大小依序為：接觸情色片頻率、接觸社會性雜誌頻率、性別、父親對少年之學業期許、接觸武打動作片頻率、接觸柔性報紙頻率等變項。此表示少年暴力犯罪係由男性少年交往之朋友處習得，加上大眾傳媒(情色片、社會性雜誌、武打動作片)催化，以及少年父親對少年之學業期許與柔性報紙內容(家庭、文藝版)之抑制所產生之行為。

表 4-16 少年暴力犯罪逐步迴歸係數估計值

變項	原始係數	標準誤	標準化係數	t 值	t 值顯著度	R ²
截距	2.979956	1.425989		2.090	.0371	
性別	2.109639	.863078	.074649	2.444	.0148	.1099
家庭結構	-.470708	.773842	-.017335	-.608	.5433	.1370
父親教育程度	-.515905	.273371	-.053582	-1.887	.0597	.1530
友儕學習	.770532	.036487	.631344	21.118	.0000	.5651
接觸情色片頻率	.300263	.100358	.101795	2.992	.0029	.5844
接觸社會性雜誌頻率	.538170	.176760	.098195	3.045	.0024	.5892
學業期許(父)	-.292017	.116065	-.072085	-2.516	.0122	.5945
接觸柔性報紙頻率	-.461020	.209293	-.065022	-2.203	.0280	.5978
接觸武打動作片頻率	.189209	.089411	.068467	2.116	.0348	.6011
R= .77533	R ² = .60114	調整後 R ² = .59440	p< .001			

此外，由上述九項預測變項與少年暴力犯罪變項之間的多元相關(multiple R)為.77533，其相關平方(R^2 , R square)為.60114，調整後的相關平方為.59440。此結果表示這九個自變項可以預測少年暴力犯罪60.114%的變異量，即使調整後，同樣也可以預測少年暴力犯罪近六成之變異量。

再從表 4-17 之迴歸分析摘要表中的 F 值=89.25536($p < .001$)，表示在表 4-16 中之多元相關($R=.77533$)與相關平方($R^2=.60114$)之數值並非由機率所造成，也表示整體之迴歸係數不為 0。

表 4-17 少年暴力犯罪迴歸分析摘要表

變異來源	自由度	平方和	均方	F 值	顯著度
模式	9	49652.77032	5516.97448	89.25536	.0000
誤差	533	32945.33281	61.81113		
全體	542	82598.10313			

然而，相對於自變項與依變項之間的預測與效標之關係，本研究之自變項與中介變項之間之因果關係亦相同，故將這些在上述整體迴歸模式最終進入迴歸方程式，且達統計顯著水準之中介變項，當作效標變項，而仍以本研究之自變項當作預測變項，以檢視其間因果關係之強弱。

建立自變項與中介變項間之因果模式，依然使用逐步迴歸方法，所選取進入之變項為：父親教育程度、母親教育程度、母親職業、性別、家庭結構、同住者、雙親狀況、雙親婚姻關係、同住人數、家中固定收入人數、家庭總收入、父親職業等十二項自變項。

(二)少年接觸武打動作片頻率迴歸分析

表 4-18 少年接觸武打動作片頻率逐步迴歸係數估計值

變項	原始係數	標準誤	標準化係數	t 值	t 值顯著度	R^2
截距	4.587078	.456694		10.044	.0000	
性別	3.315551	.359199	.329010	9.230	.0000	.1179

父親教育程度	-.256050	.122742	-.074356	-2.086	.0373	.1233	
R=	.35108	R ² =	.12326	調整後 R ² =	.12081	p<	.001

少年暴力犯罪之學習變項：接觸武打動作片頻率，以本研究之十二項自變項進行迴歸分析，結果只有少年之性別與父親教育程度進入，其中性別對少年接觸武打動作片頻率之預測作用最大($\beta = .329010$)，少年之父親的教育程度則次之($\beta = -.074356$)，顯示性別為男生，父親教育程度較低之少年，其接觸武打動作片之頻率較大。這兩個預測變項與效標變項的多元相關值為.35108，相關平方值為.12326，表示由少年之性別與父親教育程度等二變項可預測少年接觸武打動作片頻率變項 12.326%的變異量。

表 4-19 少年接觸武打動作片頻率迴歸分析摘要表

變異來源	自由度	平方和	均方	F 值	顯著度
模式	2	1720.69872	860.34936	50.40082	.0000
誤差	717	12239.29572	17.07015		
全體	719	13959.99444			

再從表 4-19 之摘要表之統計結果顯示，此迴歸分析模式之 F 值為 50.40082($p < .001$)，顯示預測少年接觸武打動作片頻率的整體迴歸係數不可能為 0；且所產生的多元相關與相關平方之數值絕非偶然。

(三) 少年接觸情色片頻率迴歸分析

表 4-20 少年接觸情色片頻率逐步迴歸係數估計值

變項	原始係數	標準誤	標準化係數	t 值	t 值顯著度	R ²	
截距	2.642422	.412669		6.403	.0000		
性別	2.791247	.340403	.297491	8.200	.0000	.1000	
雙親婚姻關係	-1.256252	.329101	-.138543	-3.817	.0001	.1179	
家庭總收入	.005935	.002366	.090411	2.508	.0124	.1261	
R=	.35505	R ² =	.12606	調整後 R ² =	.12217	p<	.001

少年暴力犯罪之社會學習另一變項：接觸情色片之頻率，經過迴歸分析後結果如表 4-20 所示，有少年之性別、雙親婚姻關係與家庭

總收入等三項預測變項夠顯著而進入分析；其中性別變項對少年接觸情色片頻率之預測作用最大($\beta = .297491$)，少年之雙親的婚姻關係次之($\beta = -.138543$)，家庭總收入再次之($\beta = .090411$)；這些標準化係數值均達統計之顯著性，顯示性別為男生，雙親婚姻關係不良，以及其家庭總收入愈高之少年，其接觸情色片之頻率愈高。此三項預測變項與接觸情色片頻率的多元相關值為.35505，相關平方值為.12606，表示由少年之性別、雙親婚姻關係與家庭總收入等三變項，可預測少年接觸情色片頻率 12.606%的變異量。再從表 4-21 之摘要表之統計結果顯示，此迴歸分析模式之 F 值為 32.40716 ($p < .001$)，顯示以此三變項預測少年接觸情色片頻率的整體迴歸係數不可能為 0；且前述所產生的多元相關與相關平方之數值亦非機率所造成。

表 4-21 少年接觸情色片頻率迴歸分析摘要表

變異來源	自由度	平方和	均方	F 值	顯著度
模式	3	1435.43417	478.47806	32.40716	.0000
誤差	674	9951.32690	14.76458		
全體	677	11386.76107			

(四)少年接觸社會性雜誌頻率迴歸分析

表 4-22 少年接觸社會性雜誌頻率逐步迴歸係數估計值

變項	原始係數	標準誤	標準化係數	t 值	t 值顯著度	R ²
截距	2.339297	.224383		10.425	.0000	
性別	.672170	.180508	.136906	3.724	.0002	.0255
是否與雙親同住	-.660661	.178326	-.136408	-3.705	.0002	.0418
家庭總收入	.004141	.001277	.118018	3.240	.0012	.0556
R= .23587	R ² = .05563		調整後 R ² = .05167		p< .001	

少年接觸社會性雜誌(亦即描述社會奇情或黑社會蒐密之雜誌)頻率之相關因素為何？經過迴歸分析後如表 4-22 所示。結果有少年之性別、是否與雙親同住、家庭總收入等三項預測變項進入迴歸分析模式中；其中性別變項對少年接觸社會性雜誌頻率之預測作用最大

($\beta = .136906$)，少年是否與雙親同住次之，標準係數絕對值略低於少年性別變項($\beta = -.136408$)，家庭總收入居第三位($\beta = .118018$)；這些標準化係數值也都達統計上之顯著水準，顯示少年性別為男生，未與其雙親同住，以及其家庭總收入愈高之少年，其接觸社會性雜誌之頻率愈高。此三項預測變項與效標變項的多元相關值為.23587，相關平方值為.05563，表示由少年之性別、是否與雙親同住、家庭總收入等三變項，可預測少年接觸社會性雜誌頻率 5.563%的變異量。再從表 4-23 之摘要表之統計顯示，此迴歸分析模式之 F 值為 14.04034($p < .001$)，顯示以此三自變項預測少年接觸社會性雜誌頻率的整體迴歸係數不為 0；且前述所產生的多元相關與相關平方之數值亦非機率所造成。

表 4-23 少年接觸社會性雜誌頻率迴歸分析摘要表

變異來源	自由度	平方和	均方	F 值	顯著度
模式	3	184.25863	61.41954	14.04034	.0000
誤差	715	3127.77197	4.37451		
全體	718	3312.03060			

(五)少年之友儕學習迴歸分析

表 4-24 少年友儕學習逐步迴歸係數估計值

變項	原始係數	標準誤	標準化係數	t 值	t 值顯著度	R ²	
截距	5.126379	.978659		5.238	.0000		
性別	5.828949	.843228	.246086	6.913	.0000	.0721	
雙親婚姻關係	-4.215521	.820728	-.182849	-5.136	.0000	.1050	
R=	.32411	R ² =	.10504	調整後 R ² =	.10255	p<	.001

在前面之單因子變異數分析中，得知少年本身行為受結交友儕行為之影響甚鉅。經多元迴歸分析結果發現，可以充分預測少年之友儕學習變項者，僅只有性別與雙親婚姻關係兩項而已。其中少年之性別對友儕學習之預測作用最大，其標準係數值為.246086($p < .001$)，少年之雙親的婚姻關係對少年友儕之影響作用也相當顯著($\beta = -.182849$,

$p < .001$); 換言之, 性別為男性, 而其雙親婚姻關係不良之少年, 其行為最容易受到所結交暴力友儕之影響。由少年之性別、雙親婚姻關係等兩預測變項與友儕學習的多元相關為 .32411, 相關平方值為 .10504, 調整後之相關平方值則為 .10255; 顯示只由性別與雙親婚姻關係等兩變項, 即可預測「友儕學習」10.504%的變異量。再由表 4-25 迴歸分析摘要表中之 F 值(=42.07852)已達 .001 顯著水準, 表示由上述迴歸分析模式產出的 R 值與 R 平方值, 並非偶然因素所造成, 同時也表示整體之迴歸係數不為 0。

表 4-25 少年友儕學習迴歸分析摘要表

變異來源	自由度	平方和	均方	F 值	顯著度
模式	2	8186.86076	4093.43038	42.07852	.0000
誤差	717	69750.30451	97.28076		
全體	719	77937.16527			

(六)少年父親對少年學業期許之迴歸分析

少年父親對少年學業之期許, 以本研究之十二項自變項進行迴歸分析加以預測, 結果只有少年之父親教育程度與少年之雙親婚姻關係兩變項進入迴歸分析中, 且兩者均對效標變項產生正向影響力; 其中少年之父親教育程度對少年父親對其學業期許之預測作用最大 ($\beta = .155602$), 少年之雙親婚姻關係次之 ($\beta = .142213$), 此結果顯示, 來自父親教育程度較高, 以及雙親婚姻關係良好家庭之少年, 其父親自然對少年之學業期許愈高。這兩個預測變項與效標變項之間的多元相關值為 .21712, 相關平方值為 .04714; 表示由這二個自變項可預測效標變項 4.714%的變異量, 預測能力並不佳, 可能遺漏許多未為本研究所考量之重要因素。然從表 4-27 之摘要表之統計結果顯示, 此迴歸分析模式之 F 值為 17.66271, 也已達 .001 之顯著水準。

表 4-26 少年之父親對其學業期許逐步迴歸係數估計值

變項	原始係數	標準誤	標準化係數	t 值	t 值顯著度	R ²
截距	5.190386	.292302		17.757	.0000	

父親教育程度	.378084	.088931	.155602	4.251	.0000	.0270	
雙親婚姻關係	.986829	.253970	.142213	3.886	.0001	.0471	
R=	.21712	R ² =	.04714	調整後 R ² =	.04447	p<	.001

表 4-27 少年之父親對其學業期許迴歸分析摘要表

變異來源	自由度	平方和	均方	F 值	顯著度
模式	2	326.35278	163.17639	17.66271	.0000
誤差	714	6596.26646	9.23847		
全體	716	6922.61924			

(七) 少年接觸柔性報紙頻率之迴歸分析

表 4-28 少年接觸柔性報紙頻率逐步迴歸係數估計值

變項	原始係數	標準誤	標準化係數	t 值	t 值顯著度	R ²	
截距	2.456989	.132194		18.586	.0000		
性別	-.383126	.153725	-.092998	-2.492	.0129	.0086	
R=	.09300	R ² =	.00865	調整後 R ² =	.00726	p<	.001

少年接觸報紙柔性內容(指報紙之家庭版與文藝版)頻率之因素有哪些？以多元迴歸分析之，結果僅只少年之性別變項進入，且對效標變項產生負向之影響力($\beta = -.092998$)，表示性別為女性之少年，會對效標變項產生預測作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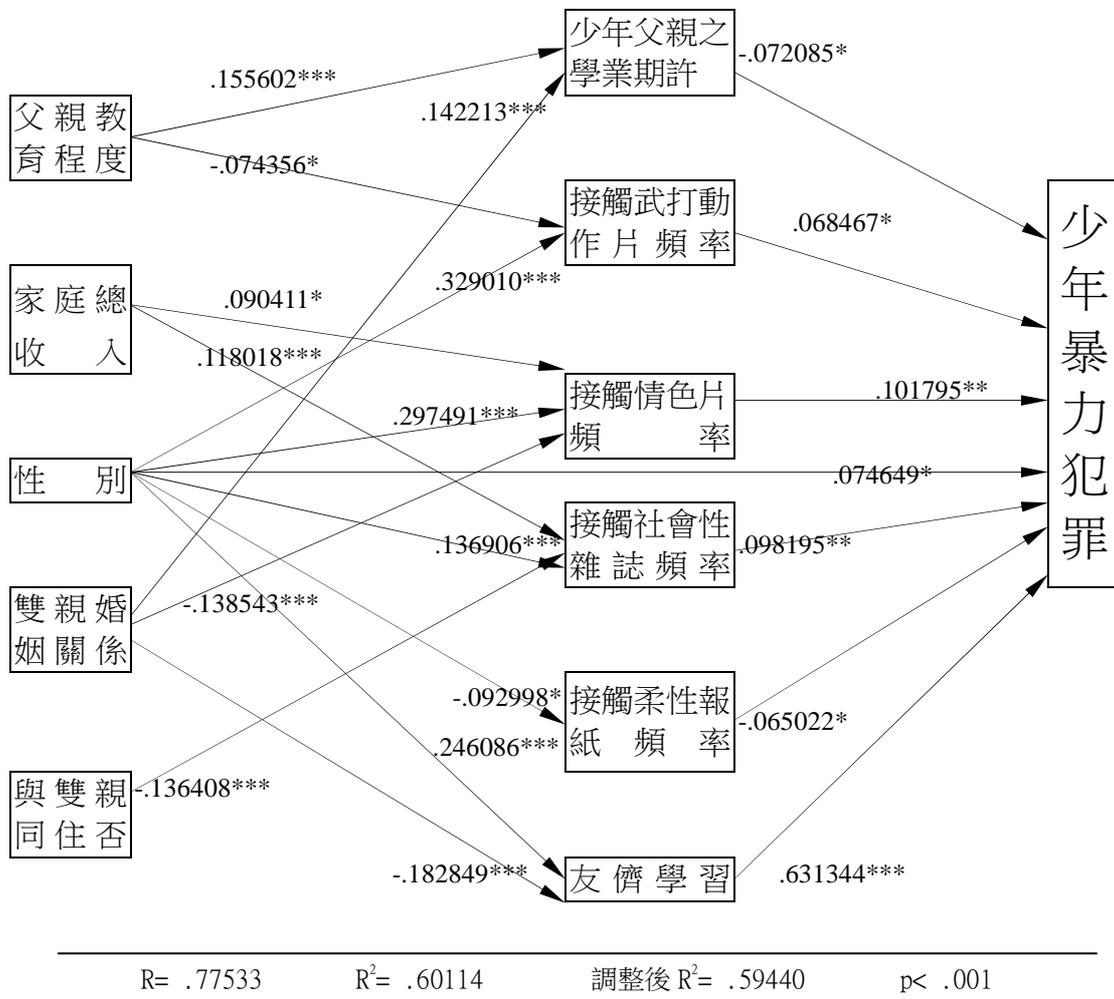
表 4-29 少年接觸柔性報紙頻率迴歸分析摘要表

變異來源	自由度	平方和	均方	F 值	顯著度
模式	1	20.18975	20.18975	6.21149	.0129
誤差	712	2314.27523	3.25039		
全體	713	2334.46498			

換言之，女性少年比較喜歡閱讀報紙之家庭與文藝版面之內容，兩變項之間的多元相關值與相關平方值均甚低，由性別變項預測效標變項不到百分之一的變異量，預測力非常低落。再從表 4-29 之摘要表之統計結果顯示，此迴歸分析模式之 F 值並不大($F=6.21149$ ，

p < .05)。

(七)少年暴力犯罪因果關係模式



註：自變項兩兩相互間以及中介變項兩兩相互間之相關係數部分達顯著相關，惟未達多元線性相關之程度，且為免線條過於混亂，故而未將相關係數值列入，特此說明。

圖 4-2 少年暴力犯罪因果關係路徑圖

根據上述統計之總結，吾人可以路徑圖顯示促成少年暴力犯罪之各前置變項與依變項的因果關係模式如圖 4-2。

第三節 綜合討論

與少年暴力行為有關之研究文獻大多以單變量統計分析方式呈現，結果與本研究在單變量統計分析方面之發現極為近似。茲分述如下：

一、本研究發現，與一般少年比較，暴力犯罪少年之家庭結構缺陷、家庭趨向負面功能之特性，似乎符合家庭動力論主張「如果個體處於一個病態的家庭，而親子關係不佳時，將導致不良的社會化而終至促成少年暴力犯罪行為」，而這些立論也常散見於國外之相關研究：Hearly & Brownner(1926)、Glueck & Glueck(1950)、Nye(1959)、Pobison(1961)、Hirschi(1969)、Dorndush, Carlsmith, Bushwall, Ritter, Leiderman, Hastorf & Gross(1985)、Cernkovich & Giordano(1987)、Fagan & Wexler(1987)、Hagan(1989)、Bartollas(1990)、Kandel(1990)、Larzelere & Patterson (1990)、McCord(1991)、Wells & Rankin(1991)、Thornton & Endo(1992)、Thornton Jr. & Voigt(1992)、Cullen et al.(1998)等，以及國內相關研究文獻：蘇發興(1971)、李淑玲(1975)、賴保禎(1977)、許啟義(1978)、謝廣全(1979)、謝文彥(1980)、黃淑慧、古明文(1984)、馬傳鎮(1978、1985、1988、1993)、馬傳鎮、黃富源(1985)、蔡德輝、楊士隆等(1995)、蔡德輝、楊士隆(1996)、黃富源、鄧煌發(1998、1999)、吳芝儀(1998)、許春金、馬傳鎮等(1999)。

綜以言之，少年暴力犯罪是破碎家庭的產物，家庭結構缺陷、家庭氣氛不佳、家庭社會化功能不彰、不利家庭特質，加上少年之雙親或任何一方與少年之間的關係或管教態度大多呈現：拒絕、矛盾、嚴格、漠不關心或期望過高等負面之親子關係或管教態度，使得這些少年社會化不良，若再結合不良之社會學習，極可能淪入犯罪或產生暴力犯罪淵藪。

二、本研究採取社會學習理論解釋少年暴力犯罪，結果大部份獲得支持，尤其是暴力友儕對少年暴力犯罪之影響最大；而大眾傳播媒體之力量也不容忽視，研究結果支持了部分媒體內容對少年暴力有促進效果，而拒絕抑制(宣洩)說或無關的假設；但相對地，如果少年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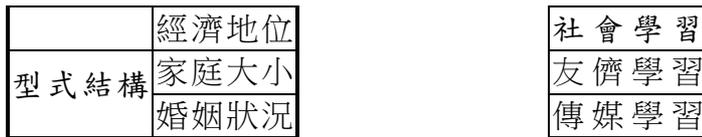


圖 4-3 少年暴力犯罪模式簡圖

上述少年暴力犯罪簡圖與前述本研究架構圖對照後發現，原有自變項中之少年年齡、家庭結構完整性，以及中介變項中之管教態度、家庭氣氛、親子關係(父親關係外)與家人之暴力行為學習等項並未在多變量統計分析中獲得支持而進入多元迴歸與路徑分析之內；然而單變量之變異數分析，則幾乎所有變項均與少年暴力犯罪存有顯著之關係。兩相對照結果，益加證實犯罪行為之複雜性，故解釋少年暴力犯罪行為應以多變量方式處理較為妥適。

四、研究小組不久前曾以家庭結構、家庭動力等因素對少年非行(juvenile delinquency，包括較輕微之偏差、虞犯與較嚴重之犯罪行為)之影響進行調查研究，結果發現，少年非行事件發生與否，主要係受：親子關係、性別、年齡、家庭氣氛、父母管教等變項之影響；家庭結構的不健全並不會直接影響少年非行，而必須透過家庭氣氛、父母管教、親子關係等三個中介變項之後，才會影響到少年非行之變異(黃富源、鄧煌發，1998)。

而本次研究在加入社會學習變項之後，家庭動力因素的影響力變弱了，除父親對少年之關懷一項外，其他家庭動力相關變項對少年暴力犯罪之影響均未達顯著水準。造成兩者間之不同，除研究性質與研究對象不同使然外，本次研究發現證實了少年暴力犯罪受社會學習變項之影響甚鉅，尤以友儕與不良傳媒學習為然。

第五章 結論與建議

第一節 結論

到底少年暴力犯罪之成因為何？主要由哪些因素所影響？家庭結構、家庭動力，還是社會學習結果？為揭開此迷團，本研究以台灣地區 1,091 少年(其中未犯罪之一般少年 354 人，非暴力犯罪少年 397 人，暴力犯罪少年 340 人)為研究對象，以比較其間在各因素上之差異；並據此以獲得解釋少年暴力犯罪行為之因果模式。研究結果之主要發現概述如下：

- 一、純就促成少年暴力犯罪行為之單一因素以論，有關少年家庭結構方面，本研究發現，非雙親(單親家庭、失親家庭等)、雙親非健在、雙親未與少年同住、雙親婚姻關係不良之家庭等因素是暴力犯罪少年明顯的家庭結構特性。
- 二、研究也發現，暴力犯罪少年之雙親的教育程度，與一般少年相較，確有顯著低落的現象。暴力犯罪少年家庭有固定收入之人數雖顯著較一般少年為多，然在月總收入卻無差異情況下，足見暴力犯罪少年的家屬，其個別固定收入並不豐裕。
- 三、在雙親與師長管教方面，研究發現，暴力犯罪少年之雙親與師長的管教態度偏向「過於寬鬆」與「過於嚴格」之傾向；而且暴力犯罪少年之父親管教較常使用「體罰」與「辱罵」方式管教他們；出乎意料之外的是，在這種「負面管教」下，暴力犯罪少年與一般少年對其父親管教的滿意度並無差異；與一般少年相較，暴力犯罪少年較不滿意於其母親之管教。
- 四、有關家庭動力因素方面，本研究也發現，與一般少年相較，暴力犯罪少年之雙親對他們的「學業期許」與「交友關懷」度顯著地低落。研究還發現，暴力犯罪少年之雙親之間相處不融洽的情形易見。

- 五、調查發現，少年對本研究之六類傳播媒體(包括電腦網路)的喜歡程度與觀閱時數有落差，亦即一般少年與暴力犯罪少年比較，前者比較喜歡柔性報紙之內容(係指家庭、文藝版)、世界風情類的雜誌、偵探推理類內容的電視、電影與影帶光碟，也比較喜歡上電腦網路「找資料」或「下載檔案」；但一般少年真正付諸行動，進而花費在上述傳播媒體的時間，卻又未必比暴力犯罪少年要多，甚至顯著地比暴力少年要來得少。可見暴力犯罪少年花費在各類大眾傳播媒體的時間普遍比一般少年要多得多。
- 六、值得注意的是，報紙的社會新聞版、黑社會蒐密類的雜誌、武打動作，尤其是以情色內容為主題內容的電視、電影、影帶光碟，以及電腦網路上的色情圖片等幾項，既是暴力少年之最愛，也是他們實際行動而花費最多時間在這些媒體上面者。
- 七、研究結果也發現，暴力犯罪少年的家人，尤其是他們所交往的朋友，都與暴力犯罪少年本身一樣，有較多的暴力犯罪經驗。此正足以說明接觸學習的效果，對少年暴力犯罪行為滋生之涵養作用。
- 八、除刑事法規定之暴力犯罪行為外，暴力犯罪少年也比一般犯罪少年有更多的疏離性非行(輟學、打電動玩具、離家出走尤然)與暴力性非行(攜帶刀械、縱火、毀損、集體鬥毆)之負面行為。
- 九、區別分析發現，具有下列兩系列特徵的少年，最容易成為暴力犯罪少年：(一)性別為男性、母親對少年學業期許愈低、父親教育程度愈低、母子關係愈佳、觀看情色片之時間愈長、與暴力友儕交往愈密切、非與雙親同住、觀看武打動作片之時間愈長等情況；(二)與暴力友儕交往程度愈密切、與雙親同住、觀看武打動作片程度愈少、母親對少年之學業期許愈高、母子關係愈差、觀看情色片程度愈多、性別為男性、

父親教育程度愈高等情況。在這兩類特徵中，共通的特徵有：男性、觀看情色片之時數愈長、結交暴力友儕程度愈大者等三大特性，足見此三大特性對少年暴力犯罪養成之巨大影響力。

十、影響少年暴力犯罪最主要的變項計有：性別、友儕學習、接觸情色片頻率、接觸社會性雜誌頻率、父親對少年之學業期許、接觸柔性內容報紙頻率與接觸武打動作片之頻率等九項；換言之，少年的性別若為男性，且來自父親對其學業期許低落的家庭，本身又再結交暴力友儕，頻繁接觸武打動作、情色、負面社會等內容之媒體，而鮮少接觸柔性內容(家庭、文藝版面)報紙的話，要不成為暴力犯罪少年還真難呢！

十一、上述單變量統計分析之研究發現，倒也都支持了本研究之研究架構，然而輔以多變量統計分析之後卻發現，少年暴力犯罪之成因複雜，而且必須在少年「先天不良」之因素，復結合「後天失調」因素下方始克完成；易言之，家庭結構之不健全，不會直接促成個體成為暴力犯罪少年，而是在經過不完善之家庭動力，以及負面傳播媒體與暴力友儕「洗禮」之後，才會激發其產生暴行。

第二節 建議

「今日的少年犯，將是明日的成年犯。」而我們更相信「今日的少年暴力犯，將是明日的重大暴力成年犯」。基於本研究之發現，在考量研究初發目的與「思患預防」之下，特提出具體建議，以供有關機構參考採行。

一、家庭方面

暴力犯罪少年之家庭結構呈現：非雙親之家庭結構，而雙親非健在情形較為嚴重，而且雙親並未與少年同住，更重要的是，少年之雙親婚姻關係相當不良。因此家庭結構解組因素是少年暴力犯罪明顯的

家庭特性。雙親的教育程度，與一般少年相較，確有顯著低落的現象。固定收入並不豐裕。雙親的管教態度偏向「負面管教」(常用體罰與辱罵手段)，不是過於寬鬆就是過於嚴格；而且暴力犯罪少年較不滿意於其母親之管教。雙親對他們的「學業期許」與「交友關懷」度顯著地低落。暴力犯罪少年之雙親間相處不融洽的情形易見。

來自這類家庭孩子在長期充滿矛盾、仇視、鬱悶與忽略或過度補償的家庭生活情境中，偏差行為或暴力行為日積月累逐漸形成。對於這類型家庭，建議政府機關應規劃並結合相關社會資源團體，從事推廣兩性溝通瞭解課程訓練，並重視婚姻諮商協談工作，使婚前的溝通適應能有效預防日後的婚姻衝突與離異，同時使兩性在婚姻生活經營中，能有求知求助的知識與管道，提供有效的協助，以減少因為家庭問題而產生的少年暴力犯罪行為。

因此，我們認為對這些結構不完整，功能不健全的家庭可提供下列之援助幾種：

(一) 實際援助

部分家庭因窮困，收入不豐，以致無法發揮正常家庭功能，故而施予經濟物質方面的實質資助，暫時解決急迫面臨之較重大之家計困難，使之能與一般家庭一樣發揮正常功能，如：家庭氣氛融洽，親子關係良善，父母管教適當，家庭學習功能健全等，如此應可有效避免子女淪入暴力犯罪之深淵。

(二) 情感援助

對於子女有適應困難而可能淪為暴力犯罪少年之家庭，可以經由傾聽、表達關切的同理心，加上以預防犯罪之專業技能與心理諮商輔導等技巧予以情感支持，並要求少年雙親在管教態度上也以相同的心理態度對待其子女，以促進其親子關係，有效繫屬少年輕狂之心，使之不淪為少年暴力犯。

(三) 啟迪開導援助

一般研究發現，缺乏溝通常是結構失常家庭的主要問題所在，因此，鼓勵親子之間坦誠，並協助其建立適切之管教子女方法誠屬當務之急；而更重要的是，呼籲少年雙親重視子女交往之朋友，協助其疏離有暴力行為之朋友。此外，鼓勵多閱讀報紙之家庭文藝版內容，遠離武打動作或情色方面之大眾傳播媒體，這些也是有效預防少年變為暴力犯之有效方法。

(四)教育援助

父母之親職教育或再教育是當前重要的預防少年犯罪的社會教育內容，此類教育援助不僅只提供新知以及兩性相處之道，使婚姻關係能維持穩定；並激勵少年之父母以社會補習教育，提昇其教育程度，提供詳細的資訊以改善其行為，而且家庭所有成員都須接受行為改善之指導，期能成為功能健全之家庭。

然而，學校或相關公益機構所舉辦的親職教育卻未受到一般民眾的重視，常形成「該來的來，不該來的卻都來了」的窘境，其成效尚待大家努力。

此外，透過活動的參與可以提供父母教養子女知識經驗，並且可以提供親子互動的機會。建議政府相關機關能儘量規劃推廣各種不同型態、內容、對象的親職教育活動及親子活動，或經由青少年的休閒活動，使親子之間的瞭解更深，溝通的方法及品質更佳，以期達到發揮家庭教養功能。

二、大眾傳播媒體方面

研究發現，暴力犯罪少年接觸各類大眾傳播媒體的頻率高出一般少年甚多，且偏好報紙的社會新聞版、黑社會蒐密類的雜誌、武打動作，尤其是情色內容為主題內容的電視、電影、影帶光碟，以及電腦網路上的色情圖片等；透過媒體不良暗示與渲染，青少年逐漸形成對暴力行為的接受與學習，在認同與模仿過程中，暴力行為不斷的重覆、增強。因此建議不僅要落實影片分級制，相關的媒體資訊傳播應

該考慮分級制，同時重新思考規劃媒體自律監督體系。此外，製作具有休閒及教育功能的良好節目或報導，對於青少年具有相當強烈的正面影響。因此，我們還是必須「舊調重彈」，再一次強力建議：

- (一)強化新聞評議功能。
- (二)健全大眾傳播媒體規範。
- (三)新聞從業人員道德自律與再教育。
- (四)嚴格實施、考核大眾傳播媒體之分級制度。

三、交友選擇方面

雙親、學校師長除應對少年之學業表達關心外，對於少年之交友狀況一定要相當了解與掌握，因為暴力友儕對少年暴力犯罪有極大之促進作用，又研究發現暴力犯罪少年之雙親對少年之交友關懷程度甚為低落。因此雙親與學校師長應利用各種機會，灌輸交友以及辨別朋友良窳之方法，使少年能遠離有暴力經驗的朋友，避免被感染、利用，甚至被害。

不僅本研究發現不良友儕對青少年犯罪行為的重大影響，最近國內一系列少年犯罪的研究也有相同的結論。不良友儕是發生犯罪的一項「近因」，也是一種「機會」的因素，經由同儕團體的暴力行為示範與增強，青少年的暴力行為穩定形成並持續發展。不良友儕常常肇因於涉足不良場所，兩項原因彼此交互作用，因此為人父母者與學校師長應重視青少年的交友情形，並教導人際社交技巧，使青少年能免於不良同儕團體之影響。此外，政府及社會相關機構更應積極規劃有益的各種「寓教於樂」的青少年休閒活動，提倡正當休閒學習活動，使青少年的身心獲得紓解而更健康，並且達到有效預防青少年犯罪或偏差行為之目的。

少年交友方面雖須靠父母與學校老師共同參與意見，然而本身對於友儕之良窳尤須睜大眼睛，「親良友，遠損友」；須知，本研究發現，結交暴力友儕者，本身可能成為暴力行為人之外，更可能成為遭

受暴力犯罪所侵害的目標，終必淪為暴力相向的被害人。故而，少年結交朋友，焉可不慎乎？

四、矯治機構方面

犯罪少年收容場所，如：少年觀護所、少年輔育院、矯正學校等機構，本身即為一「總體機構」，除應注意收容少年之間產生不良學習外，也應善用總體機構之環境，利用各種課程施教機會，「義務強迫」少年接觸各項正面傳媒，例如：報紙之家庭文藝版面內容、介紹世界各地風土民情之雜誌、偵探推理類的電視、電影、影帶光碟等，可能對暴力行為之發生有抑制之作用，終而促使這些少年摒棄暴力行徑。當然，反面而言，應設法減少或杜絕他們接觸報紙的社會新聞版、黑社會蒐密類的雜誌、武打動作，尤其是情色內容為主題內容的電視、電影、影帶光碟的機會。

研究小組施測時發現，許多被拘留的少年，仍不時提出與家人相處關係的問題。其實，即使是充滿暴戾氣息的少年犯，也與一般少年一樣，需要家人親情的支持。因此，少年矯正機構，若能利用特殊節日或特殊機會，舉辦各種以促進親子關係之懇親活動，鼓(獎)勵少年雙親儘量抽空參加，以溫情融化其暴戾之氣。

五、學校方面

根據國內各項犯罪統計資料顯示，少年犯罪之教育程度多集中在國中階段，對於問題學生之鑑別與處理也往往以國中少年為主要對象。我們認為，若能提早至小學階段實施鑑別與處理，其犯罪預防效果應更廣大。其實學校可發揮一般預防、虞犯預防、懲罰預防、矯正預防、硬體預防等方面之犯罪預防效果。本研究發現，暴力犯罪少年認為學校教師之管教偏離寬嚴適中，而且暴力犯罪少年之學校師長的管教態度偏向「負面管教」(常用體罰與辱罵手段)。可能是因為學校老師對他們的態度與對其他一般同學有差別所致。因此，當學生有偏差行為發生時，為避免讓當事人產生「被指控」之窘境，而促使事情

益加複雜，更讓當事人落入被標籤烙印而將自我形象修正為窮凶極惡之徒的非預期結果，故而學校教師處理類似事件時不可不慎。此際，教師可運用下列五點通則處理：

- (一)表現熱忱：對暴力偏差學生之行為表示出高度關心，表現願意協助解決的態度，使學生有被接納、重視的感覺，如此成效即達到一半了。
- (二)引導理性思考：引導暴力偏差學生往「對自己行為負責」的理性、現實的思考模式，暴力是個體潛在的自卑、懦弱的過度補償表現。
- (三)非難暴力偏差行為：堅決否定學生的暴力偏差行為，並使之瞭解老師「對事不對人」的態度，以避免產生羞辱烙印的結果，益使事件愈形複雜，成效亦必大打折扣。
- (四)善用社會資源：問題超乎自己能力時，應向學生或其家人提供有關解決此問題之專家與社會網絡機構，使之得到適宜的協助。
- (五)同儕關係力量介入：賦予學生自主解決問題的責任，可以問卷鑑定出學生在校之問題後，再輔以學生社團聯合總會進行牢騷抱怨調查，並將調查結果通知有類似經驗且知名的校友，邀請以「過來人」方式與暴力高危險群的學生懇談。

六、社會福利機構方面

研究發現，暴力犯罪少年多來自結構殘缺、功能不彰的家庭，其家人之固定收入也不豐裕，社會化也不完全，且暴力犯罪少年的家人、朋友，都有較多的暴力犯罪經驗。暴力犯罪少年本身也比一般犯罪少年有更多的負面行為。此結果在在顯示，防治之道須賴結合各相關單位之力量，以團體工作為主，個案工作為輔的方式，提供少年家庭如上述之協助。

此外，以家庭個案工作、心理諮商治療、兒童心理諮商治療、集體療法、行為治療、家庭心理治療等專業之知識領域與技能，執行養

育保護、監督管理、觀護處遇、戶外活動等工作，這些計畫之執行，非賴社會福利機構執行而難以為功。為發揮實際效果，應可另立法以強制力介入這些急需援助之家庭，以為防衛社會之安詳環境。

我國社會福利機構與人口之比例雖不及歐美先進國家，惟近年以大有增長，除以立法鼓勵、保障私人設置類似機構外，還可以委託民營方式，使身處窘境之暴力犯罪少年家庭得到實質之援助，獲可避免再發生另外一些暴力或其他犯罪行為。

七、社會大眾方面

犯罪問題是社會問題之重心，少年犯罪問題則是犯罪問題焦點，而少年暴力犯罪更是少年犯罪問題之核心。因此，身為社會一份子的每一個人必須正視此一日趨嚴重之問題。我們的研究發現，少年暴力犯罪之成因複雜，先是少年個體與環境結構不良因素，後在社會化功能缺陷因素下互動而生。因此，我們誠摯呼籲：

(一) 建立少年暴力犯罪成因的正確觀念

研究發現，少年暴力犯罪是無法單從缺損的社會結構因素所直接影響，卻也不容忽視這些犯罪的負因；結構完整復加健全的社會學習與家庭功能方能對少年暴力犯罪產生阻絕作用。

(二) 鼓勵少年為自身行為負責之態度

暴力行為之發動者是個體，而法律效果也往往以行為個體之效益為刑罰之標的。少年法對涉世未深之少年本身之罪責，雖提供一定比例之分擔，但對其將來生涯發展有決定性之影響。因此，與少年業務相關之機構與人員，在關懷少年之初衷原則下，平日之教育，應即對少年本身該負的責任，盡量使之獨立負責，切莫使之認為將會有其他人均攤其責任之幼稚認知。

(三) 積極參與志工輔導工作

絕大部分之暴力犯罪少年終必返回吾人賴以生存的社會之中，因

此如何妥適組織、動員社區輔導資源，對於社區暴力高危險群少年或甫出獄少年予以直接之援助(如前述對家庭之援助方式)，使之避免再犯，也是值得正視的措施。

(四) 舉辦社區父母效能訓練講習

此即為親職效能訓練(簡稱 P.E.T.)，施以「主動傾聽」與「共同參與解決問題」技巧之訓練，以減少家庭衝突，強化親子關係，促進家庭融洽氣氛等，進而協助解決與暴力犯罪有關之負面問題。

(五) 強化社區與少年刑事司法體系間之互動與連結

此乃發揮預防少年暴力犯罪功效之力量泉源，其中尤以社區犯罪預防專業人員之工作推動最為重要，如：

1. 支持少年犯罪預防行動(少年犯罪風險管理之指導、學校住家安全性調查)；
2. 支持學校、社區犯罪預防行動(促使了解少年犯罪風險轉移、加強團體預防行動、展現非正式社會控制力量)；
3. 少年政策決策時之指導；
4. 研發廣泛之少年犯罪預防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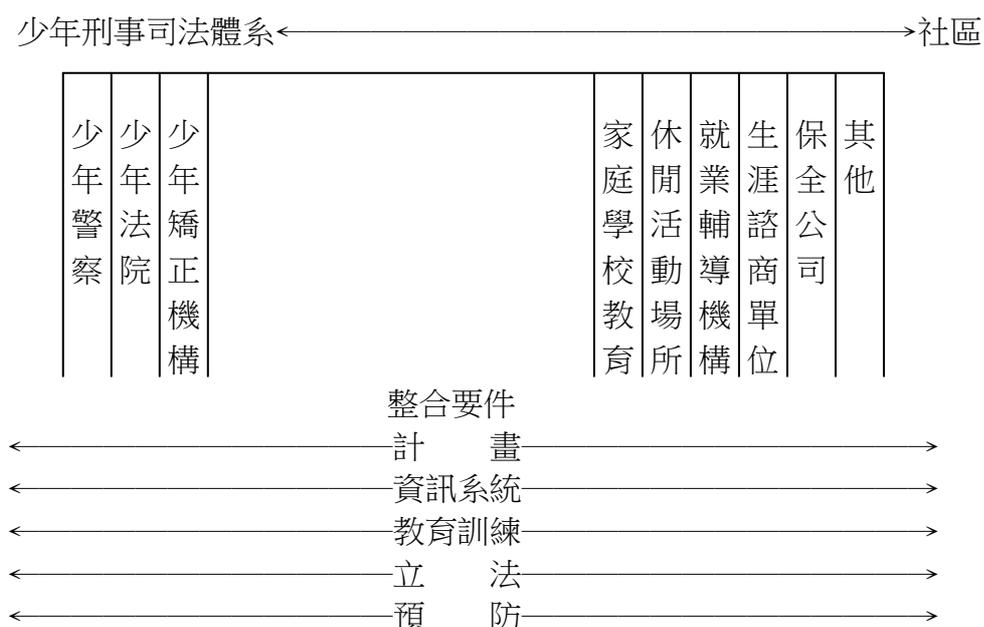


圖 5-1 社區與刑事司法體系之連結

社區與少年刑事司法體系間之連結方式，擬定如圖 5-1。欲發揮社區整體力量以預防少年暴力犯罪，應就社區機構、人員密切與少年刑事司法體系機構連結，在擬定計畫，通暢溝通系統，實施教育訓練，並立法以促使行動有所依循，依序實施之，應可有效達成重建安詳和樂環境之目標。

八、對未來研究之建議(本研究之限制)

(一)強化學校因素對少年暴力犯罪影響力之研究

本研究基於研究主題之旨要，以研究家庭結構、動力與社會學習等因素對少年暴力犯罪之影響，因此對於其他因素則未列入研究考量之內。但是從國內外相關理論及研究證實，學校因素亦為重要影響因素。學校因素中同學之間的互動與師生之互動及關係之良窳，均是影響少年行為的重要因素。因此建議日後之研究，應將此因素列入研究考量，以求周全。

(二)兼顧少年暴力犯罪行為後增強因素之研究

Akers 的社會學習理論係建立在 Skinner 的制約學習行為理論之上，強調犯罪或非犯罪行為均透過增強作用而增加或減少，暴力行為亦應如此；其中正增強導致暴力行為的持續發生，而復增強則會導致暴力行為之減少或終止。然而本研究則以探討暴力行為前之大眾傳媒為學習重點，對於少年發生暴力行為後之正增強或復增強則未討論，此乃本研究之限制，似可在未來之研究中納入考量，以使暴力行為學習之相關層面益加完整。

本研究在社會學習論考驗設計上，僅測量友儕與傳媒對少年暴力犯罪之影響，對於暴力行為形成的詳細情形瞭解則顯不足，因此建議未來之研究可將本研究所提小林壽一與高橋良彰(1987, 1989)之研究中的重要因素列入考量，包括暴力示範、暴力動因、暴力抑制因素、加害與被害互動等因素，期使更深入瞭解暴力行為的互動形成。

(三)重視少年性別在家庭動力形成之影響

與研究小組前之對台北市單親家庭與少年非行之研究結果迥異者，本次研究發現少年暴力行為幾乎受同儕學習所影響，影響一般少年非行之家庭動力因素，卻在加入行為學習變項之後耗弱不少，此不同結果到底是因為探討之依變項(一為較輕微之非行，一則為較嚴重之暴力犯罪)不同所致？抑或選擇重要自變項不同所致？尚需更進一步之探究。

此外，根據家庭動力論及本研究小組之本土實證研究發現，父親或母親對於兒子或女兒有不同的管教互動，並形成不同的影響結果。為求對家庭動力因素有更詳細的探討，本研究建請爾後所進行的研究，可以考慮將性別因素列為重要分析變項，使家庭動力因素之原貌更清楚呈現。

附錄一 參考書目

一、中文部分

王淑女

- 1999 大眾傳播媒體對青少年偏差行為的影響，法務部、中華民國犯罪學學會、國立中正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主辦，**當前犯罪防治問題與對策研討會發表論文**。

王毓葆、馬傳鎮

- 1989 竊盜、暴力少年犯與一般少年親子關係、性格特質、腦波類型極其潛在犯罪性之比較研究，**行政院七十七年度研考經費補助專案研究報告**。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 1997 **台灣刑案統計**，臺北：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法務部

- 1989 **法務部犯罪問題研究中心研究報告提要集**，臺北：法務通訊雜誌社。
1997 **犯罪狀況及其分析**，臺北：法務部犯罪問題研究中心。

宋根瑜

- 1980 父母管教態度與青少年犯罪，**警學叢刊第十二卷第二期**，頁 171-176。

林正文

- 1987 **暴力少年犯的人格特質：理論分析與實證研究**，台北：五南圖書出版公司。

吳芝儀

- 1998 暴力犯罪青少年之處遇策略初探，法務部、教育部、嘉義市榮譽觀護人協進會、國立中正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主辦，**當前青少年暴力犯罪問題與對策研討會發表論文**。
1999 暴力犯罪青少年的學校經驗回顧，法務部、中華民國犯罪學學會、國立中正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主辦，**當前犯罪防治問題與對策研討會發表論文**。

吳芝儀、李奉儒(譯)

- 1995 **質的評鑑與研究**，臺北：桂冠圖書公司。

施俊堯

- 1979 少年犯罪家庭因素之探討，**警學叢刊第十卷一期**，頁 79-88。

高金桂

- 1995 暴力行為之法律上的意義及其違法性，**學生輔導雙月刊第37期**，頁 20-27。

- 1998 青少年暴力犯罪刑事政策之探討，法務部、教育部、嘉義市榮譽觀護人協進會、國立中正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主辦，**當前青少年暴力犯罪問題與對策研討會發表論文**。
- 高金桂、洪儷瑜、謝文彥、鄧煌發、周士登、楊寶亞
- 1992 問題行為學生類型及其成因之研究，**教育部輔導工作六年計畫研究報告**。
- 馬傳鎮
- 1985 我國少年暴力犯罪相關因素與防制對策之研究，**警學叢刊第十六卷第二期**，頁 118-134。
- 1988 一般少年與犯罪少年心理特質及環境差異之研究，**警學叢刊第十九卷第二期**，頁 131-152。
- 馬傳鎮、黃富源
- 1985 少年犯罪行為歷程之理論模式與對策，中央警官學校、中華民國社區發展研究訓練中心合辦，**犯罪防治與社區發展研究會論文**，臺北：中華民國社區發展訓練中心。
- 許春金、馬傳鎮
- 1997a **收容少年犯罪成因對其防治對策之調查研究**，臺北：法務部犯罪問題研究中心。
- 1997b **少年偏差行為早年預測之研究(第一年研究報告)**，臺北：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
- 1999 **少年偏差行為早年預測之研究(總結報告)**，臺北：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
- 許春金、黃富源
- 1995 少年刑事政策之迷思與反省，中央警官學校犯罪防治系、臺北市少年輔導委員會、中華民國學學會、新生代基金會共同主辦，**青少年犯罪防治學術研討會發表論文**，桃園：中央警官學校，頁 1-13。
- 許春金、侯崇文、黃富源
- 1996 **兒童、少年觸法成因及處遇方式之比較研究**，臺北：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
- 張華葆
- 1993 **少年犯罪預防及矯治**，臺北：三民書局。
- 陳麗欣
- 1995 從受害者學觀點探索校園暴行、被害經驗、加害行為與被害恐懼感之關係，**犯罪學期刊創刊號**，頁 77-111。
- 楊文俊
- 1973 **電視暴力節目對兒童侵略性的影響**，台北：國立政治大學碩士論文。

楊孝榮

- 1981 台灣大眾傳播與青少年犯罪行為，楊國樞、葉啟政主編「**當前台灣社會問題**」，台北：巨流圖書公司，頁 277-292。

黃富源

- 1982 大眾傳播媒介與暴力、犯罪行為，**警政學報第二期**，桃園：中央警官學校，頁 145-161。
- 1987 親子關係、人格適應與內外控取向對少年犯罪傾向影響之研究，**警政學報第十二期**，桃園：中央警官學校。
- 1995 情色傳媒與性暴力研究之文獻探討，**警學叢刊第二十五卷第四期**，桃園：中央警官學校，頁 101-118。
- 1996 傳播科技與青少年犯罪，聯合報、救國團社會研究院主辦，**青少年發展研討會發表論文**，臺北：救國團社會研究院，頁 244-257。
- 1999a 台灣地區近十年來少年犯罪趨勢與對策與芻議，**兩岸青年學者青少年問題研討會發表論文**，頁 7~1-7~13，臺北：財團法人兩岸發展研究基金會。
- 1999b 正當休閒活動與少年犯罪防治，**第一次全國體育會議發表論文**，頁 47-56，台北：體委會。
- 1999c 單親家庭與少年非行關聯性之研究，**兩岸四地青少年違法及藥物濫用防治對策學術研討會發表論文**，澳門：兩岸四地青少年違法及藥物濫用防治對策學術研討會。
- 1999 **日本少年暴力行為之實證研究文獻探討**，桃園：中央警察大學未發表論文。

黃富源、鄧煌發

- 1998 單親家庭與少年非行之探討，**警學叢刊第廿九卷第三期**，頁 117-52，桃園：中央警察大學。
- 1999 單親家庭結構與功能對少年非行之影響-台北市之調查研究結果分析，**警政學報第三十五期**，頁 329-92，桃園：中央警察大學。

廖德富、馬傳鎮

- 1993 吸安、財產、暴力少年犯與一般少年性格特質、環境因素及其因應能力之比較研究，**行政院八十二年度研考經費補助專案**。

蔡德輝、楊士隆

- 1996 **少年犯罪——理論與實務**，台北：五南圖書出版公司。
- 1998 青少年性侵害行為與防治對策，法務部、教育部、嘉義市榮譽觀護人協進會、國立中正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主辦，**當前青少年暴力犯罪問題與對策研討會發表論文**。

蔡德輝、楊士隆、鄧煌發、王傳庸、許國賢、楊慶裕

- 1995 飆車少年(學生)暴力行為之分析與輔導對策，**教育部專題研究計劃成果報告**。

鄧煌發

- 1998 青少年暴力犯罪與校園安全維護，法務部、教育部、嘉義市榮譽觀護人協進會、國立中正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主辦，**當前青少年暴力犯罪問題與對策研討會發表論文**。
- 1999 **犯罪預防**，桃園：中央警察大學。

謝文彥

- 1979 台灣北部地區各類型犯罪少年與一般少年人格適應問題之比較研究，**警學叢刊第十二卷第二期**，頁 184-193。

二、外文部分

小林壽一、高橋良彰

- 1987 暴力對中學生意識、態度關係研究 1 暴力欲求 發現要因 構造化。**科學警察研究所報告防犯少年編**，28:15-26。
- 1987 暴力對中學生意識、態度關係研究 2 暴力抑制要因 檢討。**科學警察研究所報告防犯少年編**，28:109-20。
- 1989 暴力對中學生意識、態度關係研究。於西村春夫編，**科學警察研究所防犯少年部調查、研究報告(1975-1988)少年非行實態、原因對應 分析**，Pp. 163-72，日本東京： 社出版。

牛越隆情、高橋良彰、小宮山要

- 1980 中學生對教師暴力事犯 現狀 背景。**科學警察研究所報告防犯少年編**，21:132-41。
- 1989 中學生對教師暴力事犯 現狀 背景。於西村春夫編，**科學警察研究所防犯少年部調查、研究報告 1975-1988 少年非行實態、原因對應 分析**，Pp. 390398-172，日本東京： 社出版。

原田豐

- 1983 中學生的非行 研究 1，年長少年 暴力的非行 比較 分析。**科學警察研究所報告防犯少年編**，24:132-41。
- 1984 中學生 暴力的非行 研究 2， 分類 特徵 檢討。**科學警察研究所報告防犯少年編**，25:172-82。
- 1989 中學生 暴力的非行 研究 2， 分類 特徵 檢討。於西村春夫編，**科學警察研究所防犯少年部調查、研究報告 1975-1988**

少年非行 實態、原因對應 分析, Pp. 378-89, 日本東京:
社出版。

松元泰儀

1977 續繁榮 落 子(兼頭編), 日本東京: 大成出版。

森武夫、郷古英男

1982 日本型, 少年非行-青年 危機 成長, 日本東京: 創元社出版。

Bartollas, C.

1990 *Juvenile Delinquency*, NY: Macmillan.

Centerwall, B. S.

1992 Television and Violence. *The Journal of the American Medical Association*, 10: 43-56.

Cernkovich, S. A. & Giordano, P. C.

1987 Family Relationships and Delinquency, *Criminology*, 25(2): 295-319.

Cullen, F. T., Wright, J. P. Brown, S. & Moon M. M.

1998 Public Support for Early Intervention Programs: Implications for a Progressive Policy Agenda, *Crime and Delinquency*, 44: 187-201.

Deborah, P. S.

1991 *Deadly Consequence*. NY: Harper Collins.

Dorndush, S. M., Carlsmith, J. M. Bushwall, S. J., Ritter, P. L., Leiderman, H. Hastorf, A. H. & Gross, R. T.

1985 Single Parents, Extended Households, and the Control of Adolescents, *Child Development*, 56: 326-41.

Fagan, J. Wexler, S.

1987 Family origins of violent delinquents, *Criminology*, 25(3): 254-89 ,

Glueck, S. & Glueck, E.

1950 *Unravelling Juvenile Delinquency*. MA: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Hagan, J.

1989 *Structural criminology*, NJ: Rutgers University Press.

Heal, W. & Bronner, A. L.

1926 *Delinquent and Criminals: Their Making and Unmaking*. NY: Macmillan.

Hirschi, T

1969 *Causes of Delinquency*. CA: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Holmes, R. M.

1991 *Sex Crimes*. CA: Sage Publications.

Kandel, D. B.

- 1990 Parenting styles, drug use, and children's Adjustment in Families of Young Adults, *Journal of Marriage and the Family*, 52: 62-67.
- Larzelere, R. E. & Patterson, G. R.
- 1990 Parental management: Mediator of the effect of socioeconomic status on early delinquency, *Criminology*, 28(2): 301-23.
- McCord, J.
- 1991 Family Relationships, juvenile delinquency, and adult Criminality, *Criminology*, 29(3): 397-417.
- Newman, G. & Ferracuti, F.
- 1977 Psychological theories of delinquency, in Landau, S. F.& Sebba, L.,(eds.) *Criminology in Perspective*, Washington D. C.: Health & Company, 105-68.
- Nye, F. I.
- 1958 *Family Relationship and Delinquent Behavior*. NY: Wiley.
- Patton, M. Q.
- 1990 *Qualitative Evaluation and Research Methods*. NY: Sage.
- Pobison, S. M.
- 1961 *Juvenile Delinquency*. New York : Holt, Rinehart and Winston.
- Skornia, H. J.
- 1965 *Television and society*. NY: McGraw Hill.
- Siegel, L. J.
- 1995 *Criminology*. MN: West Publishing Company.
- Thornton, R. Y. & Endo, K.
- 1992 *Preventing crime in America and Japan-A comparative study*, NY: M. E. Sharpe.
- Thornton, Jr. W. E. & Voigt, L.
- 1992 *Delinquency and Justice*, NY: McGraw-Hill.
- Wass, H., Miller, M. D., & Redditt, C. A.
- 1991 Adolescents and Destructive the Mess in Rock Music: a Follow-up Omega. *The Journal of Death and Dying*, 23(3): 199-206.
- Wells, L. E. & Rankin, J. H.
- 1991 Families and Delinquency: A Meta-Analysis of the Impact of Broken Homes. *Social Problems*, 38: 71-90.

附錄二 三組少年在各變項上之交叉 暨變異數分析摘要表

表 1 三組少年之家庭結構相關變項交叉分析

	人行 列百分 百分比	數 百分比	一般少年	非暴力 犯罪少年	暴力 犯罪少年	列合計	
少年家庭結構	雙家	親庭	292 83.2 46.3	169 45.7 26.8	170 52.6 26.9	631 60.4	
	男家	單親庭	18 5.1 11.9	79 21.4 52.3	54 16.7 35.8	151 14.5	
	女家	單親庭	22 6.3 18.6	48 13.0 40.7	48 14.9 40.7	118 11.3	
	失家	親庭	19 5.4 13.2	74 20.0 51.4	51 15.8 35.4	144 13.8	
	行合計		351 33.6	370 35.4	323 30.9	1044 100.0	
	Pearson 卡方值= 122.62394(df=6);p<.001						
	少年雙親 存歿情形	雙建	親在	337 95.5 37.0	301 78.2 33.1	272 81.0 29.9	910 84.7
父過		親世	12 3.4 11.7	52 13.5 50.5	39 11.6 37.9	103 9.6	
母過		親世	4 1.1 8.9	20 5.2 44.4	21 6.3 46.7	45 4.2	
雙過		親世		7 1.8 87.5	1 .3 12.5	8 .7	
雙不		親詳		5 1.3 62.5	3 .9 37.5	8 .7	
行合計			353 32.9	385 35.8	336 31.3	1074 100.0	
Pearson 卡方值= 55.00952(df=8);p<.001							
少年雙親 婚姻關係	和美	諧滿	298 85.1 45.2	191 51.6 28.9	171 54.5 25.9	660 63.8	
	離	婚	21 6.0 9.2	121 32.7 52.8	87 27.7 38.0	229 22.1	
	其他	婚姻 關係不佳	31 8.9 21.4	58 15.7 40.0	56 17.8 38.6	145 14.0	
	行合計		350 33.8	370 35.8	314 30.4	1034 100.0	
	Pearson 卡方值= 112.70279(df=4);p<.001						

與少年同住之親屬	與雙親同住	303 85.6 45.4	180 46.0 26.9	185 54.9 27.7	668 61.7
	與母親同住	20 5.6 13.2	73 18.7 48.3	58 17.2 38.4	151 14.0
	與父親同住	15 4.2 9.6	87 22.3 55.4	55 16.2 35.0	157 14.5
	與其他親戚同住	16 4.5 15.1	51 13.0 48.1	39 11.6 36.8	106 9.8
	行合計	354 32.7	391 36.1	337 31.1	1082 100.0
	Pearson 卡方值= 135.09292(df=6);p<.001				
少年父親教育程度	大專以上	112 32.5 59.9	47 12.7 25.1	28 8.8 15.0	187 18.1
	高中職	93 27.0 48.9	50 13.5 26.3	47 14.8 24.7	190 18.4
	國中	104 30.1 30.8	138 37.3 40.8	96 3.03 28.4	338 32.8
	小學	36 10.4 12.3	122 33.0 41.8	134 42.3 45.9	292 28.3
	不識字		13 3.5 52.0	12 3.8 48.0	25 2.4
	行合計	345 33.4	370 35.9	317 30.7	1032 100.0
Pearson 卡方值= 160.85838(df=8);p<.001					
少年母親教育程度	大專以上	79 22.5 55.2	34 9.8 23.8	30 9.6 21.0	143 14.2
	高中職	88 25.1 47.6	54 15.5 29.2	43 13.8 23.2	185 18.3
	國中	130 37.0 36.6	123 35.3 34.6	102 32.8 28.7	355 35.1
	小學	46 13.1 17.4	109 31.3 41.1	110 35.4 41.5	265 26.2
	不識字	8 2.3 12.9	28 8.0 45.2	26 8.4 41.9	62 6.1
	行合計	351 34.8	348 34.5	311 30.8	1010 100.0
Pearson 卡方值= 90.45268(df=8);p<.001					

少年父親職業	大小企業擁有者及專業人員	63 18.1 63.6	15 4.1 15.2	21 6.8 21.2	99 9.7
	小商店擁有者及技術員	48 13.8 32.7	49 13.4 33.3	50 16.1 34.0	147 14.4
	技術工人	111 31.9 35.6	109 29.9 34.9	92 29.7 29.5	312 30.5
	半技術工人	48 13.8 30.4	67 18.4 42.4	43 13.9 27.2	158 15.4
	無技術工人	78 22.4 25.4	125 34.2 40.7	104 33.5 33.9	307 30.0
	行合計	348 34.0	365 35.7	310 30.3	1023 100.0
	Pearson 卡方值= 54.52093(df=8);p<.001				
少年母親職業	大小企業擁有者及專業人員	27 7.8 62.8	7 2.0 16.3	9 3.0 20.9	43 4.3
	小商店擁有者及技術員	33 9.6 33.0	36 10.4 36.0	31 10.3 31.0	100 10.1
	技術工人	61 17.7 31.8	74 21.4 38.5	57 18.9 29.7	192 19.4
	半技術工人	36 10.4 44.4	24 7.0 29.6	21 7.0 25.9	81 8.2
	無技術工人	188 54.5 32.6	204 59.1 35.4	184 60.9 31.9	576 58.1
	行合計	345 34.8	345 34.8	302 30.4	992 100.0
	Pearson 卡方值= 21.26117(df=8);p<.01				

表 2 三組少年家庭結構各變項變異數分析摘要表

來源	自由度	平方和	均方	F 值	顯著度
家庭結構完整性					
組間	2	28.2027	14.1013	66.2980	.0000
組內	1041	221.4170	.2127		
總和	1043	249.6197	一般>暴力;一般>非暴力		
父母健在狀況					
總和	1073	138.9572	一般>暴力;一般>非暴力		
父母婚姻關係狀況					
總和	1033	238.7234	一般>暴力;一般>非暴力		
父親教育程度					
組間	2	258.3857	129.1928	94.0979	.0000
組內	1050	1441.6105	1.3730		
總和	1052	1699.9962	一般>暴力;一般>非暴力		
母親教育程度					
組間	2	160.8675	80.4337	53.1255	.0000
組內	1052	1592.7628	1.5140		
總和	1054	1753.6303	一般>暴力;一般>非暴力		
父親職業					
組間	2	35.1929	17.5965	3.1336	.0440
組內	1020	5727.7826	5.6155		
總和	1022	5762.9756	一般>非暴力		
母親職業					
組間	2	6.9724	3.4862	1.8865	.1522
組內	989	1827.6637	1.8480		
總和	991	1834.6361			
是否與雙親同住					
組間	2	31.3631	15.6816	75.4599	.0000
組內	1079	224.2302	.2078		
總和	1081	255.5933	一般>暴力;一般>非暴力;暴力>非暴力		
同住人數					
組間	2	22.6954	11.3477	2.9606	.0522
組內	1079	4135.7233	3.8329		
總和	1081	4158.4187			
家中有固定收入人數					
組間	2	15.0857	7.5428	5.2133	.0056
組內	1064	1539.4579	1.4469		
總和	1066	1554.5436	暴力>一般;非暴力>一般		
家庭總收入					
組間	2	17438904623	8719452312	2.4871	.0837
組內	907	3.1798E+12	3505807805		
總和	909	3.1972E+12			

表 3 三組少年之父母、老師管教之變異數分析摘要表

來源	自由度	平方和	均方	F 值	顯著度
父親管教寬嚴程度					
組間	2	3.7833	1.8917	2.5823	.0761
組內	1058	775.0329	.7325		
總和	1060	778.8162			
母親管教寬嚴程度					
組間	2	29.6421	14.8210	22.3268	.0000
組內	1047	695.0208	.6638		
總和	1049	724.6629		一般>非暴力;一般>暴力	
父親管教寬嚴適中程度					
組間	2	8.3059	4.1530	17.5944	.0000
組內	1058	249.7280	.2360		
總和	1060	258.0339		一般>暴力;一般>非暴力	
母親管教寬嚴適中程度					
組間	2	8.1008	4.0504	16.9722	.0000
組內	1047	249.8649	.2386		
總和	1049	257.9657		一般>非暴力;一般>暴力	
父親之體罰管教程度					
組間	2	28.7745	14.3873	11.1791	.0000
組內	1066	1371.9177	1.2870		
總和	1068	1400.6922		非暴力>一般;暴力>一般	
母親體罰管教程度					
組間	2	2.6341	1.3170	1.2755	.2797
組內	1047	1081.1221	1.0326		
總和	1049	1083.7562			
父親辱罵管教程度					
組間	2	41.4809	20.7404	12.6520	.0000
組內	1066	1747.5013	1.6393		
總和	1068	1788.9822		非暴力>一般;暴力>一般	
母親辱罵管教程度					
組間	2	2.8386	1.4193	1.2116	.2981
組內	1045	1224.1528	1.1714		
總和	1047	1226.9914			
父母負面管教程度					
組間	2	141.0851	70.5425	6.1486	.0022
組內	1021	11713.9149	11.4730		
總和	1023	11855.0000		非暴力>一般	
對父親管教滿意程度					
組間	2	.1676	.0838	.0773	.9256
組內	1056	1143.9798	1.0833		
總和	1058	1144.1473			
對母親管教滿意程度					
組間	2	6.8059	3.4029	3.8233	.0222
組內	1048	932.7717	.8900		
總和	1050	939.5775		一般>暴力	

表 3 三組少年之父母、老師管教之變異數分析摘要表(續)

對父母管教滿意程度					
組間	2	9.5275	4.7637	1.9552	.1421
組內	1016	2475.4696	2.4365		
總和	1018	2484.9971			
老師管教寬嚴程度					
組間	2	19.1850	9.5925	12.4876	.0000
組內	1077	827.3150	.7682		
總和	1079	846.5000			一般>暴力;一般>非暴力
老師管教寬嚴適中程度					
組間	2	5.6071	2.8036	11.4347	.0000
組內	1077	264.0586	.2452		
總和	1079	269.6657			一般>非暴力;一般>暴力
老師體罰管教程度					
組間	2	4.1583	2.0791	1.1900	.3046
組內	1084	1893.9117	1.7472		
總和	1086	1898.0699			
老師辱罵管教程度					
組間	2	.1749	.0874	.0789	.9241
組內	1084	1200.9787	1.1079		
總和	1086	1201.1536			
對老師管教滿意程度					
組間	2	2.4546	1.2273	1.2048	.3002
組內	1080	1100.2231	1.0187		
總和	1082	1102.6777			

表 4 三組少年與雙親相處暨家庭氣氛之變異數分析摘要表

來源	自由度	平方和	均方	F 值	顯著度
與父親相處親密程度					
組間	2	112.7826	56.3913	2.4523	.0866
組內	1011	23248.1878	22.9952		
總和	1013	23360.9704			
與母親相處親密程度					
組間	2	22.4672	11.2336	.3896	.6774
組內	996	28717.1624	28.8325		
總和	998	28739.6296			
父親對少年之學業期許					
組間	2	548.3743	274.1871	28.5824	.0000
組內	1019	9775.1443	9.5929		
總和	1021	10323.5186			一般>暴力;一般>非暴力
母親對少年之學業期許					
組間	2	634.5698	317.2849	58.4786	.0000
組內	1017	5517.8969	5.4257		
總和	1019	6152.4667			一般>暴力;一般>非暴力

表 4 三組少年與雙親相處暨家庭氣氛之變異數分析摘要表(續)

來源	自由度	平方和	均方	F 值	顯著度
父親對少年之交友關懷					
組間	2	322.5704	161.2852	41.7383	.0000
組內	1026	3964.6677	3.8642		
總和	1028	4287.2381	一般>非暴力；一般>暴力		
母親對少年之交友關懷					
組間	2	373.9258	186.9629	49.9331	.0000
組內	1015	3800.4357	3.7443		
總和	1017	4174.3615	一般>非暴力；一般>暴力		
雙親間相處不融洽程度(相競如兵)					
組間	2	513.5022	256.7511	18.4602	.0000
組內	1020	14186.5271	13.9084		
總和	1022	14700.0293	非暴力>一般；暴力>一般		
雙親間相處融洽程度(相敬如賓)					
組間	2	181.9613	90.9806	13.2511	.0000
組內	1029	7065.0155	6.8659		
總和	1031	7246.9767	一般>暴力；一般>非暴力		
家庭和樂氣氛程度					
組間	2	37.8097	18.9049	2.7099	.0670
組內	1038	7241.3853	6.9763		
總和	1040	7279.1950			

表 5 三組少年對報紙各版面之喜歡程度與觀看時數變異數分析摘要表

來源	自由度	平方和	均方	F 值	顯著度
喜歡程度					
國家大事版					
組間	2	2.0100	1.0050	1.1755	.3091
組內	1063	908.8314	.8550		
總和	1065	910.8415			
社會新聞版					
組間	2	30.3820	15.1910	17.5934	.0000
組內	1066	920.4355	.8634		
總和	1068	950.8176	一般>非暴力；一般>暴力		
影視版					
組間	2	7.8377	3.9189	3.9833	.0189
組內	1064	1046.7902	.9838		
總和	1066	1054.6279	非暴力>一般		
財經版					
組間	2	.5131	.2566	.2794	.7563
組內	1057	970.5095	.9182		
總和	1059	971.0226			
體育版					
組間	2	.4343	.2171	.1555	.8560
組內	1061	1481.5197	1.3963		
總和	1063	1481.9539			

表 5 三組少年對報紙各版面之喜歡程度與觀看時數變異數分析摘要表(續)

來源	自由度	平方和	均方	F 值	顯著度
喜歡程度					
家庭版					
組間	2	18.8635	9.4318	8.3061	.0003
組內	1060	1203.6520	1.1355		
總和	1062	1222.5155	非暴力>一般;暴力>一般		
文藝版					
組間	2	41.4425	20.7212	16.9344	.0000
組內	1059	1295.8080	1.2236		
總和	1061	1337.2505	非暴力>一般;暴力>一般		
觀看時數					
國家大事版					
組間	2	1.8879	.9440	1.2327	.2919
組內	1060	811.6812	.7657		
總和	1062	813.5691			
社會新聞版					
組間	2	23.2316	11.6158	14.4122	.0000
組內	1067	859.9731	.8060		
總和	1069	883.2047	非暴力>一般;暴力>一般		
影視版					
組間	2	5.0595	2.5297	1.2280	.2933
組內	1061	2185.6623	2.0600		
總和	1063	2190.7218			
財經版					
組間	2	8.8156	4.4078	6.9464	.0010
組內	1047	664.3691	.6345		
總和	1049	673.1848	非暴力>一般		
體育版					
組間	2	10.0535	5.0267	3.2549	.0390
組內	1057	1632.3842	1.5444		
總和	1059	1642.4377			
家庭版					
組間	2	1.7054	.8527	.8367	.4334
組內	1052	1072.1107	1.0191		
總和	1054	1073.8161			
文藝版					
組間	2	2.7475	1.3738	1.1618	.3133
組內	1057	1249.8034	1.1824		
總和	1059	1252.5509			

表 6 三組少年對各類雜誌喜歡程度與觀看時數變異數分析摘要表

來源	自由度	平方和	均方	F 值	顯著度
喜歡程度					
國家政治類					
組間	2	1.2126	.6063	.6014	.5483
組內	1056	1064.6590	1.0082		
總和	1058	1065.8716			
社會奇情類					
組間	2	12.0183	6.0092	5.1800	.0058
組內	1061	1230.8350	1.1601		
總和	1063	1242.8534			一般>非暴力;一般>暴力
黑社會蒐密類					
組間	2	206.3813	103.1906	76.4465	.0000
組內	1056	1425.4317	1.3498		
總和	1058	1631.8130			一般>非暴力;一般>暴力
世界風情類					
組間	2	16.3658	8.1829	6.5882	.0014
組內	1058	1314.0941	1.2421		
總和	1060	1330.4599			非暴力>一般;暴力>一般
觀看時數					
國家政治類					
組間	2	4.4482	2.2241	2.6242	.0730
組內	1053	892.4600	.8475		
總和	1055	896.9081			
社會奇情類					
組間	2	12.5636	6.2818	5.2984	.0051
組內	1057	1253.1826	1.1856		
總和	1059	1265.7462			非暴力>一般
黑社會蒐密類					
組間	2	159.8945	79.9472	48.6822	.0000
組內	1059	1739.1187	1.6422		
總和	1061	1899.0132			暴力>一般;非暴力>一般
世界風情類					
組間	2	6.0084	3.0042	2.2669	.1041
組內	1058	1402.0990	1.3252		
總和	1060	1408.1074			

表 7 三組少年對電視各類節目喜歡程度與觀看時數變異數分析摘要表

來源	自由度	平方和	均方	F 值	顯著度
喜歡程度					
武打動作類					
組間	2	55.8193	27.9097	29.8220	.0000
組內	1062	993.8990	.9359		
總和	1064	1049.7183	一般>非暴力;一般>暴力		
歌唱綜藝類					
組間	2	18.2626	9.1313	9.4004	.0001
組內	1058	1027.7147	.9714		
總和	1060	1045.9774	一般>非暴力;一般>暴力		
情色類					
組間	2	386.7217	193.3609	167.4492	.0000
組內	1055	1218.2546	1.1547		
總和	1057	1604.9764	一般>非暴力;一般>暴力;非暴力>暴力		
教育類					
組間	2	3.0082	1.5041	1.5187	.2195
組內	1049	1038.8892	.9904		
總和	1051	1041.8973			
偵探類					
組間	2	26.6032	13.3016	12.0134	.0000
組內	1057	1170.3402	1.1072		
總和	1059	1196.9434	暴力>一般;非暴力>一般		
新聞類					
組間	2	5.5597	2.7799	2.9330	.0537
組內	1064	1008.4290	.9478		
總和	1066	1013.9888			
觀看時數					
武打動作類					
組間	2	205.3162	102.6581	43.2903	.0000
組內	1067	2530.2688	2.3714		
總和	1069	2735.5850	暴力>一般;非暴力>一般		
歌唱綜藝類					
組間	2	61.0883	30.5441	13.6025	.0000
組內	1061	2382.4606	2.2455		
總和	1063	2443.5489	暴力>一般;非暴力>一般		
情色類					
組間	2	405.3777	202.6888	113.2384	.0000
組內	1050	1879.4276	1.7899		
總和	1052	2284.8053	暴力>一般;非暴力>一般		
教育類					
組間	2	8.9627	4.4814	4.0820	.0171
組內	1040	1141.7602	1.0978		
總和	1042	1150.7229	非暴力>一般		
偵探類					
組間	2	6.0822	3.0411	1.5553	.2116
組內	1054	2060.9093	1.9553		
總和	1056	2066.9915			
新聞類					
組間	2	12.2528	6.1264	4.9116	.0075
組內	1063	1325.9086	1.2473		
總和	1065	1338.1614	非暴力>一般		

表 8 三組少年對各類電影喜歡程度與觀看時數變異數分析摘要表

來源	自由度	平方和	均方	F 值	顯著度
喜歡程度					
武打動作類					
組間	2	49.1547	24.5774	26.1529	.0000
組內	1065	1000.8415	.9398		
總和	1067	1049.9963	一般>非暴力;一般>暴力		
科幻類					
組間	2	1.9311	.9656	.8818	.4143
組內	1061	1161.7230	1.0949		
總和	1063	1163.6541			
鬼怪懸疑類					
組間	2	16.9267	8.4633	8.3644	.0002
組內	1064	1076.5860	1.0118		
總和	1066	1093.5127	一般>暴力;一般>非暴力		
真實紀錄類					
組間	2	9.2310	4.6155	4.2367	.0147
組內	1062	1156.9606	1.0894		
總和	1064	1166.1915	一般>非暴力		
偵探推理類					
組間	2	28.4600	14.2300	13.9990	.0000
組內	1057	1074.4409	1.0165		
總和	1059	1102.9009	暴力>一般;非暴力>一般		
情色類					
組間	2	402.0067	201.0033	169.3811	.0000
組內	1052	1248.4009	1.1867		
總和	1054	1650.4076	一般>非暴力;一般>暴力;非暴力>暴力		
詼諧喜劇類					
組間	2	3.2794	1.6397	1.3609	.2569
組內	1059	1275.9343	1.2048		
總和	1061	1279.2137			
文藝愛情類					
組間	2	5.4054	2.7027	2.0739	.1262
組內	1064	1386.5964	1.3032		
總和	1066	1392.0019			
觀看時數					
武打動作類					
組間	2	234.1881	117.0940	47.7245	.0000
組內	1067	2617.9278	2.4535		
總和	1069	2852.1159	暴力>一般;非暴力>一般		
科幻類					
組間	2	61.3634	30.6817	13.0046	.0000
組內	1067	2517.3665	2.3593		
總和	1069	2578.7299	非暴力>一般;暴力>一般		
鬼怪懸疑類					
組間	2	93.2797	46.6398	18.5804	.0000
組內	1064	2670.8103	2.5102		
總和	1066	2764.0900	非暴力>一般;暴力>一般		

表 8 三組少年對各類電影喜歡程度與觀看時數變異數分析摘要表(續)

來源	自由度	平方和	均方	F 值	顯著度
觀看時數					
真實紀錄類					
組間	2	75.1531	37.5766	17.2230	.0000
組內	1063	2319.2118	2.1818		
總和	1065	2394.3649	暴力>一般;非暴力>一般		
偵探推理類					
組間	2	8.4583	4.2291	1.9771	.1390
組內	1054	2254.6240	2.1391		
總和	1056	2263.0823			
情色類					
組間	2	411.6787	205.8393	104.5262	.0000
組內	1049	2065.7548	1.9693		
總和	1051	2477.4335	暴力>一般;非暴力>一般;暴力>非暴力		
詼諧喜劇類					
組間	2	23.0351	11.5176	5.2144	.0056
組內	1059	2339.1080	2.2088		
總和	1061	2362.1431	暴力>一般;非暴力>一般		
文藝愛情類					
組間	2	47.0362	23.5181	9.8026	.0001
組內	1063	2550.3184	2.3992		
總和	1065	2597.3546	暴力>一般;非暴力>一般		

表 9 三組少年對各類影帶光碟喜歡程度與觀看時數變異數分析摘要表

來源	自由度	平方和	均方	F 值	顯著度
喜歡程度					
動作武打類					
組間	2	52.0350	26.0175	25.4985	.0000
組內	1062	1083.6176	1.0204		
總和	1064	1135.6526	一般>非暴力;一般>暴力		
科幻類					
組間	2	2.3487	1.1744	1.0378	.3546
組內	1058	1197.2856	1.1316		
總和	1060	1199.6343			
鬼怪懸疑類					
組間	2	11.8447	5.9223	5.1711	.0058
組內	1063	1217.4208	1.1453		
總和	1065	1229.2655	一般>非暴力		
真實紀錄類					
組間	2	10.0472	5.0236	4.3282	.0134
組內	1055	1224.5123	1.1607		
總和	1057	1234.5595	一般>非暴力;一般>暴力		
偵探推理類					
組間	2	26.4689	13.2344	12.4156	.0000
組內	1049	1118.1813	1.0659		
總和	1051	1144.6502	暴力>一般;非暴力>一般		

表 9 三組少年對各類影帶光碟喜歡程度與觀看時數變異數分析摘要表(續)

來源	自由度	平方和	均方	F 值	顯著度
情色類					
組間	2	391.6701	195.8350	152.7713	.0000
組內	1046	1340.8504	1.2819		
總和	1048	1732.5205	一般>非暴力;一般>暴力;非暴力>暴力		
詼諧喜劇類					
組間	2	2.7223	1.3612	1.1089	.3303
組內	1052	1291.3023	1.2275		
總和	1054	1294.0246			
文藝愛情類					
組間	2	5.3867	2.6933	2.0177	.1335
組內	1059	1413.6350	1.3349		
總和	1061	1419.0217			
觀看時數					
動作武打類					
組間	2	277.6675	138.8338	55.6106	.0000
組內	1066	2661.3072	2.4965		
總和	1068	2938.9747	暴力>一般;非暴力>一般		
科幻類					
組間	2	78.9016	39.4508	17.3062	.0000
組內	1061	2418.6238	2.2796		
總和	1063	2497.5254	非暴力>一般;暴力>一般		
鬼怪懸疑類					
組間	2	119.0968	59.5484	24.3435	.0000
組內	1059	2590.4964	2.4462		
總和	1061	2709.5932	非暴力>一般;暴力>一般		
真實紀錄類					
組間	2	101.3548	50.6774	23.1679	.0000
組內	1054	2305.5156	2.1874		
總和	1056	2406.8704	非暴力>一般;暴力>一般		
偵探推理類					
組間	2	12.0209	6.0105	2.8447	.0586
組內	1055	2229.0537	2.1128		
總和	1057	2241.0747			
情色類					
組間	2	391.0704	195.5352	101.8175	.0000
組內	1042	2001.1076	1.9204		
總和	1044	2392.1780	暴力>一般;非暴力>一般		
詼諧喜劇類					
組間	2	37.6651	18.8325	8.6837	.0002
組內	1054	2285.8411	2.1687		
總和	1056	2323.5061	非暴力>一般;暴力>一般		
文藝愛情類					
組間	2	87.8767	43.9383	18.2276	.0000
組內	1060	2555.1713	2.4105		
總和	1062	2643.0480	暴力>一般;非暴力>一般		

表 10 三組少年對各類電腦上網目的喜歡程度暨上網時數變異數分析摘要表

來源	自由度	平方和	均方	F 值	顯著度
喜歡程度					
找資料					
組間	2	84.9713	42.4856	36.3963	.0000
組內	1035	1208.1617	1.1673		
總和	1037	1293.1329	暴力>一般;非暴力>一般		
下載檔案					
組間	2	79.2233	39.6117	32.0970	.0000
組內	1032	1273.6134	1.2341		
總和	1034	1352.8367	非暴力>一般;暴力>一般		
交友、聊天					
組間	2	7.5410	3.7705	2.6745	.0694
組內	1039	1464.7863	1.4098		
總和	1041	1472.3273			
欣賞色情圖片					
組間	2	296.1863	148.0932	112.0467	.0000
組內	1037	1370.6127	1.3217		
總和	1039	1666.7990	一般>非暴力;一般>暴力;非暴力>暴力		
聽音樂					
組間	2	3.7669	1.8834	1.6388	.1947
組內	1046	1202.1835	1.1493		
總和	1048	1205.9504			
打電玩					
組間	2	.4104	.2052	.1616	.8508
組內	1046	1328.1692	1.2698		
總和	1048	1328.5796			
購物					
組間	2	5.4399	2.7200	1.8266	.1615
組內	1034	1539.6787	1.4891		
總和	1036	1545.1186			
觀看定期電子出版刊物					
組間	2	9.4629	4.7315	3.1240	.0444
組內	1038	1572.0952	1.5145		
總和	1040	1581.5581			
上網時數					
找資料					
組間	2	8.9768	4.4884	3.0030	.0501
組內	1041	1555.9159	1.4946		
總和	1043	1564.8927			

表 10 三組少年對各類電腦上網目的喜歡程度暨上網時數變異數分析摘要表(續)

來源	自由度	平方和	均方	F 值	顯著度
下載檔案					
組間	2	5.4381	2.7191	1.8089	.1644
組內	1035	1555.8066	1.5032		
總和	1037	1561.2447			
交友、聊天					
組間	2	86.6579	43.3289	14.8642	.0000
組內	1037	3022.8412	2.9150		
總和	1039	3109.4990	非暴力>一般;暴力>一般		
欣賞色情圖片					
組間	2	202.0612	101.0306	61.9712	.0000
組內	1038	1692.2347	1.6303		
總和	1040	1894.2959	暴力>一般;非暴力>一般;暴力>非暴力		
聽音樂					
組間	2	42.8775	21.4387	6.5591	.0015
組內	1040	3399.3085	3.2686		
總和	1042	3442.1860	暴力>一般;非暴力>一般		
打電玩					
組間	2	76.5474	38.2737	11.5144	.0000
組內	1045	3473.5747	3.3240		
總和	1047	3550.1221	暴力>一般;非暴力>一般		
購物					
組間	2	1.8819	.9409	.4164	.6595
組內	1033	2334.2764	2.2597		
總和	1035	2336.1583			
觀看定期電子出版刊物					
組間	2	1.7511	.8756	.4470	.6397
組內	1042	2041.1714	1.9589		
總和	1044	2042.9225			

表 11 三組少年之家人、朋友的暴力犯罪經驗變異數分析摘要表

來源	自由度	平方和	均方	F 值	顯著度
家人的暴力犯罪經驗					
組間	2	1043.3510	521.6755	11.8720	.0000
組內	1053	46270.3981	43.9415		
總和	1055	47313.7491	暴力>一般;非暴力>一般		
朋友的暴力犯罪經驗					
組間	2	22466.3177	11233.1589	115.0831	.0000
組內	1058	103270.4627	97.6091		
總和	1060	125736.7804	暴力>一般;非暴力>一般;暴力>非暴力		

表 12 三組少年之非行與暴力犯罪經驗變異數分析摘要表

來源	自由度	平方和	均方	F 值	顯著度
輟學					
組間	2	2364.1407	1182.0704	364.4607	.0000
組內	1078	3496.3218	3.2433		
總和	1080	5860.4625	暴力>一般;非暴力>一般		
打電玩					
組間	2	1220.8764	610.4382	158.4336	.0000
組內	1080	4161.1956	3.8530		
總和	1082	5382.0720	暴力>一般;非暴力>一般		
縱火					
組間	2	62.8224	31.4112	26.5206	.0000
組內	1079	1277.9771	1.1844		
總和	1081	1340.7994	暴力>一般;非暴力>一般		
攜帶刀械					
組間	2	1187.1350	593.5675	177.0424	.0000
組內	1077	3610.8419	3.3527		
總和	1079	4797.9769	暴力>一般;非暴力>一般;暴力>非暴力		
毀損					
組間	2	562.7051	281.3525	99.9830	.0000
組內	1078	3033.4966	2.8140		
總和	1080	3596.2017	暴力>一般;非暴力>一般;暴力>非暴力		
集體鬥毆					
組間	2	1680.9934	840.4967	240.4693	.0000
組內	1076	3760.8731	3.4952		
總和	1078	5441.8665	暴力>一般;非暴力>一般;暴力>非暴力		
離家出走					
組間	2	2665.0942	1332.5471	449.1724	.0000
組內	1074	3186.2057	2.9667		
總和	1076	5851.2999	暴力>一般;非暴力>一般;暴力>非暴力		
少年的暴力犯罪經驗					
組間	2	20038.8664	10019.4332	146.1631	.0000
組內	1044	71565.8728	68.5497		
總和	1046	91604.7393	暴力>一般;非暴力>一般;暴力>非暴力		

附錄三 施測單位

一、一般學校施測單位名單

校名	年級	問卷份數	住址	
台北市信義國中	一	40	台北市信義區三張里莊教路423巷8弄1號	02-27236771
桃園縣平南國中	二	40	桃園縣平鎮市中豐路二段340號	03-4394147
苗栗縣建國國中	三	40	苗栗縣頭份鎮建國路119號	037-692669
台中市北新國中	一	40	台中市北屯區北屯路437號	04-2449374
雲林縣古坑國中	二	40	雲林縣古坑鄉朝陽村朝陽路2號	05-5826831 謝主任
台南縣白河國中	三	40	台南縣白河鎮昇安里三間厝220號	06-6852270
高雄市右昌國中	一	40	高雄市楠梓區興昌里盛昌街161號	07-3640451
高雄縣溪埔國中	二	40	高雄縣大樹鄉溪埔路1號	07-6561335
花蓮縣花崗國中	三	40	花蓮花蓮市公園路40號	038-324561
台東縣東海國中	三	40	台東縣台東市中華路二段17號	089-323271
十所		400		

註：隨機叢集抽樣結果原抽取之南投縣宏仁國中為九二一地震災區，不宜施測，遂另再隨機抽取，結果為高雄縣溪埔國中，僅此說明。

二、少年矯正機構施測單位名單

機構名稱	暴力犯	非暴力犯	合計	住址	電話
新竹誠正中學*	50	50	100		
桃園少年輔育院	50	50	100	桃園市向善街98號	03-3253152
彰化少年輔育院	50	50	100	彰化縣田中鎮平和里山腳路五段360巷170號	04-8752104
高雄明陽中學*	100	100	200	高雄縣燕巢鄉橫山村正德新村6號	07-6152115
台北少年觀護所	50	50	100	台北縣土城市清化里石片路4號	02-22661108
台中少年觀護所	50	50	100	台中市南屯區培德路9之2號	04-3844673 江慶隆導師
高雄少年觀護所	50	50	100	高雄縣燕巢鄉正德新村5號	07-6154059
七所	400	400	800		

- 註：1.暴力犯係指觸犯殺人、傷害、強姦、強制猥褻、妨害自由、強暴侮辱、強盜、搶奪、擄人勒贖、恐嚇取財等罪且年齡為14歲以上18歲未滿之各矯正機構收容人。
- 2.非暴力犯則指觸犯非上述列舉罪名且年齡為14歲以上18歲未滿之各矯正機構收容人。
- 3.新竹誠正中學原為高雄少年輔育院；高雄明陽中學原為新竹少年監獄。

附錄四 編碼簿

一、單變量統計分析用

變項名稱	說明	數值說明	備註
V1	施測者	1.周文勇 2.鄧煌發 3.林俊仁 4.黃家珍	
V2	機構	1.學校 0.矯正機構	
V3	單位名稱	1.台北市信義國中 2.桃園縣平南國中 3.台北少年觀護所 4.新竹誠正中學 5.桃園少年輔育院 6.苗栗縣建國國中 7.台中市北新國中 8.台中少年觀護所 9.彰化少年輔育院 10.雲林縣古坑國中 11.台南縣白河國中 12.高雄市右昌國中 13.高雄縣溪埔國中 14.高雄明陽中學 15.高雄少年觀護所 16.花蓮縣花崗國中 17.台東縣東海國中	
V4	組別	1.一般少年 2.非暴力少年犯 3.暴力少年犯	
No	流水號		
V1-1	性別	1.男生 0.女生	
V1-2	年級	1.國中三年級 2.國中二年級 3.國中一年級 4.其他	
V1-3	出生年份	1.73年以前 2.74年 3.75年 4.76年 5.77年以後	
V1-4	父親身分	1.與親生父親同住 2.未與親生父親同住 3.其他情況	
V1-5	母親身分	1.與親生母親同住 2.未與親生母親同住 3.其他情況	
Vfs	家庭結構	1.雙親家庭 2.男單親家庭 3.女單親家庭 4.失親家庭	
Vfs1	家庭結構	1.一般家庭 0.破碎家庭	
V1-6	同住者	1.與雙親同住 2.與單親同住 3.其他情況	
V1-7	雙親狀況	1.雙親健在 0.其他情況	
V1-8	雙親婚姻關係	1.和諧美滿 0.其他情況	
V1-9	同住人數		
V1-10	有固定收入人數		
V1-11	家庭總收入		
V1-12	父親教育程度	1.研究所以上 2.大學 3.專科 4.高中或高職 5.國中或初中 6.小學 7.不識字 8.其他	
V1-13	父親管教態度	1.寬嚴適中 0.非常寬鬆.寬鬆.嚴格.非常嚴格	
V1-14	對父親管教感受	3.非常滿意 2.滿意 1.普通 0.不滿意.非常不滿意	
V1-15	父親體罰管教情況	0.從未如此 1.不常如此 2.偶而如此 3.經常如此 5.始終如此	
V1-16	父親辱罵管教情況		
V1-17	母親教育程度	1.研究所以上 2.大學 3.專科 4.高中或高職 5.國中或初中 6.小學 7.不識字 8.其他	
V1-18	母親管教態度	1.寬嚴適中 0.非常寬鬆.寬鬆.嚴格.非常嚴格	
V1-19	對母親管教感受	3.非常滿意 2.滿意 1.普通 0.不滿意.非常不滿意	
V1-20	母親體罰管教情況	0.從未如此 1.不常如此 2.偶而如此 3.經常如此 5.始終如此	
V1-21	母親辱罵管教情況		
V1-22	老師管教態度	1.寬嚴適中 0.非常寬鬆.寬鬆.嚴格.非常嚴格	
V1-23	對老師管教感受	3.非常滿意 2.滿意 1.普通 0.不滿意.非常不滿意	
V1-24	老師體罰管教情況	0.從未如此 1.不常如此 2.偶而如此 3.經常如此 5.始終如此	
V1-25	老師辱罵管教情況		
V1-26	父親職業	1.大企業的擁有者和執行者，及次要的專業人員 2.中型企業的擁有者和經理，及次要的專業人員 3.大機構的行政人員、小型獨立企業的擁有者，及半專業人員 4.小商店的擁有者、辦事員、買賣工作及技術員 5.技術工人 6.半技術工人 7.無技術工人	
V1-27	母親職業		
V2-1	瞭解感受	3.非常符合 2.符合 1.無意見 0.不符合.非常不符合	
V2-2	安慰鼓勵		
V2-3	協助了解事情		
V2-4	一起運動休閒		

V2-5	相處感情融洽		
V2-6	分享想法感受		
V2-7	喜歡少年		
V2-8	知其去處		
V2-9	知交往狀況		
V2-10	詢問在校狀況		
V2-11	督促功課		
V2-12	注意學業成績		
V2-13	會獎勵少年		
V2-14	會等少年返家		
V2-15	會說故事		
V2-16	期待就讀理想學校		
V2-17	共進晚餐		
Ppcrp	父子關係	數值愈大表示父子關係愈好	
Pacdem	學業期許(父)	數值愈大表示父對子學業期許愈高	
Plicon	交友關懷(父)	數值愈大表示父對子交友關懷愈高	
V2M-1	瞭解感受		
V2M-2	安慰鼓勵		
V2M-3	協助了解事情		
V2M-4	一起運動休閒		
V2M-5	相處感情融洽		
V2M-6	分享想法感受		
V2M-7	喜歡少年		
V2M-8	知其去處		
V2M-9	知交往狀況		
V2M-10	詢問在校狀況		
V2M-11	督促功課		
V2M-12	注意學業成績		
V2M-13	會獎勵少年		
V2M-14	會等少年返家		
V2M-15	會說故事		
V2M-16	期待就讀理想學校		
V2M-17	共進晚餐		
Mpcrp	母子關係	數值愈大表示母子關係愈好	
Macdem	學業期許	數值愈大表示母對子學業期許愈高	
Mlicon	生活關照	數值愈大表示母對子交友關懷愈高	
V3-1	雙親常吵架		
V3-2	父曾動手打母		
V3-3	母曾動手打父		
V3-4	父常辱罵母		
V3-5	母常辱罵父		
V3-6	雙親常在一起		
V3-7	父對母體貼		
V3-8	母對父溫柔		
V3-9	兄弟姊妹相處融洽		
V3-10	家庭氣氛很好		
V3-11	喜歡家庭		
Parfi	雙親「相競如兵」	數值愈大表示雙親「相競如兵」程度愈高	
Pargue	雙親「相敬如賓」	數值愈大表示雙親「相敬如賓」程度愈高	
famhap	家庭和樂	數值愈大表示家庭和樂愈高	

V41-1	報紙(國家大事)	1.非常喜歡 2.喜歡 3.普通 4.不喜歡 5.非常不喜歡	
V41-2	報紙(社會新聞)		
V41-3	報紙(影視)		
V41-4	報紙(財經)		
V41-5	報紙(體育)		
V41-6	報紙(家庭)		
V41-7	報紙(文藝)		
V41f-1	報紙(國家大事)	0.幾乎不看 1.一小時以下 2.一至二小時 3.二至三小時 5.三小時以上	
V41f-2	報紙(社會新聞)		
V41f-3	報紙(影視)		
V41f-4	報紙(財經)		
V41f-5	報紙(體育)		
V41f-6	報紙(家庭)		
V41f-7	報紙(文藝)		
V42-1	雜誌(國家政治)	1.非常喜歡 2.喜歡 3.普通 4.不喜歡 5.非常不喜歡	
V42-2	雜誌(社會奇情)		
V42-3	雜誌(黑社會蒐密)		
V42-4	雜誌(世界風情)		
V42f-1	雜誌(國家政治)	0.幾乎不看 1.一小時以下 2.一至二小時 3.二至三小時 5.三小時以上	
V42f-2	雜誌(社會奇情)		
V42f-3	雜誌(黑社會蒐密)		
V42f-4	雜誌(世界風情)		
V43-1	電視(武打動作)	1.非常喜歡 2.喜歡 3.普通 4.不喜歡 5.非常不喜歡	
V43-2	電視(歌唱綜藝)		
V43-3	電視(情色)		
V43-4	電視(教育)		
V43-5	電視(偵探)		
V43-6	電視(新聞)		
V43f-1	電視(武打動作)	0.幾乎不看 1.一小時以下 2.一至二小時 3.二至三小時 5.三小時以上	
V43f-2	電視(歌唱綜藝)		
V43f-3	電視(情色)		
V43f-4	電視(教育)		
V43f-5	電視(偵探)		
V43f-6	電視(新聞)		
V44-1	電影(武打動作)	1.非常喜歡 2.喜歡 3.普通 4.不喜歡 5.非常不喜歡	
V44-2	電影(科幻)		
V44-3	電影(鬼怪懸疑)		
V44-4	電影(真實紀錄)		
V44-5	電影(偵探推理)		
V44-6	電影(情色)		
V44-7	電影(詼諧喜劇)		
V44-8	電影(文藝愛情)		
V44f-1	電影(武打動作)	0.幾乎不看 1.一小時以下 2.一至二小時 3.二至三小時 5.三小時以上	
V44f-2	電影(科幻)		
V44f-3	電影(鬼怪懸疑)		
V44f-4	電影(真實紀錄)		
V44f-5	電影(偵探推理)		
V44f-6	電影(情色)		
V44f-7	電影(詼諧喜劇)		
V44f-8	電影(文藝愛情)		
V45-1	影帶光碟(武打)	1.非常喜歡 2.喜歡 3.普通 4.不喜歡 5.非常不喜歡	
V45-2	影帶光碟(科幻)		
V45-3	影帶光碟(鬼怪)		
V45-4	影帶光碟(紀錄)		
V45-5	影帶光碟(偵探)		

V45-6	影帶光碟(情色)		
V45-7	影帶光碟(喜劇)		
V45-8	影帶光碟(愛情)		
V45f-1	影帶光碟(武打)	0.幾乎不看 1.一小時以下 2.一至二小時 3.二至三小時 5.三小時以上	
V45f-2	影帶光碟(科幻)		
V45f-3	影帶光碟(鬼怪)		
V45f-4	影帶光碟(紀錄)		
V45f-5	影帶光碟(偵探)		
V45f-6	影帶光碟(情色)		
V45f-7	影帶光碟(喜劇)		
V45f-8	影帶光碟(愛情)		
V46-1	電腦網路(找資料)		1.非常喜歡 2.喜歡 3.普通 4.不喜歡 5.非常不喜歡
V46-2	電腦網路(下載檔)		
V46-3	電腦網路(交友)		
V46-4	電腦網路(欣賞圖)		
V46-5	電腦網路(聽音樂)		
V46-6	電腦網路(打電玩)		
V46-7	電腦網路(購物)		
V46-8	電腦網路(電子物)		
V46f-1	電腦網路(找資料)	0.幾乎不看 1.一小時以下 2.一至二小時 3.二至三小時 5.三小時以上	
V46f-2	電腦網路(下載檔)		
V46f-3	電腦網路(交友)		
V46f-4	電腦網路(欣賞圖)		
V46f-5	電腦網路(聽音樂)		
V46f-6	電腦網路(打電玩)		
V46f-7	電腦網路(購物)		
V46f-8	電腦網路(電子物)		
V5-1	家人(妨害自由)		0.從未有過 1.一次 2.二次 3.三次 5.四次以上
V5-2	家人(公然侮辱)		
V5-3	家人(恐嚇取財)		
V5-4	家人(擄人勒贖)		
V5-5	家人(強盜)		
V5-6	家人(搶奪)		
V5-7	家人(傷害)		
V5-8	家人(強制猥褻)		
V5-9	家人(強姦)		
V5-10	家人(義憤殺人)		
V5-11	家人(故意殺人)		
family	家人學習	數值愈大，表示少年家人對其暴力犯罪影響力愈大	
V6-1	朋友(妨害自由)		
V6-2	朋友(公然侮辱)		
V6-3	朋友(恐嚇取財)		
V6-4	朋友(擄人勒贖)		
V6-5	朋友(強盜)		
V6-6	朋友(搶奪)		
V6-7	朋友(傷害)		
V6-8	朋友(強制猥褻)		
V6-9	朋友(強姦)		
V6-10	朋友(義憤殺人)		
V6-11	朋友(故意殺人)		
peer	友儕學習	數值愈大，表示少年友儕對其暴力犯罪影響力愈大	
V7-1	少年(輟學)		
V7-2	少年(打電玩)		
V7-3	少年(縱火)		
V7-4	少年(攜帶刀械)		

V7-5	少年(毀損)		
V7-6	少年(集體鬥毆)		
V7-7	少年(離家出走)		
V7-8	少年(妨害自由)		
V7-9	少年(公然侮辱)		
V7-10	少年(恐嚇取財)		
V7-11	少年(擄人勒贖)		
V7-12	少年(強盜)		
V7-13	少年(搶奪)		
V7-14	少年(傷害)		
V7-15	少年(強制猥褻)		
V7-16	少年(強姦)		
V7-17	少年(義憤殺人)		
V7-18	少年(故意殺人)		
Violence	少年暴力犯罪	數值愈大，少年暴力犯罪行為愈嚴重	

二、多變量統計分析用

變項名稱	說明	數值說明	備註
V4	組別	1.一般少年 2.非暴力少年犯 3.暴力少年犯	
Vfs	家庭結構	1.雙親家庭 2.男單親家庭 3.女單親家庭 4.失親家庭	
V1-12	父親教育程度	0.不識字.其他 1.小學 2.國中或初中 3.高中或高職 4.專科 5.	
V1-17	母親教育程度	大學 6.研究所以上	
V1-26	父親職業	1.無技術工人 2.半技術工人 3.技術工人 4.小商店的擁有	
V1-27	母親職業	者、辦事員、買賣工作及技術員 5.大機構的行政人員、小型獨立企業的擁有者，及半專業人員 6.中型企業的擁有者和經理，及次要的專業人員 7.大企業的擁有者和執行者，及次要的專業人員	
V1-1	性別	0.女生 1.男生	
Vfs1	家庭結構	0.破碎家庭 1.一般家庭	
V1-6	同住者	0.非與雙親同住 1.與雙親同住	
V1-7	雙親狀況	0.其他情況 1.雙親健在	
V1-8	雙親婚姻關係	0.其他情況 1.和諧美滿	
V1-9	同住人數		
V1-10	有固定收入人數		
V1-11	家庭總收入		
neteach	父母負面管教(體罰辱罵)方式	數值愈高，父母愈趨向於負面管教方式	
Sateach	對父母管教滿意度	數值愈高，對父母管教滿意度愈高	
Ppcrp	父子關係	數值愈大，表示父子關係愈好	
Pacdem	學業期許(父)	數值愈大，表示父對子學業期許愈高	
Plicon	交友關懷(父)	數值愈大，表示父對子交友關懷愈高	
Mpcrp	母子關係	數值愈大，表示母子關係愈好	
Macdem	學業期許(母)	數值愈大，表示母對子學業期許愈高	
Mlicon	交友關懷(母)	數值愈大，表示母對子交友關懷愈高	
Parfi	雙親「相競如兵」	數值愈大，表示雙親「相競如兵」程度愈高	
Pargue	雙親「相敬如賓」	數值愈大，表示雙親「相敬如賓」程度愈高	
famhap	家庭和樂	數值愈大，表示家庭和樂愈高	
V41f-2	觀看社會新聞時數	數值愈大，表示觀看時間愈多	
fiact	觀看武打動作片時數	數值愈大，表示觀看時間愈多	
porno	觀看情色片時數	數值愈大，表示觀看時間愈多	
soma	觀看社會性雜誌時數	數值愈大，表示觀看時間愈多	
softnews	觀看報紙柔性內容(家庭文藝)時數	數值愈大，表示觀看時間愈多	
family	家人學習	數值愈大，表示少年家人對其暴力犯罪影響力愈大	
peer	友儕學習	數值愈大，表示少年友儕對其暴力犯罪影響力愈大	
alindel	疏離性非行	數值愈大，表示少年疏離性非行愈嚴重	
viodel	暴力性非行	數值愈大，表示少年暴力性非行愈嚴重	
Violence	少年暴力犯罪	數值愈大，少年暴力犯罪行為愈嚴重	
allvio	所有少年暴行	數值愈大，少年暴行愈嚴重	

附錄五 研究計畫審查會議紀錄

一、開會時間：八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星期一)上午十時

二、開會地點：本會會議室(台北市徐州路五號十四樓)

三、主持人：張主任秘書台麟

紀錄：徐編審麗虹

四、出席人員：

蔡教授德輝(中正大學犯罪防治所)吳副研究員齊殷(中研院社會所)
程科長又強(法務部)

研究人員：黃教授富源(研究主持人)、鄧教授煌發(協同主持人)、周
教授文勇(協同主持人)、黃家珍、林俊仁(中央警察大學)

青輔會：彭處長台臨、陳研究委員馨馨、陳研究委員建良(請假)、施
副處長建轟、孫專門委員碧霞、簡科長慧美

五、發言要點(依青輔會提供之彙整內容次序)：

(一)研究題目副標題增加「家庭結構」以與研究內容吻合。有關「少年」
之定義，應增加詳細說明。

※研究小組答覆：本研究有關家庭結構之因素，應可含括在廣義之家庭
動力因素之內，惟為釐清定義以及避免誤解之考量，本研究遵照辦
理，本研究名稱由原來之「少年暴力犯罪相關因素之研究——家庭
動力與社會學習觀點以論」改為「少年暴力犯罪相關因素之研究——
家庭結構、動力與社會學習觀點以論」。

(二)請於研究內容中增加國內外青少年暴力犯罪之比較，俾使對青少年
暴力行為有更詳細之瞭解。

※研究小組答覆：本研究計劃提出之際，已蒐集許多相關研究報告，除
我國之外，其他主要以美國、英國以及鄰近之日本為主，將來必將
納入本研究之期末報告中；至於各國暴力犯罪情況，受限於人力，
尤其是跨國犯罪之研究，尤其針對法定之暴力犯罪，各國定義不盡
相同，故無從比較，因此，本研究不擬往此方向努力。

(三)研究報告章節設計，請考慮將文獻探討提前。

※研究小組答覆：此計畫書之格式，與將來研究報告出爐後之編排格式
必大有不同，建議案隨之生效。

(四)研究問卷設計應將信度與效度同時納入。

※研究小組答覆：本研究所之研究工具為研究小組自行編製之問卷，而
非標準化之測驗，可有常模等高標準之內、外在信、效度。本研究
工具之信、效度問題，於完成問卷回收與實施各項主要統計方法之
前，必將呈現。

(五)實驗組與對照組之暴力傾向是否不同，以暴力罪名判刑是否具有暴力傾向，以非暴力罪名判刑是否絕對無暴力傾向，上列問題應納入研究設計。

※研究小組答覆：的確，本研究依變項：少年暴力犯罪行為之測量確實不易，此亦為一般研究常遭遇之困難所在，而且針對已受徒刑執行之暴力犯罪行為人，欲析離出其非暴力之犯罪行為成分，實為一般類似研究常遭遇之困難所在。故而本研究以操作方法，就樣本本次犯案罪名屬於本研究所稱之暴力犯罪行為者，即代表「暴力犯罪少年組」，本次非觸犯上述之暴力犯罪罪明知少年受刑人，歸為「非暴力犯罪少年組」，以此方式分類，已盡可能排除外擾變項之影響。至於「暴力傾向」應由更精密之心理測驗測量，至於非暴力犯具有暴力傾向，或暴力犯卻具有非暴力傾向，則非本研究所能達成者。

(六)研究引用數據以警政署公布為生，加入法務部之數據，並說明其差異。

※研究小組答覆：目前學術研究單位廣泛採用之官方統計，主要來自兩方面：一為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編印之「台灣刑案統計」，另一則為法務部犯罪問題研究中心編印之「犯罪狀況及其分析」，兩者均屬官方統計資料，當然存有所謂「犯罪黑數」問題，兩者亦均各有利弊，本研究對於引用之數據以離行為事件較近之警察紀錄為主，其黑數應較低；而以離行為事件發生較遠之法務單位統計為輔，即出自其黑數較高之考量。

(七)考慮將傷害案件，納入暴力犯罪範圍。

※研究小組答覆：遵照辦理，在問卷中增加傷害之暴力犯罪題目。

(八)本項研究應視需要更換能判讀所需資料之統計軟體與方法。

※研究小組答覆：本研究運用之統計軟體係目前最受歡迎，功能強大，且軟體內容更新速度極快之社會科學統計套裝程式(Statistical Package for Social Science, SPSS)視窗 6.1 版(SPSS for Windows 6.1)，且該統計軟體目前受中央研究院與國科會所採納之規定資料檔案格式之一，故毋須更換統計軟體。另統計方法係依照研究架構與變項性質而定，採取百分比或描述性統計、交叉卡方分析與單因子變異數分析，屬於單變量方式分析之方法，尚利用多變量(因素分析、多元迴歸分析、區別分析等)統計，依既定之研究架構，將所有變項納入分析、考量，以離析出較為妥適之少年暴力犯罪模式，故而使用之統計方法應無疑義。

(九)本會近來委託進行多項少年兒童犯罪研究，本項研究內容應避免雷同。

※研究小組答覆：雖然本研究小組少數成員與貴會近來委託本校進行多項少年兒童犯罪研究之成員重複，惟本研究之依變項為法定之「暴力犯罪」行為，與其他專案所採之一般少年非行並不相同，而且本研究所採之社會學習因素範疇包括大眾傳播媒體、家庭、友儕之學習，甚且媒體之影響力包括平面媒體(報紙、雜誌)與電子媒體(電視、電影、錄影帶與光碟、電腦網路)應屬本國研究之創舉，且樣本來源亦不相同，故應無研究內容相同之可能。

六、散會(上午十一時卅分)

附錄六 期末審查會議紀錄

- 一、開會時間：八十九年二月 日(星期)上午十時
- 二、開會地點：本會會議室(台北市徐州路五號十四樓)
- 三、主持人：王處長鉞波 紀錄：徐編審麗虹
- 四、出席人員：
- 侯教授崇文(中興大學)、邱主任金土(法務部)、陳教授麗欣(暨南大學)
- 研究人員：黃教授富源(研究主持人)、鄧教授煌發(協同主持人)、周教授文勇(協同主持人)、黃家珍(請假)、林俊仁(中央警察大學)
- 青輔會：邱研究委員貴玲、陳研究委員建良、施副處長建轟、孫專門委員碧霞、簡科長慧美
- 五、發言要點(依審查委員發言次序)：

(一)侯教授崇文

1.有關社會學習理論測量的問題，研究主持人以喜歡媒體與觀看媒體做為測量，惟喜歡或觀看媒體只是社會學習理論所強調概念中的一部份。Akers 的社會學習理論乃建立在 Skinner 的行為學派理論傳統，強調犯罪或非犯罪行為皆透過增強作用，正增強導致該行為持續的增加，負增強則會導致行為的終止。因此，此理論更為重要的概念應該是行為(尤其是偏差行為)的增強作用。本研究所使用的變項仍舊缺乏行為後的增強作用。

※研究小組答覆：的確本研究所界定之「社會學習」較偏向於大眾傳播媒體、家庭、友儕之學習，至於正、負增強對學習之影響，本研究則未加以探討；而且本研究媒體之影響力包括平面媒體(報紙、雜誌)與電子媒體(電視、電影、錄影帶與光碟、電腦網路)之影響，尤其對於新興之電腦網路，研究證實對青少年之暴力行為學習有影響，此應屬本國研究之創舉，於本研究計畫審查時即已釐定此一方向，故而侯教授良善之建議，擬在另外研究中呈現。

2.本研究將樣本分成三組，暴力犯罪少年、非暴力犯罪少年，以及一般少年，對這三類樣本的歸類依據為何？研究中未予交待，請改進。

※研究小組答覆：已有交代，惟三者之間的取樣，尤其是暴力犯罪少年與非暴力犯罪少年均來自國內各少年收容機構中，其間之暴力與非暴力之嚴格區分，係以樣本本次犯罪罪名為暴力犯罪者，則歸為暴力少年組；而觸犯其他罪名同樣收容於該機構者，歸為非暴力少年組，其餘在各國中就讀者，歸為一般少年組。此建議雷同於前研究計畫審查會吳委員所提，並已在研究報告中詳細說明。

3.家庭、學校與朋友是小孩生活的重心，也是小孩變好或變壞的地方，本研究探討家庭、朋友與青少年犯罪行為間的關係，但卻未能探討學校對小孩犯罪行為的影響，作者未能對學校因素做分析，其原因為何？請加以說明。

※研究小組答覆：一般研究指出，少年涉世未深，故其犯罪成因主要來自於家庭，暴力犯罪亦然，故而本研究係以家庭結構與家庭動力為主，另再加上輔回答之社會學習因素，包括家人與友儕之學習，研究架構即在於此。結果證明友儕對少年暴力犯罪產生極巨之影響力；然學校相關因素對少年犯罪之影響力亦不容忽視，惟限於經費，建議甚有價值，本研究實礙難達成，只希冀往後之研究能予重視，本部分之說明將列入本研究對未來之建議章節中。

4.第一章第二節應該增加少年暴力犯罪統計，相信這方面的資料可以更明確的告訴我們這些年來少年暴力犯罪發生的事實與變化。

※研究小組答覆：本研究對於少年暴力犯罪數據之引用，係以警察機關之官方紀錄為主，亦即以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編印之「台灣刑案統計」，惟因該局統計軟體大幅修正，八十七年之刑案統計至今尚未出版，故難以確切之統計數字說明，故僅以近年來少年犯罪之走向與趨勢，臚列七項特性於文中。

5.總之，少年犯罪本質走向暴力是一國內新興的事實，已成為治安之隱憂，因此它是個值得探討的問題。本研究之結論強調家庭動力、家庭結構，以及社會學習因素等皆是少年暴力行為重要的影響因素，本發現有助於少年政策之擬訂。

(二)邱主任金土

1.研究方法：本研究雖仍以文獻探討法與問卷調查法為主，但在統計分析上，除就單變量統計分析外，並輔以多變量統計分析，以圖建立少年年犯罪行為之因果模式，其精神殊為可佩。

2.研究結論：本研究以單變量統計分析之研究發現，都支持了本研究之研究架構，但在輔以多變量統計分析之後，卻發現少年暴力犯罪之成因複雜，並非單一因素所促成，可見在預防工作上，須從多方面著手。

3.建議事項：

(1)本研究在第一章第二節「近年青少年犯罪之概述」中指出，歷年青少年犯罪原因均以「家庭因素」為首，民國八十六年佔49.98%，但在第四章第三節綜合討論中卻發現一有趣現象，即

家庭動力因素之影響力，除父親對少年之關懷一項外，其他家庭動力相關變項對少年暴力犯罪之影響均未達顯著水準。是否確實如此，似仍有可供學者將來研究之空間。

※研究小組答覆：是的，本研究完成前，本研究小組亦曾受台北市政府委託進行單親家庭與少年非行之研究，研究對象與標的不同，而且也未將社會學習因素列入，該項研究結果發現，影響少年非行之主要變項來自於家庭，亦即受親子關係、管教態度、家庭氣氛等影響最大；而本研究卻發現，原本影響少年非行重要之家庭相關因素，對於少年暴力犯罪之影響並未如預期之大，而結交暴力友儕進而產生學習之影響力最為可觀，此一結果顯與研究進行初期所擬之研究架構大異，研究報告亦已對此提出說明。

(2)少年犯罪前之職業或學業成績因未列入本研究之變項，故職業訓練或學業輔導是否對少年有所幫助，無法了解，但從變項上觀察，二者均甚重要，似可供學者之研究。

※研究小組答覆：此部份問題與侯教授之增加學校相關因素進入研究模式的建議內容相同，擬答覆同前。

(3)學校方面應加強法治教育，同時加強少年之自反自省之學習能力。

※研究小組答覆：此建議納入本研究之建議。

(4)在法制方面，學者可研究「將少年法院(法庭)與家事法庭合併立一新法」之可行性，以求對少年犯罪問題之根本解決。

※研究小組答覆：此建議並非本研究小組之學術領域，不過此建議甚佳。其實目前國內少年事件之司法處理，係依據休新訂之少年事件處理法為之，並賦予少年法院之地位，惟為強化少年犯罪之防治效果，似可仿照日本之作法，將少年法庭與家事法庭合併，似乎是一立意良善之建議，值得法界人士注意。此外，邱主任遞交詳盡之勘誤表，研究小組已逐一更正，感謝邱主任之細心，使本報告益臻完美。

(三)陳教授麗欣

1.研究方法

(1)本研究先以文獻探討之方式以家庭結構、動力及社會學習觀點為理論基礎建構出研究架構，再以問調查法來蒐集資料，相當地合宜。

(2)為了統計方法之使用方便與適當性，研究者在測量研究變項時盡量以連續變項來進行測量，且更進一步地以因素分析及 Cronbach's Alpha 來了解問卷之效度與信度，效果相當不錯，惟表 3-1、表 3-2、表 3-3 有少數之因素負荷值漏列，請加以補上。

※研究小組答覆：該表遺漏之因素負荷值業已補上。

(3)研究者鑑於少年暴力犯罪之相關因素絕非單一因子可以解釋的，所以採用區別分析及多元回歸分析來檢測其研究架構，並更進一步地簡化無顯著相關的因素進而採用徑路分析而繪出少年暴力犯罪之路徑圖，頗值得稱許。

2.研究資料

(1)研究者在第二章經由文獻探討少年暴力犯罪之一般因素、家庭因素及學習因素，並且更進一步地以家庭結構缺陷論、家庭動力不足論及社會學習論來建構研究架構及設計問卷，有其一貫性，且涵括了國內難得一見的日本資料，誠為其特色；然而，仔細分析之，卻又發現在其一般因素中包括了家庭狀況、家庭結構、父母管教態度等家庭因素，且有關家庭動力之內涵則感簡略。

※研究小組答覆：家庭動力之缺陷常與家庭結構因素發生互動效果，而本研究之家庭動力主要包括親子關係、管教態度、家庭氣氛等要項，本研究對於家庭動力因素之相關文獻內容已盡量兼含國內、外之研究結果，當然無法涵括所有研究，惟研究報告當盡量呈現豐富之文獻資料以為佐證。

(2)圖 3-1 之研究架構圖之自變項部份，建議標明少年個人(性別及年齡)或父母(教育程度、社經地位、家庭結構)，且該架構中既以家庭結構代表整體之自變項，又在型式結構中列為其中的一部份有混淆之處，考慮加以修正。又社會學習也建議加入少年之社會學習。

※研究小組答覆：研究架構圖所示者，係本研究進行之主要依據，而一般亦常以簡略方式表示，再輔以文字說明，的確若僅以該圖而未輔以文字說明，確實會發生如陳教授所言之謬誤，但本研究對研究架構已有明白文字之說明，故不擬修正本研究架構圖內容。

(3)本研究在問卷調查資料最值得稱許的是在依變項之分類與量化情形，不但將其區分為暴力非行、嚴重暴行及疏離非行等三類

向度(因素)，並且更進一步地加入次數，使其既有類別變項之特質，也具有連續變項之性質，在資料處理時有其實用性及方便性。但是只以次數來累加，而未能同時考慮到行為之非行嚴重性來加權則是略感可惜之處，惟瑕不掩瑜，其努力與成果仍值得稱許。

※研究小組答覆：研究小組認為，若考量暴力犯罪性質之嚴重性程度，其間必涉入過度之主觀價值判斷，似乎不宜在實證研究中呈現。本研究以少年對各行為發生之次數加權而為連續變項，次數愈多，該行為之嚴重性即愈大，故以次數累計方式，應較符合本研究之需求。

(4)本研究之資料分析大部分都相當值得稱許，但有小部份有商榷之處：

a.表 4-1 係類別變項，適用於卡方檢定，而列聯係數則適用於次序變項，Pearson 相關係數則適用於連續變項，因此宜只列出卡方值即可。

b.表 4-2 中有若干變項係類別變項(如家庭結構完整性、父母健在狀況、父母婚姻狀況等)即使將其轉化成虛假變項，也不宜進行變異數分析。

※研究小組答覆：以上悉遵照建議修正報告內容。

(5)本研究三組少年區別模式之結果令人十分讚賞，可以有效地區別出一般少年、非暴力犯罪少年、及暴力犯罪少年，其區別總正確性達 65.2%，實有其參考價值。

3.研究結論

(1)本研究發現暴力犯罪少年之家庭結構、社經地位、管教態度與方法、家庭動力都比一般少年差，但在接觸劣質化大眾傳播之內容、不良交友、疏離性非行、非暴力性非行都多於一般少年，顯示出暴力犯罪少年之特質。

(2)本研究也發現兩系列特徵的少年最容易成為暴力犯罪少年，該發現值得重視，如能善加運用，找出高危險因子之少年，並加以預先地輔導，相信有助於有暴力犯罪傾向的少年避免或減少暴力犯罪行為之發生。

(3)本研究雖稱家庭動力為該研究之重點，但只以問卷來探討家庭動力則非易事，故日後在經費及時較充裕之情況下，可考慮以質化研究進行之。

※研究小組答覆：對於問題面向之處理，當以質量並重之三角測定法較佳，為限於人力、物力、財力等條件限制，希冀日後研究能再從質化研究角度切入，應更能瞭解少年暴力犯罪之各個面向。

4.建議事項

(1)本研究迴歸分析之表 4-27 可以求出各個變項 ΔR ，進而了解個別變項之影響值(可以發現友儕學習的影響值最大，幾乎佔了2/3)，如此將更有助暴力犯罪少年之預防與矯正。

※研究小組答覆：已依指示作部分之修正。

(2)本研究在歷經複雜的量化分析後，有相當豐富的發現，惟在建議章節卻略感簡化，且不夠具體，因此建議加強建議事項之內容，並能提出更具體可行之方案。

※研究小組答覆：遵照建議已將報告內容最後之建議大幅度修正，以其能發揮符合各實務機構之參考價值。

(3)請善用迴歸分析、徑路分析及區別分析之結果來協助學校進行預則，找出高危險之少年，並事先進行輔導。

※研究小組答覆：希冀於日後相關研究繼續進行類似之研究，使研究由點而形成線，進而形成面，乃至空間，如斯對瞭解少年犯罪面向，以及發揮實際之防治少年犯罪之功。

六、散會(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

附錄七 研究工具

一、青少年日常生活量表（一般少年用）

親愛的同學，你好：

又是一個嶄新學期的開始，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向你問好。

為了能進一步瞭解青少年生活與行為的概況，我們很希望能夠透過你對你家庭的感覺，以及你一些日常行為的簡單描述，以幫助我們能夠更瞭解時下青少年；而你所提供的這些不記名的資料，全都以電腦整體分析，絕對不會影響你個人的任何權益，而且我們絕對會做好保密工作，等到整個研究完成以後，我們才能夠根據研究調查的結果，讓青少年得到必要的支持與協助，同時也給我們社會相關的機構參考。你只要依照這份問卷各部份的指示，按照你實際的狀況，在最適當的空格(□)內打勾(√)或填上最適當的正確資料就可以了。謝謝你的幫忙，最後順祝

身體健康
學業進步

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 敬上

第一部分

一、下面問題是有關個人的背景資料，請依照實際情況在最適當的「□」內打「√」。

1. 你的性別： (1) 男生 (2) 女生
2. 你現在是： (1) 國中三年級學生 (2) 國中二年級學生 (3) 國中一年級學生 (4) 其他，請填：_____
3. 你出生於民國： (1) 73 年以前 (2) 74 年 (3) 75 年 (4) 76 年 (5) 77 年以後
4. 目前以父親的身分照顧或管教你的人是： (1) 親生父親，目前和你同住 (2) 親生父親，但目前並沒有和你同住
 (3) 繼父 (4) 養父 (5) 祖父 (6) 伯父或其他親戚(如舅父、堂兄) (7) 沒有 (8) 其他成年人(是誰？請填稱謂：_____)
5. 目前以母親的身分照顧或管教你的人是： (1) 親生母親，目前和你同住 (2) 親生母親，但目前並沒有和你同住
 (3) 繼母 (4) 養母 (5) 祖母 (6) 姑姑或其他親戚(如阿姨、堂姊) (7) 沒有 (8) 其他成年人(是誰？請填稱謂：_____)

下面問題中所謂「父親」，是指第一部份第 4 題你所填答的「以父親身分照顧管教你的人」；同樣的，所謂「母親」，是指第一部份第 5 題你所填答的「以母親身分照顧管教你的人」，請按照你的實際情形填答。

6. 目前和你住在一起的人是： (1) 父親和母親 (2) 母親(沒有父親) (3) 父親(沒有母親) (4) 都不是，是和：_____ (請填稱謂) 住在一起
7. 你父母親目前的狀況是： (1) 均健在 (2) 父親已過世 (3) 母親已過世 (4) 父母親都已過世 (5) 根本不知道父母是誰
8. 你父母親目前的婚姻關係是： (1) 和諧而美滿 (2) 失和卻仍同居 (3) 現在分居中 (4) 同居但還沒結婚
 (5) 已經離婚 (6) 根本不知道父母是誰
9. 除了你以外，家裡面跟你一起住的人總共有_____人。
10. 家裡面有固定職業收入的人總共有_____人。
11. 把家裡面有在賺錢的人，一個月加起來的收入大概是新台幣_____元(請盡可能地大概計算一下)。
12. 你父親的教育程度： (1) 研究所以上 (2) 大學 (3) 專科 (4) 高中或高職 (5) 國中或初中 (6) 小學
 (7) 不識字 (8) 其他，是：_____
13. 你的父親對你的管教態度是： (1) 非常寬鬆 (2) 寬鬆 (3) 寬嚴適中 (4) 嚴格 (5) 非常嚴格
14. 你對父親的這種管教態度感到： (1) 非常滿意 (2) 滿意 (3) 普通 (4) 不滿意 (5) 非常不滿意

請翻頁繼續作答.....

15. 父親在管教你的時候會用體罰(例如：打手心、打耳光、打屁股、罰交互蹲跳、罰半蹲等)的手段嗎？
 (1)始終如此 (2)經常如此 (3)偶而如此 (4)不常如此 (5)從未如此
16. 父親在管教你的時候會用辱罵(例如：大聲咆哮、惡言恐嚇等)的手段嗎？
 (1)始終如此 (2)經常如此 (3)偶而如此 (4)不常如此 (5)從未如此
17. 你母親的教育程度： (1)研究所以上 (2)大學 (3)專科 (4)高中或高職 (5)國中或初中 (6)小學
 (7)不識字 (8)其他，是：)
18. 你的母親對你的管教態度是： (1)非常寬鬆 (2)寬鬆 (3)寬嚴適中 (4)嚴格 (5)非常嚴格
19. 你對母親的這種管教態度感到： (1)非常滿意 (2)滿意 (3)普通 (4)不滿意 (5)非常不滿意
20. 母親在管教你的時候會用體罰(例如：打手心、打耳光、打屁股、罰交互蹲跳、罰半蹲等)的手段嗎？
 (1)始終如此 (2)經常如此 (3)偶而如此 (4)不常如此 (5)從未如此
21. 母親在管教你的時候會用辱罵(例如：大聲咆哮、惡言恐嚇等)的手段嗎？
 (1)始終如此 (2)經常如此 (3)偶而如此 (4)不常如此 (5)從未如此
22. 你覺得學校老師對你的管教態度是： (1)非常寬鬆 (2)寬鬆 (3)寬嚴適中 (4)嚴格 (5)非常嚴格
23. 你對學校老師的這種管教態度： (1)很滿意 (2)滿意 (3)普通 (4)不滿意 (5)非常不滿意
24. 學校老師在管教你的時候會用體罰(例如：打手心、打耳光、打屁股、罰交互蹲跳、罰半蹲等)的手段嗎？
 (1)始終如此 (2)經常如此 (3)偶而如此 (4)不常如此 (5)從未如此
25. 學校老師在管教你的時候會用辱罵(例如：大聲咆哮、惡言恐嚇等)的手段嗎？
 (1)始終如此 (2)經常如此 (3)偶而如此 (4)不常如此 (5)從未如此

請將父母親職業前的號碼填入第 26、27 題

職業號碼一覽表				
1. 大專校長	15. 大公司經理、主管	29. 巡佐	43. 業務員	57. 打字員
2. 大專教師	16. 校級軍官	30. 鄉鎮民意代表	44. 金融機構行員	58. 農夫
3. 科學家	17. 省(市)議員	31. 批發商	45. 美容師	59. 漁民
4. 中央部會首長(部長、次長)	18. 簡任公務員	32. 零售商	46. 裁縫師	60. 工廠作業員
5. 中央民意代表(立法委員、國大代表)	19. 中型公司經理、主管	33. 藝術工作者	47. 巡官	61. 礦工
6. 醫師	20. 警察分局長	34. 自然科學技術員	48. 廚師	62. 畜牧工
7. 法官	21. 護理長	35. 公司主任、課長	49. 一般業務員	63. 搬運工
8. 律師	22. 縣(市)議員	36. 技工	50. 管理員	64. 加油站服務員
9. 董事長、總經理	23. 中小學老師	37. 木工	51. 組長	65. 工友
10. 建築師	24. 薦任公務員	38. 水電工	52. 領班	66. 店員
11. 工程師	25. 尉級軍官	39. 公務員	53. 郵務士	67. 家管
12. 將級軍官	26. 小店主	40. 機械修理工	54. 警員	68. 門房
13. 警察局長	27. 士官	41. 護士	55. 司機	69. 建築物看管員
14. 中小學校長	28. 記者	42. 助產士	56. 出納員	70. 無業

26. 請對照上面附表「職業號碼一覽表」中的職業號碼，你父親的職業號碼是：_____號。如果找不到適當的職業號碼，那麼你父親從事的職業是_____。
27. 同樣地，也請對照上面的附表「職業號碼一覽表」中的職業號碼，你母親的職業號碼是：_____號。如果找不到適當的職業號碼，那麼你母親從事的職業是_____。

第二部分

下面題目是有關你家庭的一些情形，問題中的「他」，代表題目後面填答區左半部的父親情況；「她」則代表題目後面填答區右半部的母親的情況。同樣的，所謂「父親」，是指上面第4題你所填答的「以父親身分照顧管教你的人」；所謂的「母親」，是指上面第5題你所填答的「以母親身分照顧管教你的人」。

題號	題目	父親部份					母親部份				
		非常符合	符合	無意見	不符合	非常不符合	非常符合	符合	無意見	不符合	非常不符合
1	他(她)能瞭解你的感受或想法。.....										
2	當你心情不好的時候，他(她)會安慰鼓勵你。...										
3	他(她)會幫助你了解不懂的事情。.....										
4	他(她)會和你一起去運動、郊遊或看電影。....										
5	你和他(她)相處融洽，感情很好。.....										
6	你會和他(她)分享你的想法或感受。.....										
7	他(她)喜歡你。.....										
8	你不在家時，他(她)知道你到那裏去。.....										
9	你不在家時，他(她)知道你和誰在一起。.....										
10	他(她)會問你在學校做什麼。.....										
11	他(她)會督促你做好學校功課。.....										
12	他(她)注意你學業成績的好壞。.....										
13	當你做對事情時，他(她)會獎勵你。.....										
14	如果你晚歸，他(她)會等你回家。.....										
15	小時候他(她)會說故事給你聽。.....										
16	他(她)期待你唸理想的學校。.....										
17	他(她)和你共進晚餐。.....										

第三部分

下面的題目是想要瞭解你的家人和家庭的大概情況。同樣的，題目中所謂「父親」，是指第一部份第4題你所填答的「以父親身分照顧管教你的人」；所謂「母親」，是指第一部份第5題你所填答的「以母親身分照顧管教你的人」，請按照你的實際情形填答。

題號	題目	你的感覺(體驗)				
		非常符合	符合	無意見	不符合	非常不符合
1	父母親經常吵架。.....					
2	父親曾經動手打過母親。.....					
3	母親曾經動手打過父親。.....					
4	父親經常辱罵母親。.....					
5	母親經常辱罵父親。.....					
6	父親外出的時候常帶母親一道走。.....					
7	父親對母親溫柔體貼。.....					
8	母親對父親溫柔體貼。.....					
9	兄弟姊妹之間相處融洽。.....					
10	你覺得你家的氣氛很好。.....					
11	你很喜歡你的家。.....					

請翻頁繼續作答.....

第四部分

日常生活裡，我們多多少少會接觸到如報紙、雜誌、電視、電影、錄影帶(光碟)、電腦網路等大眾傳播媒體，對於下列的大眾傳播媒體的內容，你喜歡的程度如何？每天花在這些內容的時間平均大約多少？請在適當的空格內打勾。

一、報紙方面

題號	程度	喜歡程度					平均每天閱讀時數				
		非常喜歡	喜歡	普通	不喜歡	非常不喜歡	幾乎不看	一小時以下	一至二小時	二至三小時	三小時以上
	版面										
1	國家大事.....										
2	社會新聞.....										
3	影視.....										
4	財經.....										
5	體育.....										
6	家庭.....										
7	文藝.....										

二、雜誌方面

題號	程度	喜歡程度					平均每週閱讀時數				
		非常喜歡	喜歡	普通	不喜歡	非常不喜歡	幾乎不看	一小時以下	一至二小時	二至三小時	三小時以上
	內容										
1	國家政治.....										
2	社會奇情.....										
3	黑社會鬼密.....										
4	世界風情.....										

三、電視方面

題號	程度	喜歡程度					平均每天觀看時數				
		非常喜歡	喜歡	普通	不喜歡	非常不喜歡	幾乎不看	一小時以下	一至二小時	二至三小時	三小時以上
	內容										
1	武打動作.....										
2	歌唱綜藝.....										
3	情色.....										
4	教育.....										
5	偵探.....										
6	新聞.....										

四、電影方面

題號	程度	喜歡程度					平均每週觀看時數				
		非常喜歡	喜歡	普通	不喜歡	非常不喜歡	幾乎不看	一小時以下	一至二小時	二至三小時	三小時以上
	內容										
1	武打動作.....										
2	科幻.....										
3	鬼怪懸疑.....										
4	真實紀錄.....										
5	偵探推理.....										
6	情色.....										
7	詼諧喜劇.....										
8	文藝愛情.....										

五、錄影帶及光碟方面

題號	內容	喜歡程度					平均每週觀看時數				
		非常喜歡	喜歡	普通	不喜歡	非常不喜歡	幾乎不看	一小時以下	一至二小時	二至三小時	三小時以上
1	武打動作.....										
2	科幻.....										
3	鬼怪懸疑.....										
4	真實紀錄.....										
5	偵探推理.....										
6	情色.....										
7	談諧喜劇.....										
8	文藝愛情.....										

六、電腦網路方面

題號	內容	喜歡程度					平均每天上網時數				
		非常喜歡	喜歡	普通	不喜歡	非常不喜歡	幾乎不看	一小時以下	一至二小時	二至三小時	三小時以上
1	找資料.....										
2	下載檔案.....										
3	交友、聊天.....										
4	欣賞色情圖片.....										
5	聽音樂.....										
6	打電玩.....										
7	購物.....										
8	觀看定期電子出版刊物.....										

第五部分

也請你儘量回憶，在過去就你記憶所及，你的家人是否曾經有過下列的行為，請把這種行為的大概發生次數在適當的空格內打勾。

題號	行為	發生次數				
		從未有過	一次	二次	三次	四次以上
1	侵害別人的身體自由，而使他的行動受到限制.....					
2	公然對特定的人物加以侮辱，使他的人格或名譽受到損害.....					
3	使用威脅、恐嚇的手段，使別人心生害怕，而不得不把他的財物交給你.....					
4	綁架別人，並勒索他的財物.....					
5	使用強力手段，使別人不能抗拒的情況下，而取得他的財物.....					
6	趁人不注意，來不及防備的時候，以強力手段搶奪他的財物.....					
7	傷害別人身體而損害到他的健康.....					
8	以強暴、脅迫或使用藥物，使婦女不能抗拒而加以猥褻.....					
9	以強暴、脅迫或使用藥物，使婦女不能抗拒而加以姦淫.....					
10	因一時氣憤，而殺害別人的生命.....					
11	故意殺害別人的生命.....					

請翻頁繼續作答，快做完了.....

第六部分

請儘量回憶，在過去就你記憶所及，你經常來往而感情比較要好的朋友，是否曾經有過下列的行為，請把這種行為的大概次數在適當的空格內打勾。

題號	行為	發生次數				
		從未有過	一次	二次	三次	四次以上
1	侵害別人的身體自由，而使他的行動受到限制.....					
2	公然對特定的人物加以侮辱，使他的人格或名譽受到損害.....					
3	使用威脅、恐嚇的手段，使別人心生害怕，而不得不把他的財物交給你.....					
4	綁架別人，並勒索他的財物.....					
5	使用強力手段，使別人不能抗拒的情況下，而取得他的財物.....					
6	趁人不注意，來不及防備的時候，以強力手段搶奪他的財物.....					
7	傷害別人身體而損害到他的健康.....					
8	以強暴、脅迫或使用藥物，使婦女不能抗拒而加以猥褻.....					
9	以強暴、脅迫或使用藥物，使婦女不能抗拒而加以姦淫.....					
10	因一時氣憤，而殺害別人的生命.....					
11	故意殺害別人的生命.....					

第七部分

人一生當中，難免會做錯一些事情。請回憶在過去一年(大約在民國 87 年九月開學以後到現在為止)裡，你自己是否曾經有下列的行為，請把這種行為的大概次數在適當的空格內打勾。

題號	行為	發生次數				
		從未有過	一次	二次	三次	四次以上
1	沒有經過請假手續，連續未到學校三天以上.....					
2	到電動玩具店打電動玩具.....					
3	對別人的車子、房子或建築物放火.....					
4	沒有持用的理由卻攜帶危險武器(如：拐杖鎖、西瓜刀、瑞士刀、彈簧刀等).....					
5	故意破壞他人之汽、機車(如：刮傷車體、打破車窗、輪胎放氣等).....					
6	參與集體鬥毆、打群架.....					
7	沒有經過父母同意而離家出走，在外過夜.....					
8	侵害別人的身體自由，而使他的行動受到限制.....					
9	公然對特定的人物加以侮辱，使他的人格或名譽受到損害.....					
10	使用威脅、恐嚇的手段，使別人心生害怕，而不得不把他的財物交給你.....					
11	綁架別人，並勒索他的財物.....					
12	使用強力手段，使別人不能抗拒的情況下，而取得他的財物.....					
13	趁人不注意，來不及防備的時候，以強力手段搶奪他的財物.....					
14	傷害別人身體而損害到他的健康.....					
15	以強暴、脅迫或使用藥物，使婦女不能抗拒而加以猥褻.....					
16	以強暴、脅迫或使用藥物，使婦女不能抗拒而加以姦淫.....					
17	因一時氣憤，而殺害別人的生命.....					
18	故意殺害別人的生命.....					

填答完畢，再次謝謝你的協助！

二、青少年日常生活量表（收容少年用）

親愛的同學，你好：

又逢深秋時節，相信你的表現必定比過去還要進步，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向你問好。

為了能進一步瞭解青少年生活與行為概況，我們很希望能夠透過你對你家庭的感覺，以及你一些日常行為的簡單描述，以幫助我們能夠更瞭解時下青少年；而你所提供的這些不記名的資料，全都以電腦做整體的分析，絕對不會影響你個人本身的任何權益，而且我們絕對會做好保密工作。等到整個研究完成以後，我們才能夠根據研究調查的結果，讓青少年得到必要的支持與協助，同時也給我們社會相關的機構參考。你只要依照這份問卷各部份的指示，按照你實際的狀況，在最適當的空格(□)內打勾(√)或在適當的空格內填寫正確的資料就可以了。謝謝你的幫忙，最後願祝

身體健康

一切順利

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 敬上

第一部分

一、下面問題是有關你個人的背景資料，請依照實際情況在最適當的「□」內打「√」。

1. 你的性別： (1) 男生 (2) 女生
2. 你現在正在就讀的年級是： (1) 國中三年級 (2) 國中二年級 (3) 國中一年級 (4) 其他，請填：_____
3. 你出生於民國： (1) 73 年以前 (2) 74 年 (3) 75 年 (4) 76 年 (5) 77 年以後
4. 入監(院、所)之前，以父親的身分照顧或管教你的人是： (1) 親生父親，入監(院、所)之前和你同住 (2) 親生父親，但入監(院、所)之前並沒有和你同住 (3) 繼父 (4) 養父 (5) 祖父 (6) 伯父或其他親戚(如舅父、堂兄) (7) 沒有 (8) 其他成年人(是誰？請填稱謂：_____)
5. 入監(院、所)之前，以母親的身分照顧或管教你的人是： (1) 親生母親，入監(院、所)之前和你同住 (2) 親生母親，但入監(院、所)之前並沒有和你同住 (3) 繼母 (4) 養母 (5) 祖母 (6) 姑姑或其他親戚(如阿姨、堂姊) (7) 沒有 (8) 其他成年人(是誰？請填稱謂：_____)

下面問題中所謂「父親」，是指第一部份第 4 題你所填答的「以父親身分照顧管教你的人」；同樣的，所謂「母親」，是指第一部份第 5 題你所填答的「以母親身分照顧管教你的人」，請按照你的實際情形填答。

6. 入監(院、所)之前，和你住在一起的人是： (1) 父親和母親 (2) 母親(沒有父親) (3) 父親(沒有母親) (4) 都不是，是和：_____ (請填稱謂)住在一起
7. 你父母親目前的狀況是： (1) 均健在 (2) 父親已過世 (3) 母親已過世 (4) 父母親都已過世 (5) 根本不知道父母是誰
8. 你父母親目前的婚姻關係是： (1) 和諧而美滿 (2) 失和卻仍同居 (3) 現在分居中 (4) 同居但還沒結婚 (5) 已經離婚 (6) 根本不知道父母是誰
9. 除了你以外，家裡面跟你一起住的人總共有_____人。
10. 家裡面有固定職業收入的人總共有_____人。
11. 把家裡面有在賺錢的人，一個月加起來的收入大概是新台幣_____元(請盡可能地大概計算一下)。
12. 你父親的教育程度： (1) 研究所以上 (2) 大學 (3) 專科 (4) 高中或高職 (5) 國中或初中 (6) 小學 (7) 不識字 (8) 其他，是：_____)
13. 你的父親對你的管教態度是： (1) 非常寬鬆 (2) 寬鬆 (3) 寬嚴適中 (4) 嚴格 (5) 非常嚴格
14. 你對父親的這種管教態度感到： (1) 非常滿意 (2) 滿意 (3) 普通 (4) 不滿意 (5) 非常不滿意

請翻頁繼續作答.....

15. 父親在管教你的時候會用體罰(例如：打手心、打耳光、打屁股、罰交互蹲跳、罰半蹲等)的手段嗎？
 (1)始終如此 (2)經常如此 (3)偶而如此 (4)不常如此 (5)從未如此
16. 父親在管教你的時候會用辱罵(例如：大聲咆哮、惡言恐嚇等)的手段嗎？
 (1)始終如此 (2)經常如此 (3)偶而如此 (4)不常如此 (5)從未如此
17. 你母親的教育程度： (1)研究所以上 (2)大學 (3)專科 (4)高中或高職 (5)國中或初中 (6)小學
 (7)不識字 (8)其他，是：()
18. 你的母親對你的管教態度是： (1)非常寬鬆 (2)寬鬆 (3)寬嚴適中 (4)嚴格 (5)非常嚴格
19. 你對母親的這種管教態度感到： (1)非常滿意 (2)滿意 (3)普通 (4)不滿意 (5)非常不滿意
20. 母親在管教你的時候會用體罰(例如：打手心、打耳光、打屁股、罰交互蹲跳、罰半蹲等)的手段嗎？
 (1)始終如此 (2)經常如此 (3)偶而如此 (4)不常如此 (5)從未如此
21. 母親在管教你的時候會用辱罵(例如：大聲咆哮、惡言恐嚇等)的手段嗎？
 (1)始終如此 (2)經常如此 (3)偶而如此 (4)不常如此 (5)從未如此
22. 你覺得學校老師對你的管教態度是： (1)非常寬鬆 (2)寬鬆 (3)寬嚴適中 (4)嚴格 (5)非常嚴格
23. 你對學校老師的這種管教態度： (1)很滿意 (2)滿意 (3)普通 (4)不滿意 (5)非常不滿意
24. 學校老師在管教你的時候會用體罰(例如：打手心、打耳光、打屁股、罰交互蹲跳、罰半蹲等)的手段嗎？
 (1)始終如此 (2)經常如此 (3)偶而如此 (4)不常如此 (5)從未如此
25. 學校老師在管教你的時候會用辱罵(例如：大聲咆哮、惡言恐嚇等)的手段嗎？
 (1)始終如此 (2)經常如此 (3)偶而如此 (4)不常如此 (5)從未如此

請將父母親職業前的號碼填入第 26、27 題

1. 大專校長	15. 大公司經理、主管	29. 巡佐	43. 業務員	57. 打字員
2. 大專教師	16. 校級軍官	30. 鄉鎮民意代表	44. 金融機構行員	58. 農夫
3. 科學家	17. 省(市)議員	31. 批發商	45. 美容師	59. 漁民
4. 中央部會首長(部長、次長)	18. 簡任公務員	32. 零售商	46. 裁縫師	60. 工廠作業員
5. 中央民意代表(立法委員、國大代表)	19. 中型公司經理、主管	33. 藝術工作者	47. 巡官	61. 礦工
6. 醫師	20. 警察分局長	34. 自然科學技術員	48. 廚師	62. 畜牧工
7. 法官	21. 護理長	35. 公司主任、課長	49. 一般業務員	63. 搬運工
8. 律師	22. 縣(市)議員	36. 技工	50. 管理員	64. 加油站服務員
9. 董事長、總經理	23. 中小學老師	37. 木工	51. 組長	65. 工友
10. 建築師	24. 薦任公務員	38. 水電工	52. 領班	66. 店員
11. 工程師	25. 尉級軍官	39. 公務員	53. 郵務士	67. 家管
12. 將級軍官	26. 小店主	40. 機械修理工	54. 警員	68. 門房
13. 警察局長	27. 士官	41. 護士	55. 司機	69. 建築物看管員
14. 中小學校長	28. 記者	42. 助產士	56. 出納員	70. 無業

26. 請對照上面附表「職業號碼一覽表」中的職業號碼，你父親的職業號碼是：_____號。如果找不到適當的職業號碼，那麼你父親從事的職業是_____。
27. 同樣地，也請對照上面的附表「職業號碼一覽表」中的職業號碼，你母親的職業號碼是：_____號。如果找不到適當的職業號碼，那麼你母親從事的職業是_____。

第二部分

下面題目是有關你在入監(院、所)之前，你家庭的一些情形，問題中的「他」，代表題目後面填答區左半部的父親情況；「她」則代表題目後面填答區右半部的母親的情況。同樣的，所謂「父親」，是指上面第4題你所填答的「以父親身分照顧管教你的人」；所謂的「母親」，是指上面第5題你所填答的「以母親身分照顧管教你的人」。

題號	你的感覺(體驗) 題目	父親部份					母親部份				
		非常符合	符合	無意見	不符合	非常不符合	非常符合	符合	無意見	不符合	非常不符合
1	他(她)能瞭解你的感受或想法。.....										
2	當你心情不好的時候，他(她)會安慰鼓勵你。...										
3	他(她)會幫助你了解不懂的事情。.....										
4	他(她)會和你一起去運動、郊遊或看電影。....										
5	你和他(她)相處融洽，感情很好。.....										
6	你會和他(她)分享你的想法或感受。.....										
7	他(她)喜歡你。.....										
8	你不在家時，他(她)知道你到那裏去。.....										
9	你不在家時，他(她)知道你和誰在一起。.....										
10	他(她)會問你在學校做什麼。.....										
11	他(她)會督促你做好學校功課。.....										
12	他(她)注意你學業成績的好壞。.....										
13	當你做對事情時，他(她)會獎勵你。.....										
14	如果你晚歸，他(她)會等你回家。.....										
15	小時候他(她)會說故事給你聽。.....										
16	他(她)期待你唸理想的學校。.....										
17	他(她)和你共進晚餐。.....										

第三部分

下面的題目是想要瞭解在你入監(院、所)之前，你家人和家庭的大概情況。同樣的，題目中所謂「父親」，是指第一部份第4題你所填答的「以父親身分照顧管教你的人」；所謂「母親」，是指第一部份第5題你所填答的「以母親身分照顧管教你的人」，請按照你的實際情形填答。

題號	你的感覺(體驗) 題目	非常符合	符合	無意見	不符合	非常不符合
2	父親曾經動手打過母親。.....					
3	母親曾經動手打過父親。.....					
4	父親經常辱罵母親。.....					
5	母親經常辱罵父親。.....					
6	父親外出的時候常帶母親一道走。.....					
7	父親對母親溫柔體貼。.....					
8	母親對父親溫柔體貼。.....					
9	兄弟姊妹之間相處融洽。.....					
10	你覺得你家的氣氛很好。.....					
11	你很喜欢你的家。.....					

請翻頁繼續作答.....

第四部分

日常生活裡，我們多多少少會接觸到如報紙、雜誌、電視、電影、錄影帶(光碟)、電腦網路等大眾傳播媒體，對於下列的大眾傳播媒體的內容，在你入監(院、所)之前經驗，你喜歡的程度如何？每天花在這些內容的時間平均大約多少？請在適當的空格內打勾。

一、報紙方面

題號	版面	喜歡程度					平均每天閱讀時數			
		非常喜歡	喜歡	普通	不喜歡	非常不喜歡	幾乎不看	一小時以下	一至二小時	二至三小時
1	國家大事									
2	社會新聞									
3	影視									
4	財經									
5	體育									
6	家庭									
7	文藝									

二、雜誌方面

題號	內容	喜歡程度					平均每週閱讀時數			
		非常喜歡	喜歡	普通	不喜歡	非常不喜歡	幾乎不看	一小時以下	一至二小時	二至三小時
1	國家政治									
2	社會奇情									
3	黑社會冤密									
4	世界風情									

三、電視方面

題號	內容	喜歡程度					平均每天觀看時數			
		非常喜歡	喜歡	普通	不喜歡	非常不喜歡	幾乎不看	一小時以下	一至二小時	二至三小時
1	武打動作									
2	歌唱綜藝									
3	情色									
4	教育									
5	偵探									
6	新聞									

四、電影方面

題號	內容	喜歡程度					平均每週觀看時數			
		非常喜歡	喜歡	普通	不喜歡	非常不喜歡	幾乎不看	一小時以下	一至二小時	二至三小時
1	武打動作									
2	科幻									
3	鬼怪懸疑									
4	真實紀錄									
5	偵探推理									
6	情色									
7	談諧喜劇									
8	文藝愛情									

五、錄影帶及光碟方面

題號	內容	喜歡程度					平均每週觀看時數				
		非常喜歡	喜歡	普通	不喜歡	非常不喜歡	幾乎不看	一小時以下	一至二小時	二至三小時	三小時以上
1	武打動作.....										
2	科幻.....										
3	鬼怪懸疑.....										
4	真實紀錄.....										
5	偵探推理.....										
6	情色.....										
7	詼諧喜劇.....										
8	文藝愛情.....										

六、電腦網路方面

題號	內容	喜歡程度					平均每天上網時數				
		非常喜歡	喜歡	普通	不喜歡	非常不喜歡	幾乎不看	一小時以下	一至二小時	二至三小時	三小時以上
1	找資料.....										
2	下載檔案.....										
3	交友、聊天.....										
4	欣賞色情圖片.....										
5	聽音樂.....										
6	打電玩.....										
7	購物.....										
8	觀看定期電子出版刊物.....										

第五部分

也請你儘量回憶，在過去就你記憶所及，入監(院、所)之前，你的家人是否曾經有過下列的行為，請把這種行為的大概發生次數在適當的空格內打勾。

題號	行為	發生次數	從未有過	一次	二次	三次	四次以上
1	侵害別人的身體自由，而使他的行動受到限制.....						
2	公然對特定的人物加以侮辱，使他的人格或名譽受到損害.....						
3	使用威脅、恐嚇的手段，使別人心生害怕，而不得不把他的財物交給你.....						
4	綁架別人，並勒索他的財物.....						
5	使用強力手段，使別人不能抗拒的情況下，而取得他的財物.....						
6	趁人不注意，來不及防備的時候，以強力手段搶奪他的財物.....						
7	傷害別人身體而損害到他的健康.....						
8	以強暴、脅迫或使用藥物，使婦女不能抗拒而加以猥褻.....						
9	以強暴、脅迫或使用藥物，使婦女不能抗拒而加以姦淫.....						
10	因一時氣憤，而殺害別人的生命.....						
11	故意殺害別人的生命.....						

請翻頁繼續作答，快做完了.....

第六部分

請儘量回憶，在過去就你記憶所及，入監(院、所)之前，你經常來往而感情比較要好的朋友，是否曾經有過下列的行為，請把這種行為的大概次數在適當的空格內打勾。

題號	行為	發生次數				
		從未有過	一次	二次	三次	四次以上
1	侵害別人的身體自由，而使他的行動受到限制.....					
2	公然對特定的人物加以侮辱，使他的人格或名譽受到損害.....					
3	使用威脅、恐嚇的手段，使別人心生害怕，而不得不把他的財物交給你.....					
4	綁架別人，並勒索他的財物.....					
5	使用強力手段，使別人不能抗拒的情況下，而取得他的財物.....					
6	趁人不注意，來不及防備的時候，以強力手段搶奪他的財物.....					
7	傷害別人身體而損害到他的健康.....					
8	以強暴、脅迫或使用藥物，使婦女不能抗拒而加以猥褻.....					
9	以強暴、脅迫或使用藥物，使婦女不能抗拒而加以姦淫.....					
10	因一時氣憤，而殺害別人的生命.....					
11	故意殺害別人的生命.....					

第七部分

人一生當中，難免會做錯一些事情。請回憶在你入監(院、所)的前一年，你自己是否曾經有過下列的行為，請把這種行為的大概次數在適當的空格內打勾。

題號	行為	發生次數				
		從未有過	一次	二次	三次	四次以上
1	沒有經過請假手續，連續未到學校三天以上.....					
2	到電動玩具店打電動玩具.....					
3	對別人的車子、房子或建築物放火.....					
4	沒有持用的理由卻攜帶危險武器(如：拐杖鎖、西瓜刀、瑞士刀、彈簧刀等).....					
5	故意破壞他人之汽、機車(如：刮傷車體、打破車窗、輪胎放氣等).....					
6	參與集體鬥毆、打群架.....					
7	沒有經過父母同意而離家出走，在外過夜.....					
8	侵害別人的身體自由，而使他的行動受到限制.....					
9	公然對特定的人物加以侮辱，使他的人格或名譽受到損害.....					
10	使用威脅、恐嚇的手段，使別人心生害怕，而不得不把他的財物交給你.....					
11	綁架別人，並勒索他的財物.....					
12	使用強力手段，使別人不能抗拒的情況下，而取得他的財物.....					
13	趁人不注意，來不及防備的時候，以強力手段搶奪他的財物.....					
14	傷害別人身體而損害到他的健康.....					
15	以強暴、脅迫或使用藥物，使婦女不能抗拒而加以猥褻.....					
16	以強暴、脅迫或使用藥物，使婦女不能抗拒而加以姦淫.....					
17	因一時氣憤，而殺害別人的生命.....					
18	故意殺害別人的生命.....					

填答完畢，再次謝謝你的協助！

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 青年人力研究報告 青年輔導研究報告 目錄

青年人力研究報告

- ※1. 我國高級中學中途離校學生現況之調查分析(66. 9.)
- ※2. 大專農科畢業青年出路調查研究(67. 9.)
- ※3. 建立新制學徒訓練制度專題研究(67. 10.)
- ※4. 役畢高中高職畢業青年升學就業狀況調查分析(68. 3.)
- ※5. 我國行政機構及公營事業單位近四年專科以上人才晉用實況調查分析(68. 6.)
- ※6. 我國大專研究所畢業生就業狀況調查分析(68. 5.)
- ※7. 我國公營事業單位研究發展與科技人員管理情況調查報告(68. 6.)
- ※8. 低收入家庭青年就業問題研究(68. 6.)
- ※9. 青輔會職業訓練結業青年就業狀況追蹤(68. 6.)
- ※10. 創業青年營運問題之研究(68. 6.)
- ※11. 機械類技術人力供需研究(68. 6.)
- ※12. 回國學人及留學生服務狀況之調查分析(68. 6.)
- ※13. 我國專科以上學校畢業生就業狀況調查報告(69. 3.)
- ※14. 旅外人才專長檔案建檔及運用辦法之研究(69. 11.)
- ※15. 我國工業技術及工業職業教育體系所培育人力就業問題之研究(69. 11.)
- ※16. 我國機械工程設計人才供需研究(70. 1.)
- ※17. 二十年來我國留學教育之研究(70. 3.)
- ※18. 役畢未升學未就業高中高職畢業青年升學就業意願調查研究(70. 9.)
- ※19. 旅外人才資料之建檔及應用設計(70. 10.)
- ※20. 我國大學及研究所工程系組學生進修及就業意願調查研究(71. 2.)
- ※21. 我國電機電子工業技術研究與設計人才供需之研究(71. 9.)
- ※22. 我國工業專科學校就業輔導現況及改進途徑之研究(71. 11.)
- ※23. 青輔會業務電腦化規劃與人員儲訓(71. 11.)
- ※24. 我國各級家政學校畢業生就業問題之研究(71. 12.)
- ※25. 國中及高中職人力供需及運用之研究(71. 12.)
- ※26. 當前大專畢業人力運用之調查研究現況、問題及對策(72. 4.)
- ※27. 大專院校及研究所畢業女青年就業狀況之研究(72. 3.)
- ※28. 六十八與六十九年役畢及免役專上畢業青年去向比較分析(72. 3.)
- ※29. 七十年我國專科以上學校畢業生就業狀況調查報告(72. 3.)
- ※30. 青輔會所辦主要職業訓練成效之研究分析(72. 9.)
- ※31. 農村青年職業興趣、工作價值與職業選擇之關係研究(72. 11.)
- ※32. 七十一年我國專科以上學校畢業生就業狀況調查報告(73. 1.)
- ※33. 國中未升學畢業生去向之調查(73. 4.)

- ※34. 我國大學研究所畢業生就業狀況調查分析(73. 8.)
- ※35. 工廠青年職業興趣、工作態度與職業選擇之關係研究(73. 9.)
- ※36. 回國學人及留學生服務狀況之研究分析(73. 9.)
- ※37. 我國博士養成教育、服務狀況與輔導策略之調查研究(73. 9.)
- ※38. 我國大專青年就業輔導工作調查研究(73. 9.)
- ※39. 高職及專科以上學校職業輔導人員現況之研究(73. 10.)
- ※40. 工商界對目前工商職校畢業生運用狀況之研究(73. 11.)
- ※41. 服刑期滿青少年職業需求及輔導狀況之研究(74. 1.)
- ※42. 台北市未升學未就業青少年生活狀況及需要調查研究(74. 3.)
- ※43. 國民中學實施職業輔導及追蹤輔導之研究分析(74. 6.)
- ※44. 國中畢業生職業流動與工作環境及工作興趣關聯性之研究(74. 11.)
- ※45. 青年就業問題之國際比較(74. 11.)
- ※46. 國中畢業生職業輔導功能之評價研究(75. 4.)
- ※47. 七十二年我國專科以上學校畢業生就業狀況調查報告(75. 4.)
- ※48. 七十二年與七十三年專科以上畢業生就業狀況調查報告(75. 6.)
- ※49. 大專畢業青年職業選擇職業適應與職業發展關聯性之研究(75. 7.)
- ※50. 台灣地區人口及經濟結構演變與青年就業之關係(75. 9.)
- ※51. 我國青年福利服務工作之綜合規劃研究(75. 9.)
- ※52. 在學女青年職業興趣與職業選擇之研究(75. 9.)
- ※53. 七十三年與七十四年專科以上畢業生就業狀況調查報告(76. 6.)
- ※54. 建立大專校院整體就業輔導資訊系統之研究(76. 6.)
- ※55. 我國青年休閒活動及其輔導之研究(76. 8.)
- ※56. 我國殘障青少年職業需求與輔導狀況之研究(76. 8.)
- ※57. 大專院校就業輔導現況與改進策略之研究(77. 8.)
- ※58. 農村青年人力資源運用、就業結構及改換工作意願之變遷研究(77. 8.)
- ※59. 加強輔導海外學人及留學生回國服務措施之研究(77. 9.)
- ※60. 七十五年大學與專科畢業青年就業情勢之比較研究(77. 9.)

青年輔導研究報告

- ※61. 青年失業與社會支持系統之相關研究(78. 5.)
- ※62. 大專生計輔導問題分析與改進途徑之研究(78. 9.)
- ※63. 七十六年專科以上學校畢業青年就業狀況調查報告(78. 10.)
- ※64. 碩士以上人力運用狀況與發展之研究(78. 10.)
- ※65. 我國五百大民營企業需才狀況與研究發展之研究(78. 12.)
- ※66. 七十七年專科以上學校畢業青年就業狀況調查報告(79. 2.)
- ※67. 當前我國社會青年福利服務需求之研究(79. 5.)
- ※68. 大專在學青年工作價值觀與工作環境需求之研究(79. 6.)
- ※69. 青少年生活適應與休閒活動規劃之研究(79. 6.)

- ※70. 社會變遷中青少年輔導工作角色及定位之研究(79. 8.)
- ※71. 青年輔導工作分工與整合研究(80. 1.)
- ※72. 七十七年畢業及退伍大專青年就業狀況追蹤研究(80. 1.)
- ※73. 我國社會福利服務業現況與發展之研究(80. 6.)
- ※74. 大專院校學生參與社會服務之研究(80. 6.)
- ※75. 台北地區都市山胞青年生活狀況與就業需求之研究(80. 6.)
- ※76. 七十八年專科以上學校畢業青年就業狀況調查報告(80. 8.)
- ※77. 各國青年福利措施之比較研究(80. 8.)
- ※78. 公私立大學畢業生所得與就業之比較研究—兼論政府對公私立大學教育投資效率(80. 9.)
- ※79. 我國大學院校學生自治組織現況與發展之研究(80. 10.)
- ※80. 我國青年工作策進之研究——從各國青年工作中借鏡(80. 10.)
- ※81. 青年就業市場的趨勢分析(81. 6.)
- ※82. 女性就業市場之變化研究(81. 6.)
- ※83. 大學生工讀之研究(81. 7.)
- ※84. 七十九年專科以上學校畢業青年就業狀況調查報告(81. 7.)
- ※85. 大專青年求職關鍵資訊與求才管道之研究(81. 7.)
- ※86. 青年輔導工作法制化之研究(82. 2.)
- ※87. 八十年度大專學生社會服務對象意見之調查研究(82. 2.)
- ※88. 參照美國志工服務經驗以規劃我國社會服務方案之研究(82. 3.)
- ※89. 大專院校就業輔導單位輔導績效評估(82. 3.)
- ※90. 當前中共青年工作之研究(82. 3.)
- ※91. 八十年專科以上學校畢業青年就業狀況調查報告(82. 6.)
- ※92. 青年休閒活動現況及其阻礙因素之研究(82. 8.)
- ※93. 青年勞工工作價值觀與組織向心力之研究(82. 12.)
- ※94. 青年人力流動之研究(82. 12.)
- ※95. 「兵役替代役」社會役之研究(82. 12.)
- ※96. 八十一年專科以上學校畢業青年就業狀況調查報告(83. 1.)
- ※97. 大專山地青年生活調適之研究(83. 1.)
- ※98. 心理衡鑑在青少年犯罪的運用及其探討(83. 2.)
- ※99. 影響青年創業成功因素之研究(84. 3.)
- ※100. 八十二年專科以上學校畢業青年就業狀況調查報告(84. 3.)
- ※101. 台灣地區高級人力需求預測之研究(84. 3.)
- ※102. 大專畢業青年第二專長補充訓練成效之評估(84. 3.)
- ※103. 國內外碩士以人才就業狀況之比較分析(84. 3.)
- ※104. 八十三年專科以上學校畢業青年就業狀況調查報告(84. 11.)
- ※105. 我國台灣地區女性少年犯罪相關因素及其防制對策之研究(85. 3.)

121 少年暴力犯罪相關因素之研究
— 家庭結構、動力與社會學習觀點以論

出版者：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

地址：台北市徐州路 5 號 14 樓

編印者：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第四處

電話：02-23566302

經銷者：

正中書局

台北市衡陽路 20 號

02-23821394

三民書局

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 62 號

02-23617511

五南文化廣場

台中市中山路 2 號

04-2260330

新進圖書廣場

彰化市光復路 177 號

04-7252792

青年書局

高雄市青年一路 141 號

07-3324910

出版日期：中華民國 89 年 9 月

定價：新台幣壹佰貳拾元正

G P N : 019044890043

ISBN : 957-02-68786